

12-1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法 務 部 單 位 預 算



法 務 部 編



# 法 務 部

## 目 次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頁	次
一、預算總說明 .....	1	— 32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	33	— 34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	35	— 37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	39	— 46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	47	— 65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	66	— 69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	70	— 71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	72	— 73
(六)人事費彙計表 .....		74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	76	— 77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		78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	80	— 81
(十)補助經費分析表 .....	82	— 83
(十一)捐助經費分析表 .....	84	— 87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		89
(十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	90	— 101
(十四)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	102	— 103
(十五)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	104	— 109
(十六)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		110
(十七)委辦經費分析表 .....	112	— 117
(十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		118
(十九)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	119	— 180



# 總 說 明



#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本部主要業務包括辦理全國檢察行政、犯罪防治、犯罪矯正、司法保護、廉政、行政執行、法規諮商、行政院之法律事務、司法人員養成教育、法務資訊及資安規劃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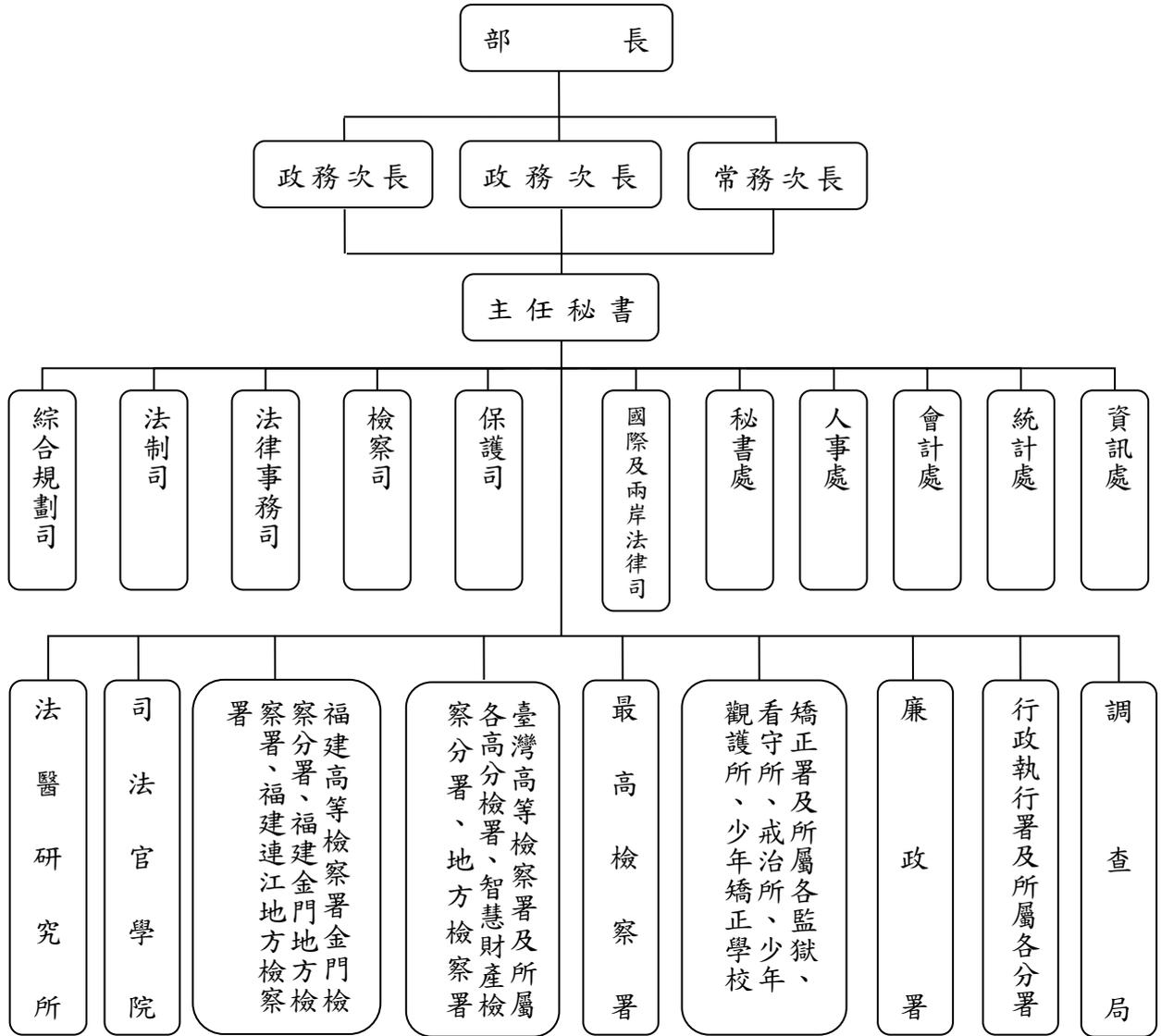
## (二) 內部分層業務：

1. 綜 合 規 劃 司：年度施政方針、施政計畫之彙編及本部暨所屬業務之研究發展、管制考核等事項。
2. 法 制 司：行政院及其所屬機關法規研議之法制協助、本部主管法規之法制諮商及彙整管制、本部訴願案件之審議及決定、兩公約人權保障業務之推動、協調及聯繫、平復國家不法與識別及處置加害者。
3. 法 律 事 務 司：民法、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信託法、財團法人法、行政程序法、行政罰法、行政執行法、國家賠償法、鄉鎮市調解條例、仲裁法、政府資訊公開法等法規之制定、修正、推動等相關事項；各機關之法規諮商。
4. 檢 察 司：規劃檢察制度及檢察人事、督導檢察行政業務、檢察官及檢察事務官在職訓練、刑法及刑事特別法等法規之研修、律師及法醫師法規之研修與證照審核等相關事宜。
5. 保 護 司：規劃督導觀護及更生保護、犯罪預防、法治宣教及犯罪被害保護等業務。
6. 國際及兩岸法律司：國際及兩岸司法互助業務之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修、跨國移交受刑人業務、引渡業務、研議與外國或國際組織簽訂司法合作協定或條約事宜、提供經貿法律談判法律諮詢、洗錢防制之國際合作、涉外法律服務業諮商及參與業務有關之國際組織並出席相關會議。
7. 秘 書 處：辦理文書、庶務、採購、出納、營繕、財產、宿舍、車輛、檔案、工友管理等事項。
8. 人 事 處：掌理本部人事事項。
9. 會 計 處：會計制度法規之研擬，歲入、歲出、矯正機關作業基金及毒品防制基金概算、預算、決算之籌編，財務收支之會辦、核簽、結報，各項採購案件之審核、監辦，會計人員人事等事項。
10. 統 計 處：統計制度法規、方案之研擬，統計資料之蒐集、整理、彙編、分析、提供及發布，統計資料庫之建立及管理，統計人員人事等事項。
11. 資 訊 處：法務業務自動化及流程合理化之規劃、開發、推動、管理、考核及資訊安全政策訂定與稽核等事項。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度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2. 預算員額明細表

單位：人

員 額 數															
職員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約僱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54	250	4	4	7	8	4	4	4	5	35	35	3	3	311	309

註：本年度預算員額 311 人，較上年度增列 2 人，係配合業務需要，增列職員 4 人，另精簡工友及駕駛各 1 人。

#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度

##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部是我國法務行政主管機關，辦理全國檢察行政、犯罪被害保護、矯正、廉政、行政執行、法規諮商、行政院法律事務及司法人員養成教育等各項重要業務。所屬機關分為檢察、調查、廉政、矯正及行政執行等 5 大系統，各依相關法令執行職掌事項。

為維護社會公平與正義，本部將強化懲詐策略、精進毒品防制、落實司法改革、拓展司法互助、深化獄政改革、實踐司法保護、建構廉能政府、促進人權保障、推動轉型正義、完備現代法制、提升行政執行效能，並善用創新科技提升效能為施政重點，共同守護國民生活福祉，打造世代幸福健康永續環境。

本部依據行政院 114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部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4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及重要執行策略如次：

### (一) 年度施政目標

1. 遵循「五打七安」政策，強化毒品防制與懲詐策略，安定社會秩序
  - (1) 溯源追查詐欺共犯、加重刑責嚴懲詐欺犯罪，強化跨部會、跨機關、跨領域之橫向聯繫，提升執法機關針對科技犯罪偵查能量，積極盤點並研修與打擊詐欺犯罪相關法規。
  - (2) 優化科技偵蒐設備，積極偵辦妨害綠能、食安及黑道組織犯罪等重大犯罪，安定經濟秩序與社會安全；防制破壞國土保育，查扣沒收犯罪不法所得，斷絕犯罪者根源，進而杜絕犯罪誘因。
  - (3) 落實「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三期」，推動施用毒品者多元處遇措施，以科技查緝阻斷毒品供需，展現政府毒品零容忍決心，達到「阻斷供需」、「減少毒害」、「穩定復歸」及「抑制再犯」四大主要目標。
  - (4) 精進法醫毒物化學之鑑驗設備，建構現代化國際認證實驗室，充實新興濫用毒藥物鑑識資料庫，提升新興毒品檢驗技術，開發新型毒品快篩試劑，防堵新興毒品氾濫。
2. 推動司法改革政策，AI 輔助提升檢察效能，營造司法友善環境
  - (1) 持續推行司法改革政策，推動妨害司法公正罪章之立法，重塑司法官的進場和培訓機制；完善贓證物品監管保管制度，盤點相關執法機關人力及設備，建立數位化智能庫房，以提升檢察機關及司法警察機關贓證物品管理安全及效率；積極請增人力、進用檢察官助理，合理化檢察官案件負擔。
  - (2) 推動國家司法科學研究院改制，專責司法科學政策，建立我國司法科學鑑識之標準作業程序，強化司法科學發現真實能力；落實先進資料庫建置與流行病學資訊數位化，研發法醫鑑識資源，利用分子病理解決疑難鑑定案件，並透過電腦

#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斷層掃描協助相驗解剖，融合 3D 立體影像重組、判讀探求死亡原因，提升科學證據品質。

- (3) 推動法務服務智慧轉型，建構智慧化科技辦案及可信賴資料流通基礎環境，AI 協助公訴檢察官進行案件證據辨識、標示，以及卷證整理分析，提升公訴檢察官閱卷、擬定策略、準備論告之效率，強化法庭活動，達到精緻公訴目標；強化資訊安全防護體系，進行所屬機關辦公廳舍擴（遷）建及內部裝修、設備採購計畫，優化法務總體行政效能。

### 3. 促進人權保障及轉型正義，落實國際人權規範，完備民事及行政法制

- (1) 積極落實與管考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定期發表兩公約國家報告，拓展國際人權，接軌國際人權規範。
- (2) 深化兩公約人權教育，普及人權意識，強化與民間團體對話，拓展國內外人權交流，分享並汲取人權保障經驗；賡續請各部會落實兩公約及其一般性意見之法令檢討，持續推動轉型正義，平復司法不法與行政不法。
- (3) 提供各機關法規諮商意見，舉辦法令宣導推廣活動，以完備民事及行政法制。

### 4. 完善洗錢防制體質，推動國際及兩岸司法合作，落實安全防護工作

- (1) 推動洗錢防制法修法，塑造金流透明穩健的永續環境，提升公、私部門防制洗錢風險意識，強力打擊洗錢犯罪，加強查緝不法所得洗錢管道，斷絕金流抑制再犯，有效提升執法效能，塑造金流透明穩健之永續環境。
- (2) 持續推動洽簽司法互助協定與合作備忘錄，強化國際司法合作，務實拓展民、刑事司法互助國際及兩岸合作，建構多元合作網絡；建立國際及兩岸合作打擊跨境犯罪模式，共同打擊不法，提升跨境刑事合作量能；完善司法互助法制，研修相關法案。
- (3) 建構嚴密之安全防護網，提升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工作，調查、溯源及防堵錯假訊息，強化偵辦能量，防制境外敵對勢力滲透干預，偵處意圖危害國家安全及社會秩序之犯罪及組織，維護國家安全；落實防範國家核心關鍵技術及高科技營業秘密遭竊，維護國家核心關鍵技術產業競爭優勢。

### 5. 科技輔助獄政管理，補充專業人力，健全矯正處遇，復歸轉銜連結不漏接

- (1) 建置矯正機關基礎網路建設及監控系統數位化，藉由物聯網絡建構矯正機關之科技安全網，紓緩人員執勤壓力、形塑科技安全矯正環境，並提升矯正效能，完成獄政管理科技化之階段性任務。
- (2) 建構司法矯正心理社會處遇專業，持續爭取矯正機關心理、社工及個管人員等專業人力編制員額，以促進矯正處遇專業化及個別化發展；推動矯正機關擴改建工程，提供合理收容空間，紓解舍房收容擁擠現象。

#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 (3) 強化收容人照護，重視弱勢收容人平權待遇，提供適當合理調整措施及相關規範，確保平權基礎，重視高齡收容人醫療照護、生活給養及心理健康面向，以維護收容人人權，提升我國獄政形象。
  - (4) 統整收容人狀況，視其所需連結社區網絡單位，協助收容人出監所後之生活適應，對於矯正學校學生、多元需求精神疾病與施用毒品收容人，提供適性處遇，俾利其復歸社會，預防再犯，建置社會安全網絡。
6. 推動以人為本之司法保護，發展「一路相伴」核心業務
- (1) 建立專業團隊，連結外部資源，協助各類共病需求個案復歸社會，綿密社會安全防護網，推動多元社區處遇。加強出監銜接，提升更生保護服務量能，結合矯正、社政、勞政、衛政資源網絡，落實貫穿式保護，強化轉銜與訪視輔導，維護社會安全，提供適當有效之更生服務，有效降低再犯。
  - (2) 落實「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各項新法規定與配套措施，完善我國被害人權益保障制度，精進保護工作之服務品質與同理心協助，督導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朝向多元、可近及智慧化服務模式發展，並提供多語化服務；督導各地檢署強化「修復式司法」業務之推動及執行品質，建置專責解說輔助人力向當事人妥適說明修復式司法理念，並製作以被害人權益為核心之宣導素材，以期提高案件轉介件數，提供當事人於訴訟外之另一個選擇。
7. 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完備反貪腐法制，倡導企業服務及誠信治理
- (1) 自主實踐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接軌國際標準，定期發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國家報告，持續落實及管考第二次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強化國家廉能治理作為。
  - (2) 加強貪瀆案件橫向聯繫，落實推動揭弊保護措施，建立貪腐零容忍共識；運用資訊技術，提升通訊監察譯文製作之效率；精進偵查作為，強化整體肅貪力量，提升貪瀆定罪率。
  - (3) 推動機關採購廉政平臺機制，持續控管潛在廉政風險，強化公部門防貪作為；透過企業服務廉政平臺，協助企業解決便民與法遵或相關廉政議題，倡導公私部門倫理價值及誠信文化。
  - (4) 針對貪瀆高風險業務實施專案稽核清查，積極發掘貪瀆不法情事；強化公務機密及機關安全維護措施，防止公務機密外洩與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發生。
8. 推動科技化執行措施，關懷弱勢完善程序，提升服務行政效能
- (1) 推行無紙化及電子化執程序，包含移送案件無紙化、存款扣押、收取命令、撤銷命令等電子化作業，及開發建置資料交換平臺，簡化作業流程及減少人力負荷。精進「法拍千里眼計畫」，透過「360 度環景圖」、「VR 設備」及「空拍機」，提升法拍透明度進而增進執行效能。

#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 (2) 推展專案執行，加強跨機關合作聯繫，對滯欠大戶或惡意欠繳之義務人採取限制出境及向法院聲請拘提或管收、發布禁止命令等強力執行手段，促使履行義務，實現公義價值，以達到教育民眾守法兼具預防違法的重要目標，增進法遵功能。
- (3) 主動關懷生活陷入困境的弱勢義務人，辦理關懷訪視及轉介措施，協助提供各項社福扶助資訊，並以寬緩執行手段協助其處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加強執行人員教育訓練，務求遵守相關法定程序及符合比例原則。

## (二)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般行政	一、積極落實與管考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促進人權交流	<p>一、落實及管考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於過程中廣納民間團體共同參與，後續並透過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GPMnet)建置追蹤管考系統，按季進行後續追蹤管考，俾改善人權缺失，提升人權標準。</p> <p>二、適時辦理或參與相關人權交流活動，以聽取國內外學者專家對我國人權保障制度之建言，並掌握國際重要人權議題脈動與發展。</p>
	二、定期發表兩公約國家報告，強化與民間團體對話	<p>一、為定期發表兩公約國家報告，推動各部會分工及撰寫，強化與民間團體對話，以接軌國際潮流。</p> <p>二、適時舉辦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及其各分工小組會議，以督促各機關落實涉及小組權責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並掌握國內外之重要人權議題發展，及聽取國內外學者專家對我國人權保障改革之建言，使我國人權保障標準得與國際接軌。</p>
	三、加強兩公約宣導，賡續請各部會落實兩公約及其一般性意見之法令檢討	<p>一、我國自 98 年施行兩公約及其施行法以來，即積極推動人權保障業務，我國應加快腳步普及人權教育，將人權理念由中央公務人員擴及至地方公務人員、學校及一般民眾，讓全民瞭解人權之內涵，持續積極推動全民人權再教育運動，深耕全民人權意識。</p>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四、持續推動轉型正義，平復司法不法與行政不法	<p>二、人權保障為持續性之工作，針對已完成國內法化之兩公約，本部將依公約、一般性意見及施行法規定，持續檢討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p> <p>一、調查及確認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辦理撤銷公告及通知塗銷前科紀錄，藉以平復司法不法。</p> <p>二、調查及確認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辦理撤銷公告及通知塗銷相關紀錄，藉以平復行政不法。</p>
法務行政	一、執行肅貪工作	<p>一、健全肅貪法制，強化執法基礎。</p> <p>二、提升貪瀆案件定罪率。</p> <p>三、舉辦肅貪研習，精進偵查作為。</p>
	二、執行反毒策略	<p>一、依據「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之分工，統合各查緝機關，持續查緝毒品，推動安居緝毒專案，壓制毒品犯罪。</p> <p>二、落實反毒新觀念與新思維，推展緩起訴多元處遇，抑制毒品再犯。</p> <p>三、強化「毒品審議委員會」功能，適時審議毒品列管，與相關部會聯手建構反毒網絡。</p>
	三、偵辦經濟犯罪暨查扣犯罪所得	<p>一、加強檢察官在職訓練之財經課程，建立財務金融三級證照。</p> <p>二、建立跨部會專責聯繫機制，強化掌握查扣之時機及效能。</p> <p>三、結合檢、警、調之執法力量，策劃、培訓人力組成專業辦案團隊，有效、集中、專責處理侵害智慧財產權刑事案件。</p> <p>四、積極拓展國際合作，共同打擊經濟犯罪。</p>
	四、持續推動洽簽司法互助協定，強化國際司法合作	<p>一、持續執行已簽訂之協定，並務實進行雙邊諮商，具體落實現有成果。</p> <p>二、配合國家整體政策，推動洽簽條約協定，</p>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強化司法合作基礎，藉由司法主權之行使，彰顯我國國際地位。</p> <p>三、積極參與國際相關重要組織及會議，並與其他國家就國際司法互助相關議題進行交流，提升國際能見度，增進實質合作關係。</p>
	<p>五、務實拓展民、刑事司法互助國際及兩岸合作，建構多元合作網絡</p>	<p>務實拓展國際及兩岸司法互助，建立制度化合作機制，在「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及「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之基礎上，持續兩岸司法互助，維護司法互助效能。循司法互助機制將扣案贓款返還相關被害人，確保被害人損失獲填補，終極實現正義。</p>
	<p>六、完善司法互助法制，研修相關法案</p>	<p>本部完成「跨國移交受刑人法」、「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之立法，使我國與外國及大陸地區進行移交受刑人、刑事司法互助時有法源依據俾以作為。而我國引渡法自 43 年 4 月 17 日公布施行後，曾於 69 年 7 月 4 日修正施行，茲因逾 40 年未修正，其規範內容與國際引渡實務已有落差，且與現行刑事訴訟制度產生扞格，實難因應環境與法制之快速變遷。為使與他國進行引渡時能與國內配套之現行法規接軌，爰推動修正「引渡法」，以實現刑罰權，彰顯正義。</p>
	<p>七、統合司法力量，建立國際及兩岸合作打擊跨境犯罪模式，共同打擊不法</p>	<p>本部作為我國刑事司法互助中央權責機關，協助我國偵審機關與外國、大陸地區權責機關進行個案之情資交換及調查取證，強化打擊跨境電信詐騙、組織犯罪、洗錢、毒品等犯罪行為，維護民眾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維持社會秩序。</p>
	<p>八、提供法規諮詢意見與舉辦法令宣導活動，完備民事及行政法制</p>	<p>一、協助各機關處理適用法規疑義，提供各機關法規諮商意見或參加法規諮商會議，以完備國內法制。</p> <p>二、舉辦教育宣導研習活動，推廣最新民事及行政法制，以強化法治觀念。</p>
<p>其他設備、一般行政</p>	<p>法務服務智慧轉型計畫</p>	<p>一、「法務服務智慧轉型計畫」屬數位發展部</p>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之子計畫。</p> <p>二、本計畫目標係推動法務服務智慧轉型，建構數位化科技辦案及創新服務環境，強化資訊安全防護體系，優化法務行政效能。</p> <p>三、114 年工作重點如下：辦理「鏈結法務資料，優化數位環境」、「建構智能司法，躍升偵辦效能」及「整合服務功能，創新智慧服務」等項目，提升法務行政效能及優化為民服務品質。</p>
司法科技業務	新世代智慧檢察 AI 科技計畫 (2/3)	<p>一、擴充卷證資料數位化及結構化介接本部案管系統、一審辦案系統等現行系統，俾於金融犯罪案件中，抓取帳戶資料、金額、交易對象帳戶等資料，校練自然語言及其他加值運用。</p> <p>二、延續 AI 可自動生成酒駕結案書類及詐欺人頭戶案件自動生成結案書類附表功能，規劃由 AI 自動產製其他大量、重複性之刑事案件；並於詐欺集團案件或吸金案件，自動生成更上層之詐欺車手提款或較複雜之吸金被害人紀錄附表。</p> <p>三、由 AI 產出移轉管轄或戒癮治療建議，減少人工判斷之工作負荷，提高判斷結果之一致性。在執行面提昇案件處理效率，有效保障當事人之權益。</p>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 前(112)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一般行政</p> <p>一、積極落實與管考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促進人權交流</p>	<p>一、落實及管考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於過程中廣納民間團體共同參與，後續並透過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GPMnet）建置追蹤管考系統，按季進行後續追蹤管考，俾改善人權缺失，提升人權標準。</p> <p>二、適時辦理或參與相關人權交流活動，以聽取國內外學者專家對我國人權保障制度之建言，並掌握國際重要人權議題脈動與發展。</p>	<p>一、有關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本部業於 111 年 5 月 9 日至 13 日辦理完竣，並由國際審查委員公開發表 92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本部為利 92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後續管考，訂定管考規劃，公開徵詢曾參與國際審查會議之民間團體提供意見。嗣經彙整各界意見後，112 年 5 月間召開結論性意見民間審查會議共計 6 場次，每場次會議均邀請民間團體、學者專家及政府機關共同討論。本部已提報之行動回應表經 112 年 7 月 25 日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 45 次委員會議確認定稿。各點次之主辦機關應於 112 年 9 月 1 日前至管考系統填列初次辦理進度，日後每半年定期填報辦理進度，將持續促請各機關積極落實，以接軌國際人權標準。</p> <p>二、本部於 112 年 6 月 27 日召開「法務部人權工作小組委員第 24 次會議」，國際專家除提出國際間對酷刑公約之標準及對我國立法建議外，現場與國內學者專家、民間團體、機關代表直接互動及交換意見，熱烈討論禁止酷刑之人權議題。</p>
<p>二、加強兩公約宣導，賡續辦理兩公約法令檢討</p>	<p>一、我國自 98 年施行兩公約及其施行法以來，即積極推動人權保障業務，我國應加快腳步普及人權教育，將人權理念由中央公務人員擴及至地方公務人員、學校及一般民眾，讓全民瞭解人權</p>	<p>一、加強兩公約宣導：本部持續督導全國各機關兩公約宣導。另本部擔任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幕僚工作，分別於 112 年 2 月 20 日、3 月 29 日、7 月 25 日、9 月 27 日召開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 44 次、第 45 次、第 46 次會前會議及正式會議。為強化主管業務與人權保障之結合，分別於同年 6 月 24 日及 12 月 25 日召開本部人權工作小組第 24 次及第 25 次會議。為深</p>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之內涵，持續積極推動全民人權再教育運動，深耕全民人權意識。</p> <p>二、人權保障為持續性之工作，針對已完成國內法化之兩公約等人權公約，本部將依各該公約及施行法規定，持續檢討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p>	<p>化人權教育，使公務人員具備兩公約人權知能，於同年 4 月 25 日及 12 月 11 日辦理「兩公約專責人員教育訓練」2 場次，邀請專家學者擔任講師，內容深入，行政院所屬各部會專責人員獲益甚多。</p> <p>二、賡續辦理兩公約法令檢討：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兩公約法令檢討 263 案，已辦理完成者計 243 案、占 92%；未能如期完成檢討之案例有 20 案，占 8%，其中法律案計 16 案（涉及 5 項法律）、命令案計 3 案（涉及 1 項法規命令）、行政措施案計 1 案。另每月均以電子郵件請各該主管機關填報最新進度，並定期函請儘速完成修法程序。</p>
<p>三、持續推動轉型正義，平復司法不法與行政不法</p>	<p>一、調查及確認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辦理司法不法。</p> <p>二、調查及確認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辦理撤銷公告及通知塗銷相關紀錄，藉以平復行政不法。</p>	<p>本部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已召開 12 次「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審查 2,299 件，通過平復 2,232 件國家不法案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辦理 2,124 件，其中司法不法 1,032 件、行政不法撤銷公告及通知塗銷 1,092 件)及函請相關機關塗銷前科紀錄方式，消除其不名譽之紀錄。</p>
<p>法務行政 一、執行肅貪工作</p>	<p>一、健全肅貪法制，強化執法基礎。</p> <p>二、提升貪瀆案件定罪率。</p>	<p>一、112 年 1 月 10 日出席行政院召開「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反貪腐議題討論會議」。</p> <p>二、112 年 2 月 22 日召開「研議虛擬資產納入</p>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三、舉辦肅貪研習，精進偵查作為。</p>	<p>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應申報財產項目研商會議」。</p> <p>三、112年3月10日召開「研商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法會議」。</p> <p>四、112年6月1日臺美21世紀貿易倡議「反貪腐」章節完成簽署。</p> <p>五、112年6月13日至14日本部、外交部與美國在台協會、日本台灣交流協會、澳洲辦事處、加拿大駐台北貿易辦事處、英國在台辦事處共同舉辦「2023年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GCTF)多元利害關係人跨域合作反貪腐國際研習營」。</p> <p>六、112年8月22日本部法令字第11204527660號令修正發布「鼓勵檢舉賄選要點」，名稱並修正為「鼓勵檢舉妨害選舉要點」，並自112年8月22日生效。</p> <p>七、112年10月17日、12月21日出席司法院召開「貪污犯罪案件量刑審酌事項諮詢會議」。</p> <p>八、112年12月8日出席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召開「臺美21世紀貿易倡議反貪腐章執行實務討論會議」。</p> <p>九、112年12月18日召開「貪污治罪條例與刑法瀆職罪章整併可行性研商會議」。</p> <p>十、本部自98年7月8日推動「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執行迄112年12月底止，各地方檢察署偵辦貪瀆案件累計起訴5,178件，起訴人次15,164人，貪瀆金額新臺幣95億2,913萬5,362元，平均每月起訴30件，起訴人次87人。判決確定者24,904罪次，其中經判決為貪瀆有罪者計11,937罪次，判決為非貪瀆有罪者計7,556罪次，總計判決有罪者19,493罪次，確定判決定罪率達78.3%。</p>
<p>二、執行反毒策略</p>	<p>一、依據「行政院毒品防</p>	<p>一、112年1月11日、6月20日及12月27</p>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制會報」之分工，統合各查緝機關，持續查緝毒品，推動安居緝毒專案，壓制毒品犯罪。</p> <p>二、落實反毒新觀念與新思維，推展多元緩起訴處遇，抑制毒品再犯。</p> <p>三、強化「毒品審議委員會」功能，適時審議毒品列管，與相關部會聯手建構反毒網絡。</p>	<p>日分別出席行政院召開「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第 32 次會議至第 34 次會議，並於 10 月 19 日召開「第 34 次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第 2 次工作會議」。</p> <p>二、112 年 2 月 1 日召開「因應強制治療新法通過研商會議」及「強制治療費用支付標準研商會議」。</p> <p>三、112 年 2 月 9 日召開「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研商會議」。</p> <p>四、112 年 3 月 15 日出席行政院召開「研商毒品防制基金精進會議」。</p> <p>五、112 年 4 月 13 日召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委託研究案期末報告審查會議」。</p> <p>六、112 年 5 月 2 日出席行政院召開「研商新興毒品及檢驗、毒品先驅品及關注化學品管制事宜會議(第 2 次)」。</p> <p>七、112 年 5 月 30 日及 12 月 5 日分別召開毒品審議委員會第 10 屆第 6 次及第 7 次會議。</p> <p>八、112 年 8 月 18 日、9 月 14 日召開「毒品先驅原料監控機制研商會議」。</p> <p>九、112 年 9 月 20 日召開「啟動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 3.0 緝毒策略規劃會議」。</p> <p>十、112 年 12 月 18 日召開「因應刑法第 185 條之 3 修正毒駕毒品品項及濃度公告」第 1 次會議。</p> <p>十一、112 年度各地方檢察署執行查緝毒品案件，新收偵查毒品案件為 83,526 件，偵查毒品案件終結 85,246 件，其中起訴 24,649 件、26,319 人。</p> <p>十二、112 年度各地方檢察署執行毒品案件裁判確定有罪 18,368 人，較 111 年度增加 36.7%。</p>
<p>三、偵辦經濟犯罪暨查扣犯罪所得</p>	<p>一、加強檢察官在職訓練之財經課程，建立財務金融三級證照。</p>	<p>一、112 年 1 月 6 日召開「檢察機關辦理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交流分享暨使用大額通貨及可疑交易申報系統資料相關事宜研商會</p>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建立跨部會專責聯繫機制，強化掌握查扣之時機及效能。</p> <p>三、結合檢、警、調之執法力量，策劃、培訓人力組成專業辦案團隊，有效、集中、專責處理侵害智慧財產權刑事案件。</p> <p>四、積極拓展國際合作，共同打擊經濟犯罪。</p>	<p>議」。</p> <p>二、112年2月10日召開「普發現金防詐宣導QA會議」。</p> <p>三、112年3月1日列席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經濟委員會第2次全體委員會議，就「面對物價高漲與缺蛋荒，政府相關管控機制與因應對策」進行報告，並備質詢。</p> <p>四、112年4月18日出席行政院召開「亞太洗錢防制組織(APG)第三輪相互評鑑缺失改善會議」。</p> <p>五、112年5月11日出席行政院召開「國家洗錢資恐及資武擴剩餘風險評估程序」機關分工協調會議。</p> <p>六、112年6月2日出席行政院召開「研商『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相關議題(第8次)精進會議」。</p> <p>七、112年7月6日召開「立法院增訂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1及第15條之2，並修正第16條時附帶決議暨同法第15條之2第6項子法訂定研商會議」。</p> <p>八、112年9月1日出席內政部移民署召開「電信詐欺衍生之跨國人口販運案件防治工作臺美交流會談」。</p> <p>九、112年10月18日召開「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6項子法預告期滿後第1次研商會議」。</p> <p>十、112年11月3日及12月13日分別召開「扣案虛擬資產監管系統平臺」相關配套會議及流程研商會議。</p> <p>十一、112年度共計查扣犯罪所得新臺幣14億2,669萬元，另併查扣美金807,797元、港幣19,720元、人民幣21,028元、泰幣81,600元、新加坡幣8,050元、日圓196萬圓，折算新臺幣超過2,500萬元。</p> <p>十二、112年度各地方檢察署辦理侵害智慧財</p>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產權案件，業經偵查起訴 1,051 件、1,206 人，緩起訴處分 573 件、593 人，嗣經法院判決有罪並執行刑罰之被告達 885 人，定罪率 93.8%。</p>
<p>四、持續推動洽簽司法互助協定，強化國際司法合作</p>	<p>一、持續執行已簽訂之協定，並務實進行雙邊諮商，具體落實現有成果。</p> <p>二、配合國家整體政策，推動洽簽條約協定，強化司法合作基礎，藉由司法主權之行使，彰顯我國國際地位。</p> <p>三、積極參與國際相關重要組織及會議，並與其他國家就國際司法互助相關議題進行交流，提升國際能見度，增進實質合作關係。</p>	<p>一、執行「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間之刑事司法互助協定」，自協定生效日起至 112 年 12 月底止，我國向美國請求 260 件，美國向我國請求 135 件。臺美雙方於 112 年 11 月 3 日召開臺美司法互助協定年度諮商工作會議，亦不定期針對司法互助案件之執行情形進行聯繫。</p> <p>二、臺越民事司法互助協定，定期進行雙邊工作會談，自協定生效日起至 112 年 12 月底止，我國請求越南司法互助案件數 6,266 件，越南請求我國司法互助案件數 5,094 件。雙方於 112 年 8 月 23 日召開臺越民事司法互助協定第 11 次聯繫窗口諮商會議。</p> <p>三、我國與波蘭於 108 年 6 月 17 日簽訂「駐波蘭代表處與波蘭臺北辦事處刑事司法合作協定」，雙方於 112 年 10 月 30 日召開第 2 屆臺波司法諮商會議。</p> <p>四、我國於 112 年 2 月 24 日與韓國簽署「駐韓國台北代表部與駐臺北韓國代表部司法相互合作瞭解備忘錄」，確立雙方得相互諮商、舉辦研討會、組成工作層級之聯合專家團隊等之司法互助範圍。</p> <p>五、我國於 112 年 3 月 16 日與日本簽署「臺灣日本關係協會與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關於法務及司法領域之交流與合作備忘錄」，雙方法務機關可相互交換法規制度資訊、專業知識及意見等，深化法務及司法領域之合作。</p> <p>六、我國於 112 年 3 月 23 日與德國簽署「駐德國台北代表處與德國在台協會刑事司</p>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法互助協議」，協議約定雙方司法互助請求，可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先行，以加速程序進行；內容則重視國際合作及打擊犯罪需求，合作項目務實多元，其中有關個人資料處理保護，更與歐盟規定接軌，有助於強化我國與歐盟各國間之司法互助及犯罪偵查合作。</p> <p>七、我國於 112 年 6 月 2 日與吐瓦魯國簽署「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吐瓦魯國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內容包括取得證言或供述、提供文書證據等多項司法互助合作領域，可用科技設備輔助方式協助進行犯罪偵查，以縮減跨境取證耗費資源。</p> <p>八、我國於 112 年 8 月 16 日與聖露西亞簽署「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聖露西亞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約定兩國可在刑事偵查、起訴、犯罪防制及相關刑事司法程序中，相互提供證據、確認人之所在、協助文書送達、執行搜索、扣押、勘驗物品及處所、凍結、沒收及執行罰金，以科技方式協助進行犯罪偵查及審判，共同打擊跨境犯罪。</p> <p>九、本部擔任歐盟檢察官組織及歐洲司法網絡之聯絡窗口，另積極參與包括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資深官員會議、第 10 次反貪腐有關單位和執法機構網絡（ACT-NET）會議、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年會等國際會議，以掌握國際間犯罪趨勢及訊息。本部並自 112 年起，受邀推派檢察官代表我國參與美國舉辦之各項跨國案件偵查實務訓練課程。</p> <p>十、本部於 112 年 10 月 31 日及 11 月 1 日舉行「2023 年打擊跨境詐欺犯罪國際研討會－從國際合作提昇打擊跨境詐欺」，邀請美國、加拿大及波蘭等之司法部、瑞士聯</p>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邦司法局、泰國總檢察署及美國國土安全部國土安全調查署駐臺聯絡官等與我國進行司法互助之司法人員共同參加，並與國內專精打擊詐欺犯罪之檢、警、調等執法人員及法官進行專業交流。</p>
<p>五、務實拓展民刑事司法互助國際及兩岸合作，建構多元合作網絡</p>	<p>務實拓展國際及兩岸司法互助，建立制度化合作機制，在「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及「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之基礎上，持續兩岸司法互助，維護司法互助效能。循司法互助機制將扣案贓款返還相關被害人，確保被害人損失獲填補，終極實現正義。</p>	<p>一、我國與無邦交但有實質合作關係國家在司法互助方面亦有相當合作，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與他國間相互請求案件(不含美國)計 648 件。另積極與該等國家於互惠基礎上進行雙邊合作，推動洽簽司法互助合作協定。</p> <p>二、本部於 112 年 11 月 14 日赴加拿大司法部國際協助局進行司法互助個案會談(雙方未簽訂司法互助協定)，針對進行中司法互助個案，相關法律問題、程序與實務進行談判，並於訪加行程與加拿大公訴檢察總署、艾格蒙聯盟秘書處、加拿大皇家騎警隊進行會談。</p> <p>三、本部自 90 年間起，透過司法互助管道向歐洲各國請求凍結涉及拉法葉艦採購弊案之已故軍火商汪傳浦家族海外資產，經由外交部、駐瑞士台北文化經濟代表團(駐瑞士代表處)等協助，及與列支敦斯登國、瑞士共同努力下，分別於 112 年 2 月 2 日、7 月 11 日將不法所得約新臺幣 3.3 億元(美金 1,100 萬餘元)、新臺幣 43 億元(美金 1 億 3,804 萬餘元)追返，並匯入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外幣專戶，由該署執行後續沒收事宜。</p> <p>四、目前圍於兩岸整體情勢，除受刑人移交、高層互訪、共同打擊犯罪之合作協查、緝捕遣返及工作會談等，稍有遲緩，惟協議之執行並未中斷，我方仍與大陸司法互助協議之聯繫窗口，就本協議之各項執行事項保持密切聯繫與溝通，持續推動兩岸司</p>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法互助之各項合作。</p> <p>五、兩岸簽訂司法互助協議生效後迄112年12月底止，依協議管道，將潛逃至大陸地區之通緝犯逮捕解送回臺，共計511人。</p> <p>六、自協議生效起至112年12月底止，雙方請求司法互助案件共142,860件，完成132,291件，完成率高達9成，有助於雙方訴訟案(事)件之偵查、審判及民眾權益保障。</p> <p>七、在我方與陸方協議聯繫窗口積極協調下，持續推動跨境電信詐騙案件罪贓查扣返還被害人，截至112年12月底止相互已有20件案例完成返還，分別由大陸返還我方被害人計1,456萬餘元，我方返還大陸被害人金額亦逾5,367萬餘元。</p> <p>八、本部於112年8、9月間兩度派員赴大陸參加警務合作及檢察研討交流，並在協議架構下與陸方協議聯繫窗口開展聯繫，促進兩岸司法合作。</p>
<p>六、統合司法力量，建立國際及兩岸合作打擊跨境犯罪模式，共同打擊不法</p>	<p>本部作為我國刑事司法互助中央權責機關，協助我國偵審機關與外國、大陸地區權責機關進行個案之情資交換及調查取證，強化打擊跨境電信詐騙、組織犯罪、洗錢、毒品等犯罪行為，維護民眾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維持社會秩序。</p>	<p>一、在本部積極聯繫與協調下，韓國法務部指派國際刑事課檢察事務官及承辦個案之搜查官於112年6月15日前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為該國被害人領取犯罪不法所得韓元4,510萬9,000元(折合約新臺幣100餘萬元)，此為臺韓近年第1件跨境返還贓款之成功案例。</p> <p>二、我國在外逃亡3年之重大經濟犯罪通緝犯黃○烈於112年6月在泰國落網，經本部與泰國檢方、警方密切聯繫，與我國地方檢察署、內政部警政署等合作，順利將其遣返歸案，並循上開合作模式前例，將矚目之通緝要犯郭○敏，亦能於遭泰方逮捕後，儘速於同年8月10日遣返回我國。本部與泰國檢方持續保持緊密之合作關係，共同在各種司法互助面向上拓展與深化。</p>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兩岸自協議生效迄 112 年 12 月底止，在雙方情資交換與協查偵辦之基礎上，共同偵辦 249 案，逮捕嫌疑犯 9,582 人。
七、完善司法互助法制，研修相關法案	本部完成「跨國移交受刑人法」、「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之立法，使我國與外國及大陸地區進行移交受刑人、刑事司法互助時有法源依據俾以作為。而我國引渡法自 43 年 4 月 17 日公布施行後，曾於 69 年 7 月 4 日修正施行，茲因逾 40 年未修正，其規範內容與國際引渡實務已有落差，且與現行刑事訴訟制度產生扞格，實難因應環境與法制之快速變遷。為使與他國進行引渡時能與國內配套之現行法規接軌，爰推動修正「引渡法」，以實現刑罰權，彰顯正義。	本部參考聯合國相關國際公約、德國、日本及韓國等外國立法例，自 100 年 9 月間起著手研修「引渡法」，邀請專家學者提出引渡法修正條文草案及召開引渡法研修會議，並完成「引渡法修正草案」，於 107 年 5 月 17 日送交行政院審議，109 年 4 月 1 日因應刑事訴訟法之修正，擬具「引渡法第 16 條第 4 項、第 29 條第 2 項及第 30 條」草案條文及說明送交行政院，於 111 年 3 月 31 日經行政院審議通過函送立法院，並於 111 年 4 月 15 日經立法院一讀，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八、提供法規諮詢意見與舉辦法令推廣活動，完備民事及行政法制	一、協助各機關處理適用法規疑義，提供各機關法規諮商意見或參加法規諮商會議，以完備國內法制。 二、舉辦教育宣導研習活動，推廣最新民事及行政法制，以強化法治觀念。	一、112 年度函復其他機關法規諮商之公文共計 120 件，又本部派員參加各機關法規諮商會議 77 場，另有 5 場次係以書面提供諮商意見。 二、本部於 112 年分別與 13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合辦計 21 場次之調解研習會，講授調解實務相關法令及調解經驗分享，並於課間播放「110 年行政院點亮性別之眼微電影徵選活動」獲獎之多元性別宣導影片及「意定監護」宣導動畫，參與人數共計 2,390 人，滿意度為 93.2%。 三、本部於 112 年 10 月 30 日及 11 月 17 日分別與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舉辦「落實性別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平權建構友善職場」講座，以活潑生動之方式，輔以實際案例，深入探討職場環境所運行之性別機制及常見爭議，相互交流分享經驗，共同營造性別平等之工作環境，參與人數 140 人，滿意度達 97.09%。</p>
<p>其他設備、 一般行政 法務服務智慧 轉型計畫</p>	<p>辦理「鏈結法務資料，優化數位環境」、「建構智能司法，躍升偵辦效能」及「整合服務功能，創新智慧服務」等項目，提升法務行政效能及優化為民服務品質。</p>	<p>一、辦理「鏈結法務資料，優化數位環境」：優化矯正機關收容人精神醫療照護跨網絡連結機制，新增精神疾病患者出監(所)通知書資料交換，提升行政效率及強化跨網絡連結機制，輔助矯正機關強化精神醫療照護策略作為；完成全國行政執行機關「虛擬帳號」分期繳款服務，提升義務人繳納便利性及簡化分期作業流程；強化資安端點偵測回應及弱點通報機制，並建置伺服器運作狀態管理平臺，提供安全、穩定之法務資訊服務。</p> <p>二、辦理「建構智能司法，躍升偵辦效能」：建置檢察機關公開書類之法律詞彙通俗用語輔助說明服務，協助民眾閱讀、理解公開書類；深化檢察書類智慧檢核服務，廣續應用資訊化技術輔助檢察書類製作，減省檢察官書類撰寫時間，提升書類品質及增進偵辦案件成效。</p> <p>三、辦理「整合服務功能，創新智慧服務」：完成本部暨所屬共 100 個機關「公文管理系統」改版及推廣上線，減省由各機關重複開發及維護之成本，並建立法務機關行政管理標準作業程序；優化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擴大授權查調服務範圍至「就到職申報」，以便利公職財產申報人辦理就到職及定期財產申報作業。</p>
<p>司法科技業務 一、新世代檢察 革新科技 計畫 (3/3)</p>	<p>一、優化110年、111年系統發展成果，規劃增加試行之案類、擴大至其他檢察機關辦理</p>	<p>一、112 年度檢察 AI 智慧輔助系統建置案之招標作業，於 112 年 4 月 20 日召開採購評選會議，同年 5 月 3 日完成決標。本部並與得標廠商於同年 5 月 22 日、6 月 7 日</p>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運用。</p> <p>二、優化AI產出結案書類並增加產出書類類型。</p> <p>三、公訴閱卷AI助理系統增加自動辨識、標目之案類。</p> <p>四、完成警察機關與檢察機關數位卷證介接。</p>	<p>、7月5日召開工作會議，確認112年專案規劃及執行進度。</p> <p>二、112年7月24日邀集試辦之臺灣桃園及臺中地方檢察署召開第一次雛型展示會議，確認檢察AI智慧輔助系統與警政署案件管理系統、165反詐騙平臺、筆錄與書類系統串接(串接方式、欄位、資料格式、頻率)及硬體設備建置相關議題。</p> <p>三、112年8月2日召開檢察AI智慧輔助系統建置案雛型展示暨專家小組會議，確認該系統建置工作項目及雛型，並於同年10月間進行系統實案測試。</p> <p>四、警政署於112年10月1日完成其案管系統功能增修，並開放數位卷證及筆錄上傳，本計畫亦同日開放試辦警察局分局上傳電子筆錄及數位卷證。另本部檢察AI智慧輔助系統與現行筆錄及書類系統已完成介接，筆錄及書類系統亦完成功能增修，可呼叫並代入AI產製之書類或附表於書類系統。</p> <p>五、臺灣桃園及臺中地方檢察署於112年10月16日開始測試內勤筆錄引用警詢筆錄、酒駕結案書類自動產製及人頭戶詐欺案附表自動生成等三大功能。本部與系統建置廠商每日召開試辦工作檢討會議，以排除試辦機關障礙並滾動修正檢察AI智慧輔助系統模型。</p>
<p>二、開發建置受保護管束人再犯風險評估智慧輔助系統計畫(3/3)</p>	<p>本年度計畫主要目的係進行受保護管束人再犯風險評估智慧輔助系統實地功能測試及系統相關配套建置，強化受保護管束人再犯風險評估與風險管理之連結，並彙整系統使用者意見，設計有關表單或報告格式，提出輔助系統初步成效分析報告。</p>	<p>一、擴大資料蒐集範圍及強化預測模型。</p> <p>二、設計有關表單或報告格式，簡化行政作業。</p> <p>三、優化操作介面設計。</p> <p>四、嘗試利用系統導入非結構化因子、半結構化因子及動態因子。</p>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 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一般行政</p> <p>一、積極落實與管考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促進人權交流</p>	<p>一、落實及管考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於過程中廣納民間團體共同參與，後續並透過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 (GPMnet) 建置追蹤管考系統，按季進行後續追蹤管考，俾改善人權缺失，提升人權標準。</p> <p>二、適時辦理或參與相關人權交流活動，以聽取國內外學者專家對我國人權保障制度之建言，並掌握國際重要人權議題脈動與發展。</p>	<p>一、有關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本部業於 111 年 5 月 9 日至 13 日辦理完竣，並由國際審查委員公開發表 92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本部為利 92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後續管考，訂定管考規劃，公開徵詢曾參與國際審查會議之民間團體提供意見。嗣經彙整各界意見後，112 年 5 月間召開結論性意見民間審查會議共計 6 場次，每場次會議均邀請民間團體、學者專家及政府機關共同討論。行動回應表經 112 年 7 月 25 日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 45 次委員會議確認。各點次之主辦機關自 112 年 9 月 1 日起初次至管考系統填列辦理進度，日後每半年定期填報，將持續促請各機關積極落實，以接軌國際人權標準。</p> <p>二、本部於 113 年 4 月 30 日召開「法務部人權工作小組委員第 26 次會議」，邀請紐約大學法學院榮譽教授納迪娜·斯特羅森教授針對言論自由之美國觀點，進行交流分享，現場與國內學者專家、民間團體、機關代表直接互動及交換意見，熱烈討論歧視與言論自由等人權議題。</p>
<p>二、加強兩公約宣導，賡續辦理兩公約法令檢討</p>	<p>一、我國自 98 年施行兩公約及其施行法以來，即積極推動人權保障業務，我國應加快腳步普及人權教育，將人權理念由中央公務人員擴及至地方公務人員、學校及一般民眾，讓全民瞭解人權之內涵，持續積極推</p>	<p>一、加強兩公約宣導：本部持續督導全國各機關兩公約宣導。另本部擔任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幕僚工作，分別於 113 年 4 月 16 日、5 月 10 日召開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 47 次會前會議及正式會議。為強化主管業務與人權保障之結合，於同年 5 月 14 日召開本部人權工作小組第 26 次會議。為深化人權教育，使公務人員具備兩公約人權知能，於同年 4 月 30 日辦理「兩公約專責人員教育訓練」，邀請專家</p>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動全民人權再教育運動，深耕全民人權意識。</p> <p>二、人權保障為持續性之工作，針對已完成國內法化之兩公約，本部將依公約及施行法規定，持續檢討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p>	<p>學者擔任講師，內容深入，行政院所屬各部會專責人員獲益甚多。</p> <p>二、賡續辦理兩公約法令檢討：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兩公約法令檢討 263 案，已辦理完成者計 243 案、占 92%；未能如期完成檢討之案例有 20 案，占 8%，其中法律案計 16 案（涉及 5 項法律）、命令案計 3 案（涉及 1 項法規命令）、行政措施案計 1 案。另每月均以電子郵件請各該主管機關填報最新進度，並定期函請儘速完成修法程序。</p>
<p>三、持續推動轉型正義，平復司法不法與行政不法</p>	<p>一、調查及確認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辦理前科紀錄，藉以平復司法不法。</p> <p>二、調查及確認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辦理撤銷公告及通知塗銷相關紀錄，藉以平復行政不法。</p>	<p>本部 113 年截至 6 月底止已召開 6 次「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審查 1,500 件，通過平復 1,417 件國家不法案件（其中司法不法 566 件、行政不法 851 件），並以刊登行政院公報及函請相關機關塗銷前科紀錄方式，消除其不名譽之紀錄。</p>
<p>法務行政 一、執行肅貪工作</p>	<p>一、健全肅貪法制，強化執法基礎。</p> <p>二、提升貪瀆案件定罪率。</p>	<p>一、113 年 1 月 24 日召開「貪污治罪條例修法研商會議」。</p> <p>二、113 年 1 月 30 日、2 月 26 日分別出席行政院「審查法務部函報『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妨害司法公正罪)」第</p>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三、舉辦肅貪研習，精進偵查作為。</p>	<p>10 次及第 11 次會議。</p> <p>三、2023 年清廉印象指數(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 簡稱 CPI)於 113 年 1 月 30 日由國際透明組織公布，全球計有 180 個國家及地區納入評比，我國以 67 分排名第 28 名，連續 3 年超越全球 84%受評國家。</p> <p>四、113 年 2 月 26 日召開「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妨害選舉案件整體起訴及提起當選無效之訴正確性」績效評比會議。</p> <p>五、本部 113 年 3 月 11 日法檢字第 11304509640 號函預告修正「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12 條修正草案。草案增訂行賄國際組織官員及行賄罪法人刑事責任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11 條)，並修正小額貪污案件之量刑規定(修正條文第 12 條)，草案預告期於 113 年 5 月 10 日截止。</p> <p>六、113 年 4 月 10 日至 12 日辦理「112 年度肅貪專業課程證照班」第 2 階段課程。</p> <p>七、本部自 98 年 7 月 8 日推動「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執行迄 113 年 6 月底止，各地方檢察署偵辦貪瀆案件累計起訴 5,357 件，起訴人次 15,540 人，貪瀆金額新臺幣 97 億 8,745 萬 6,582 元，平均每月起訴 30 件，起訴人次 86 人。判決確定者 24,744 罪次，其中經判決為貪瀆有罪者計 11,517 罪次，判決為非貪瀆有罪者計 7,739 罪次，總計判決有罪者 19,256 罪次，確定判決定罪率達 77.8%。</p>
<p>二、執行反毒策略</p>	<p>一、依據「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之分工，統合各查緝機關，持續查緝毒品，推動安居緝毒專案，壓制毒品犯罪。</p> <p>二、落實反毒新觀念與新</p>	<p>一、113 年 1 月 26 日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發布新聞稿「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擴大利得沒收規定合憲，與時俱進接軌國際公約精神，彰顯司法正義」。</p> <p>二、113 年 3 月 15 日召開「113 年度『緝毒合作組』反毒有功人士、團體評選暨第 35 次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緝毒合作組工作會議」。</p>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思維，推展多元緩起訴處遇，抑制毒品再犯。</p> <p>三、強化「毒品審議委員會」功能，適時審議毒品列管，與相關部會聯手建構反毒網絡。</p>	<p>三、113年3月28日、6月13日分別召開毒品審議委員會第11屆第1次及第2次會議。</p> <p>四、113年4月29日召開「毒品鑑驗分工表修正研商會議」。</p> <p>五、113年5月6日召開「少年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處遇研商會議」。</p> <p>六、113年5月8日至10日辦理「113年度毒品查緝研習會」。</p> <p>七、113年6月12日列席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文化委員會第16次全體委員會就「如何有效防制毒品入侵校園及減少霸凌案件」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p> <p>八、113年6月17日出席「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第35次會議。</p> <p>九、113年截至6月底止，各地方檢察署執行查緝毒品案件，新收偵查毒品案件為41,412件，偵查毒品案件終結39,474件，其中起訴12,741件、13,630人。</p>
<p>三、偵辦經濟犯罪暨查扣犯罪所得</p>	<p>一、加強檢察官在職訓練之財經課程，建立財務金融三級證照。</p> <p>二、建立跨部會專責聯繫機制，強化掌握查扣之時機及效能。</p> <p>三、結合檢、警、調之執法力量，策劃、培訓人力組成專業辦案團隊，有效、集中、專責處理侵害智慧財產權刑事案件。</p> <p>四、積極拓展國際合作，共同打擊經濟犯罪。</p>	<p>一、113年1月8日召開「洗錢防制法修法研商會議」。</p> <p>二、113年1月22日出席行政院「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借調計畫跨部會協調會議」。</p> <p>三、113年2月6日召開「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第11條研商會議」。</p> <p>四、113年2月20日召開「電信網路詐欺量刑策進會議」。</p> <p>五、113年3月1日施行「洗錢防制法第十五條之二第六項帳戶、帳號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管理辦法」。</p> <p>六、113年3月6日出席內政部「研商『詐欺犯罪防制條例』草案會議」。</p> <p>七、113年3月20日召開「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第6、11、17、24條研商會議」。</p>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八、113年4月8日召開「研商檢察機關扣案虛擬資產監管系統平臺啟用後作業流程協調會議」。</p> <p>九、本部委託臺灣高等檢察署建置「檢察機關查扣虛擬資產監管平臺」於113年4月15日正式上線。</p> <p>十、113年4月29日出席司法院召開「研商扣案虛擬資產監管系統平臺會議」。</p> <p>十一、113年5月2日出席行政院召開「防制洗錢打擊資恐資武擴資訊交流平臺策進會議」。</p> <p>十二、本部為嚴懲詐欺犯罪，除配合行政院積極研擬「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打詐專法外，同時因應新興科技及網路犯罪興起，打擊詐欺犯罪亟需執法利器，爰一併研擬「科技偵查及保障法」、「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洗錢防制法」等相關修正草案，藉由此打詐四支箭齊發，溯源追查所有詐欺共犯、加重刑責嚴懲詐欺犯罪，使詐欺犯罪無所遁形。113年5月9日打擊詐欺四法修正草案，經行政院院會通過，同日並函送立法院審議。</p> <p>十三、113年截至6月底止，各地方檢察署查扣犯罪所得計新臺幣9億2,868萬元、美金119,387元、人民幣51,450元，澈底斷絕不法僥倖者之犯罪誘因，有效伸張司法正義並維護公益。</p> <p>十四、113年截至6月底止，各地方檢察署辦理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偵查起訴422件、519人，緩起訴處分192件、202人，經法院判決有罪並執行刑罰之被告達378人，定罪率94.7%。</p>
<p>四、持續推動洽簽司法互助協定，強化</p>	<p>一、持續執行已簽訂之協定，並務實進行雙邊諮商，具體落實現有成</p>	<p>一、執行「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間之刑事司法互助協定」，自協定生效日起至113年6月底止，我國向美</p>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國際司法合作</p>	<p>果。</p> <p>二、配合國家整體政策，推動洽簽條約協定，強化司法合作基礎，藉由司法主權之行使，彰顯我國國際地位。</p> <p>三、積極參與國際相關重要組織及會議，並與其他國家就國際司法互助相關議題進行交流，提升國際能見度，增進實質合作關係。</p>	<p>國請求 267 件，美國向我國請求 137 件。臺美雙方不定期針對司法互助案件之執行情形進行聯繫，並協助安排美方相關機關單位訪臺拜會及參訪事宜。</p> <p>二、執行「駐越南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關於民事司法互助協定」，臺越雙方定期進行雙邊工作會談，自協定生效日起至 113 年 6 月底止，我國請求越南民事司法互助案件數 6,922 件，越南請求我國民事司法互助案件數 6,107 件。臺越雙方不定期針對民、刑事司法互助案件之執行情形進行聯繫。</p> <p>三、執行「駐菲律賓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間刑事司法互助協定」，本部與菲律賓司法部等機關單位於 113 年 3 月 5 日召開該協定第 6 次工作會談，對於將外逃嫌犯驅逐出境回臺及我國近年提出包含詐欺案件在內之司法互助請求個案之辦理進度等，進行深入之討論及意見交換，並達成具建設性之結論。</p> <p>四、本部於 113 年 3 月 25 日至 27 日間，與行政院打擊詐欺辦公室、數位部、通傳會、金管會、警政署及外交部，與美國、日本、澳洲、英國等國駐臺機構共同舉辦「2024 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 (GCTF) 打擊跨境詐欺犯罪國際研習營」，為打擊詐欺工作注入多元觀點，幫助各國夥伴提升專業知能，擴大各國打詐經驗交流及能力建構。</p> <p>五、本部於 113 年 6 月間舉辦「2024 年臺歐美加國際司法合作系列研討會」，邀請美國、加拿大、愛沙尼亞、德國及歐洲檢察官組織 (EUROJUST) 等檢察官、律師及協調員來臺針對國家安全、營業秘密、人工智慧、資產返還等重要議題，分享法制與實務經驗，並與我國司法人員切磋交流，促進我國國際參與。</p>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六、本部遴派 2 名檢察官，於 113 年 1 月 24 日至 25 日赴美國加州參加虛擬貨幣研討會，與外國檢察官、執法人員及民間業者交流包含詐欺犯罪在內之虛擬貨幣相關犯罪偵查技巧與經驗。</p> <p>七、本部於 113 年 2 月 28 日至 3 月 1 日指派 2 名檢察官赴秘魯利馬參加 2024 年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反貪腐暨透明化工作小組(ACTWG)，以及反貪腐有關單位及執法機構網絡(ACT-NET)會議，針對貪瀆案件及資產返還之國際合作情形分享我國成功經驗。</p> <p>八、本部於 113 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5 日應美方邀請，由臺灣高等檢察署指派 2 名檢察官參加「2024 年跨國組織犯罪及恐怖主義國際會議」，有助我國檢察官與外國司法及執法人員交流犯罪趨勢、偵審經驗。</p> <p>九、本部於 113 年 4 月 30 日至 5 月 1 日，指派 1 名檢察官赴韓國首爾參與亞太追討犯罪所得機構網絡第 9 屆查扣及資產返還教育訓練。</p> <p>十、本部於 113 年 4 月至 6 月間，分別遴派 1 名主任檢察官及 1 名檢察官，赴泰國曼谷參加美國國際執法學院(ILEA)舉辦之「資產沒收與防制洗錢」及「犯罪用加密貨幣偵查」課程。</p> <p>十一、本部於 113 年 6 月間指派 1 名檢察官親赴比利時安特衛普出席歐洲司法組織聯繫窗口會議，與歐洲國家各窗口司法人員維繫情誼，以利日後個案合作。</p>
<p>五、務實拓展民、刑事司法互助國際及兩岸合作，建構多元合作網絡</p>	<p>務實拓展國際及兩岸司法互助，建立制度化合作機制，在「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及「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之基礎上，持續兩岸司法互</p>	<p>一、我國與無邦交但有實質合作關係國家在司法互助方面亦有密切合作，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與他國間相互請求案件(不含美國)計 658 件。另積極與該等國家於互惠基礎上開展各種雙邊合作模式並且同時推動司法互助合作協定洽簽。</p>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助，維護司法互助效能。循司法互助機制將扣案贓款返還相關被害人，確保被害人損失獲填補，終極實現正義。</p>	<p>二、因應兩岸整體情勢變化，本部執行「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在受刑人移交、高層互訪、打擊犯罪合作等方面進展略受影響，但協議執行並未中斷，我方與陸方之協議聯繫窗口保持密切溝通。本部審時度勢，配合大陸委員會對陸政策，於既有合作框架下靈活運用各種策略，維持兩岸司法互助有序運作。自協議簽訂後，迄 113 年 6 月底止，雙方請求司法互助案件共 145,257 件，完成 135,008 件，完成率高達 9 成，有助於雙方訴訟案（事）件之偵查、審判及民眾權益保障；將潛逃至大陸地區之通緝犯逮捕解送回臺，共計 511 人。</p> <p>三、在我方與陸方協議聯繫窗口積極協調下，持續推動跨境電信詐騙案件罪贓查扣返還被害人，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相互已有 20 件案例完成返還，分別由大陸返還我方被害人計 1,456 萬餘元，我方返還大陸被害人金額 5,367 萬餘元。</p>
<p>六、統合司法力量，建立國際及兩岸合作打擊跨境犯罪模式，共同打擊不法</p>	<p>本部作為我國刑事司法互助中央權責機關，協助我國偵審機關與外國、大陸地區權責機關進行個案之情資交換及調查取證，強化打擊跨境電信詐騙、組織犯罪、洗錢、毒品等犯罪行為，維護民眾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維持社會秩序。</p>	<p>一、本部於 112 年 2 月向波蘭提出請求引渡我國籍電信詐欺案劉姓被告一案，在波蘭歷時共約 9 個月之法院審查程序及司法部長之行政審查程序後，同意將劉嫌引渡回我國接受司法審判，並於 113 年 1 月 15 日將劉嫌引渡回臺。此案創下我國自外國引渡通緝犯返臺之首例，除彰顯我國執法與緝捕外逃犯嫌之決心外，也展現我國與波蘭簽署「駐波蘭代表處與波蘭臺北辦事處刑事司法合作協定」後之具體成果。</p> <p>二、我方與陸方於「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進行犯罪情資交換，自協議簽訂後，迄 113 年 6 月底止，共計 9,648 件。</p> <p>三、本部偕外交部、駐外館處與國內相關機關推動與外國檢警建立跨國合作，針對尚未</p>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簽署司法互助條約或協定(議)之國家，推展「短期任務型聯絡官」制度，必要時由本部派員赴當地國協助洽談跨國共同打擊犯罪。</p>
<p>七、完善司法互助法制，研修相關法案</p>	<p>本部完成「跨國移交受刑人法」、「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之立法，使我國與外國及大陸地區進行移交受刑人、刑事司法互助時有法源依據俾以作為。而我國引渡法自43年4月17日公布施行後，曾於69年7月4日修正施行，茲因逾40年未修正，其規範內容與國際引渡實務已有落差，且與現行刑事訴訟制度產生扞格，實難因應環境與法制之快速變遷。為使與他國進行引渡時能與國內配套之現行法規接軌，爰推動修正「引渡法」，以實現刑罰權，彰顯正義。</p>	<p>引渡法修正草案於111年3月31日經行政院審議通過函送立法院，並於同年4月15日經立法院一讀通過。嗣因立法院屆期不連續，本部刻正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相關事宜，待完成評估程序後，儘速重行報請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議。</p>
<p>八、提供法規諮詢意見與舉辦法令宣導活動，完備民事及行政法制</p>	<p>一、協助各機關處理適用法規疑義，提供各機關法規諮商意見或參加法規諮商會議，以完備國內法制。 二、舉辦教育宣導研習活動，推廣最新民事及行政法制，以強化法治觀念。</p>	<p>一、關於各機關法規諮商案件，本部113年1至6月函復公文共計51件，其中實質提供法規諮商意見者共計49件。另各機關法規諮商會議，本部獲邀參與會議共計35場次，其中本部派員參加33場次法規諮商會議，另有2場次提供書面意見。 二、本部於113年4月19日與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舉辦「落實性別平權建構友善職場」講座，以活潑生動之方式，輔以實際案例與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等相關法規規定，深入探討如何消除職場上的性別歧視與偏見，並建立友善平等職場環境，</p>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促進對多元性別及家庭的尊重與認識，參加者討論踴躍，互動熱絡，對活動整體滿意度達 100%。
其他設備、一般行政 法務服務智慧轉型計畫	辦理「鏈結法務資料，優化數位環境」、「建構智能司法，躍升偵辦效能」及「整合服務功能，創新智慧服務」等項目，提升法務行政效能及優化為民服務品質。	<p>一、辦理「鏈結法務資料，優化數位環境」：推動雲端視訊解送機制，縮短受訊問人因實體解送需耗費之交通及時間成本，減輕司法機關人力負荷；賡續推動檢察機關案件公文電子交換機制及行政執行業務電子化作業，提升傳遞效率及落實節能減碳。</p> <p>二、辦理「建構智能司法，躍升偵辦效能」：建置偵查庭外顯示系統與偵查筆錄系統結合語音報讀機制，於庭外推送語音通知，以利當事人報到，並於偵查過程提供語音報讀庭上筆錄功能，維護身心障礙者之司法近用權；持續推動檢察書類智慧檢核服務，增進偵辦案件成效。</p> <p>三、辦理「整合服務功能，創新智慧服務」：建置「開示電子卷證聲請平臺」，供委任律師線上聲請開示卷宗內容及繳費，並可線上查詢聲請開示進度及取得開示卷證檔案，減省聲請人現場申辦之成本；完成「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臺」雙語化作業，提供民眾雙語查證服務，落實雙語化國家政策發展藍圖。</p>
其他設備 贓證物品管理 智能庫房計畫	建立贓證物品數位化履歷，透過贓證物品管理智能庫房建置，以數位化方式進行贓證物品監管履歷管理，強化證物同一性。	優化扣案毒品資訊線上交換平臺及檢察機關案件管理系統扣押物管理功能，並於 113 年 5 月 16 日，與所屬檢察機關、調查局、廉政署及內政部警政署等業務相關機關，共同研商訂定贓證物移轉歷程之表格化欄位內容與格式，以及將移轉歷程表由司法警察傳送至本部線上移送平臺之實作細節與各機關需配合事項。
司法科技業務 新世代智慧檢察 AI 科技計畫 (1/3)	一、與司法警察機關介接數位化卷證、電子筆錄或詐欺資料庫數位資料，強化 AI 系統訓	一、113 年 4 月 18 日召開 113 年度檢察 AI 智慧輔助系統建置案採購評選委員會會議，並於 5 月 3 日與得標廠商國立成功大學完成簽約。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練所需基礎數位化及結構化資料。</p> <p>二、強化 AI 系統之 NLP 解析功能，解讀卷證關鍵資訊及筆錄，自動產製酒駕案件結案書類，及幫助詐欺案件之起訴書附表，以系統代替檢察官處理重複性工作，以達明案速辦，疑案慎斷之目標。</p> <p>三、以 AI 系統協助公訴檢察官辨識及自動標籤卷證，節省檢察官閱卷時間，提昇公訴效率。</p>	<p>二、113 年 5 月 14 日，於刑事局之配合本部檢察 AI 智慧輔助系統擴大試辦研商會議，說明及協調警察機關上傳移送書、電子筆錄等數位資料意願。警政署同意於 6 月 11 日起，由桃園市及臺中市警察局轄區內員警全面上傳資料。</p> <p>三、113 年 5 月 22 日，本部與得標廠商及漢書廠商（宏碁公司）、各試辦地檢署代表，召開檢察 AI 智慧輔助系統第 1 次需求訪談會議。</p> <p>四、113 年 6 月 6 日，本部前往得標廠商國立成功大學勸查系統開發資安環境。</p> <p>五、113 年 6 月 13 日持續於試辦機關臺灣臺中及桃園地方檢察署，進行檢察 AI 智慧輔助系統建置案之擴大全署試辦教育訓練，並彙整使用者意見回饋。</p> <p>六、113 年 6 月 20 日起由試辦機關臺灣臺中與桃園地方檢察署，就酒駕及人頭戶詐欺案件，實施全署使用檢察 AI 智慧輔助系統製作書類，至 113 年 6 月 24 日止，此二地檢署轄區之司法警察上傳資料件數已逾 200 件。</p> <p>七、113 年 6 月 25 日系統版本更新，以持續優化檢察 AI 智慧輔助系統。</p>

# 主 要 表



**法務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 計	4,603	4,090	6,145	513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03	957	2,421	346	
	98		0423010000 法務部	1,303	957	2,421	346	
		1	0423010300 賠償收入	1,303	957	2,421	346	
		1	0423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97	165	483	32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2	0423010302 賠償求償收入	1,106	792	1,937	314	本年度預算數係國家賠償求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290	2,260	2,378	30	
	81		0523010000 法務部	2,290	2,260	2,378	30	
		1	0523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2,290	2,260	2,376	30	
		1	0523010101 審查費	3	4	3	-1	本年度預算數係審查律師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助理或顧問等收入。
		2	0523010102 證照費	2,287	2,256	2,374	31	本年度預算數係核發律師、法醫師證書及律師執業許可證等收入。
		2	0523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	-	2	-	
		1	0523010303 資料使用費	-	-	2	-	前年度決算數係受理民眾檔案閱覽、抄錄及複製等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37	270	383	67	
	109		0723010000 法務部	337	270	383	67	
		1	0723010100 財產孳息	293	222	351	71	
		1	0723010101 利息收入	91	-	144	91	本年度預算數係受補(捐)助單位繳回之利息收入。
		2	0723010103 租金收入	202	222	207	-20	本年度預算數係便利商店及員工餐廳場地租金等收入。
			0723010500					

**法務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7	108		2	廢舊物資售價	44	48	32	-4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673	603	964	70		
				1223010000						
				法務部	673	603	964	70		
				1223010200						
				雜項收入	673	603	964	70		
	1	1	122301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387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財團法人退還補助款等繳庫數。		
			122301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673	603	578	70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及出售政府出版品等收入。	



**法務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3423011400 法務行政	1,508,124	1,598,339	851,266	-90,215	1. 本年度預算數1,508,124千元，包括業務費61,266千元，獎補助費1,446,858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辦理法律事務業務經費9,92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績優調解委員會獎勵金等經費2,150千元。 (2) 辦理檢察行政業務經費92,77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防制洗錢教育訓練及相互評鑑等經費11,636千元。 (3) 辦理司法保護業務經費736,45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捐助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等經費72,658千元。 (4) 辦理國際及兩岸法律事務經費7,05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國外旅費等3,771千元。 (5) 補助毒品防制基金辦理多元處遇及施用者成癮治療業務等經費661,919千元，與上年度同。
		3		34230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99,242	202,493	203,996	-3,251	
			1	3423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1,760	3,560	-1,760	上年度汰購警備車1輛及機車2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760千元如數減列。
			2	3423019019 其他設備	199,242	200,733	200,436	-1,491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資訊設備經費141,65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297千元，包括： (1) 新增法務部個人電腦及週邊設備新增汰換計畫經費87,221千元。 (2) 新增法務部及所屬機關資通訊設備效能與安全提升暨系統軟體更新計畫經費25,684千元。 (3) 新增法務部及所屬機關應用系統功能提升計畫經費28,754千元。 (4) 上年度法務部及所屬機關個人

**法務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電腦、伺服器、儲存設備、資訊安全及應用系統功能提升等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38,362千元如數減列。
								2. 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之法務服務智慧轉型計畫總經費376,364千元，分5年辦理，110至113年度已編列311,781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64,583千元，本科目編列57,58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788千元。
								3. 上年度贓證物品管理智能庫房計畫本科目預算業已編竣，所列2,000千元如數減列。
		4		3423019800 第一預備金	9,807	9,807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5223010000 科學支出	8,787	9,000	13,999	-213
		5		5223015000 司法科技業務	8,787	9,000	13,999	-213
				7623010000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270,505	221,912	196,639	48,593
		6		7623012000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270,505	221,912	196,639	48,593
				8923010000 其他支出	36,892	36,892	16,754	-
		7		8923013000 國家賠償金	36,892	36,892	16,754	- 本年度預算數36,892千元，係國家賠償金經費，與上年度同。

本頁空白

# 附 屬 表



**法務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23010300 賠償收入	-0423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197	承辦單位	法務部秘書處
<b>歲 入 項 目 說 明</b>						

一、項目內容

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之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合約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97	
	98			0423010000 法務部	197	
		1		0423010300 賠償收入	197	
			1	0423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97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法務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23010300 賠償收入	-0423010302 -賠償求償收入	預算金額	1,106	承辦單位	法務部法律事務司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有故意或重大過失及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賠償義務機關對就損害原因有應負責任之人所為之求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國家賠償法第2、3、4條。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106	
	98			0423010000 法務部	1,106	
		1		0423010300 賠償收入	1,106	
			2	0423010302 賠償求償收入	1,106	本年度預算數係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3條及第4條之規定，向應負責任之人辦理國家賠償求償收入。

**法務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23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23010101 - 審查費	預算金額	3	承辦單位	法務部檢察司
<b>歲 入 項 目 說 明</b>						

一、項目內容

係審查律師聘僱外國人從事助理或顧問申請許可業務之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規費法。
2. 律師聘僱外國人從事助理或顧問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第4條及律師聘僱外國人從事助理或顧問工作申請案件審查費收費標準。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	
	81			0523010000 法務部	3	
		1		0523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3	
			1	0523010101 審查費	3	本年度預算數係審查律師聘僱外國人從事助理或顧問申請許可業務之收入。

**法務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23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2301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2,287	承辦單位	法務部檢察司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核發律師、法醫師證書及律師執業許可證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律師法第5、6條、律師法施行細則第2、4條及法醫師法第3、8條及法醫師法施行細則第3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287	
	81			0523010000 法務部	2,287	
		1		0523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2,287	
			2	0523010102 證照費	2,287	本年度預算數係核發律師、法醫師證書及律師執業許可證等收入。

**法務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3010100 財產孳息	-0723010101 -利息收入	預算金額	91	承辦單位	法務部保護司
<b>歲 入 項 目 說 明</b>						

一、項目內容

係受補(捐)助單位等繳回之利息收入。

二、法令依據

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91	
	109			0723010000 法務部	91	
		1		0723010100 財產孳息	91	
			1	0723010101 利息收入	91	本年度預算數係受補(捐)助單位繳回之利息收入。

**法務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23010100 財產孳息	-072301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202	承辦單位	法務部秘書處
<b>歲 入 項 目 說 明</b>						

一、項目內容

係法務部提供場地租金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合約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109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02	
				0723010000 法務部	202	
				0723010100 財產孳息	202	
			2	0723010103 租金收入	202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租場地供便利商店及員工餐廳使用之租金等收入。

**法務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230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44	承辦單位	法務部秘書處
<b>歲 入 項 目 說 明</b>					

一、項目內容

係法務部出售廢舊物品等之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44	
	109			0723010000 法務部	44	
		2		07230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44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法務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23010200 雜項收入	-1223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673	承辦單位	法務部綜合規劃司及秘書處等
<b>歲 入 項 目 說 明</b>						

一、項目內容

係出售政府出版品、招標文件、借用宿舍員工按月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673	
	108			1223010000 法務部	673	
		1		1223010200 雜項收入	673	
			2	1223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673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及出售政府出版品等收入。

**法務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723,273
-----------	-----------------	------	---------

計畫內容：  
依據施政計畫，處理一般行政管理事務。

預期成果：  
提高行政效率，輔助法務工作推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505,818	法務部各司、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505,818千元，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505,818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9,631		1.政務人員待遇9,631千元，係部長、政務次長等3人之薪俸、公費等。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14,914		2.法定編制人員待遇314,914千元，係職員251人及駐警4人之薪俸、加給及所屬機關人員調動補實之人事費等。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5,567		3.約聘僱人員待遇25,567千元，係約聘35人及約僱3人之酬金。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7,029		4.技工及工友待遇7,029千元，係技工4人、駕駛4人及工友7人之工餉、加給等。
1030 獎金	64,502		5.獎金64,502千元，係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本部及所屬各機關模範公務人員、績優工友及獎章之獎勵金等。
1035 其他給與	4,525		6.其他給與4,525千元，係休假補助及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等。
1040 加班費	29,132		7.加班費29,132千元，係加班費及未休假加班費等。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5,469		8.退休離職儲金25,469千元，係現職人員及約聘僱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1055 保險	25,049		9.保險25,049千元，係現職人員及約聘僱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00,884	法務部秘書處、人事處、會計處、統計處等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00,884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77,378		1.業務費77,378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260		(1)教育訓練費260千元，係員工參加相關訓練或研習等所需經費。
2006 水電費	12,037		(2)水電費12,037千元。
2009 通訊費	2,400		(3)通訊費2,400千元，係郵資及電話費等。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646		(4)其他業務租金646千元，係影印機等租金。
2024 稅捐及規費	160		(5)稅捐及規費160千元，係車輛牌照稅及燃料費等。
2027 保險費	190		(6)保險費190千元，係對所執行之業務活動、所管財產等所繳納之保險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775		(7)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775千元，包括：
2051 物品	1,316		<1>委聘專家、學者、講師之出席費、授課鐘點費及審查費等59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1,628		<2>辦理檢察官與校長遴選委員會之出席費、審查費及書類審查委員會審查費等1,090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773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7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3,460		
2072 國內旅費	880		
2081 運費	100		
2084 短程車資	83		

**法務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723,27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000 設備及投資	23,257		<3>二代健保補充保費95千元。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5,000		(8)物品1,316千元，包括：
3035 雜項設備費	18,257		<1>文具紙張、清潔用品、圖書、報章雜誌等購置經費444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249		<2>環保耗材及節能事務用具等購置費253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7		<3>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160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222		<4>車輛油料費459千元，係按機車、中小型汽車、油氣雙燃料車，按汽油每公升價格31.00元、柴油每公升價格27.00元、液化石油氣每公升價格14.60元計列。
			(9)一般事務費31,628千元，包括：
			<1>文康活動費936千元，係按員工311人及約用人員1人，每人每年3,000元計列。
			<2>環境綠化及會場佈置等經費260千元。
			<3>駐警制服費13千元。
			<4>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465千元，係按部、次長、主任秘書及單位主管24人，每人每年16,000元，職員等18人，每人每年4,500元計列。
			<5>駕駛、文書繕打、檔案管理、環境清潔及保全人員等勞務外包經費23,358千元。
			<6>辦理各項訓練業務所需雜項等經費164千元，包括各種年度訓練34千元、志工人員訓練80千元、人事人員訓練50千元。
			<7>辦理本部員工協助方案相關經費75千元。
			<8>本部行政業務檢討及座談等經費1,200千元。
			<9>印製概（預、決）算書表及會計相關法規等經費362千元。
			<10>法務統計表報與刊物印製費、建立按月統計資料、協調及研討等業務經費597千元。
			<11>政府會計資訊系統維護及訓練等經費2,250千元。
			<12>法務部職員錄、人事法規彙編及其他人事資料、書刊印製費112千元。
			<13>獎勵資深法務績優人員業務經費12千元。
			<14>製作法務工作特殊功績人員專業獎章經

**法務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723,27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費10千元。</p> <p>&lt;15&gt;辦理志工業務協調、研討等相關經費325千元。</p> <p>&lt;16&gt;辦理本部所屬機關員額評鑑相關經費35千元。</p> <p>&lt;17&gt;採購稽核、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及協調、研討等經費400千元。</p> <p>&lt;18&gt;辦理檢察官遴選及人事審議委員會等行政事務雜費70千元。</p> <p>&lt;19&gt;司法節相關活動經費984千元。</p> <p>(10)房屋建築養護費1,773千元，包括：</p> <p>&lt;1&gt;辦公房屋、宿舍等基本維護費1,482千元。</p> <p>&lt;2&gt;廳舍節能設施改善經費291千元。</p> <p>(11)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670千元，包括：</p> <p>&lt;1&gt;車輛養護費360千元，係按公務機車2輛，公務汽車未滿2年2輛、滿4年未滿6年4輛，滿6年以上4輛計列。</p> <p>&lt;2&gt;辦公器具養護費310千元，係按職員254人、駐警4人及約聘僱人員38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p> <p>(12)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23,460千元，包括：</p> <p>&lt;1&gt;電氣設備、電梯及空調系統等養護費2,252千元。</p> <p>&lt;2&gt;水電、消防及其他辦公設備等養護費230千元。</p> <p>&lt;3&gt;電話通訊系統設備養護費670千元。</p> <p>&lt;4&gt;司法新廈及第二辦公大樓共同性修繕分攤款1,108千元。</p> <p>&lt;5&gt;其他設施等養護修繕經費200千元。</p> <p>&lt;6&gt;法務部及所屬機關廳舍、安全等設施整修、維護經費19,000千元。</p> <p>(13)國內旅費880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p> <p>(14)運費100千元。</p> <p>(15)短程車資83千元。</p> <p>2.設備及投資23,257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各司、處零星設備購置經費2,257千元。</p> <p>(2)法務部及所屬機關辦公廳舍擴(遷)建工程先期規劃及設施汰換等經費21,000千元。</p> <p>3.獎補助費249千元，其內容如下：</p>

**法務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723,27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研討(考)暨進修業務	5,333	法務部綜合規劃司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222千元，按每人每年6,000元計列。 (2)捐助法務部公務人員協會經費27千元。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5,333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5,333		
2039 委辦費	2,160		1.委辦費2,160千元，包括：
2051 物品	70		(1)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問題研究及修正建議經費7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927		(2)人工智慧(AI)系統協助法務部司法互助相關業務之可行性先期研究經費1,46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80		2.物品70千元，係辦理研考及進修、訓練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
2084 短程車資	96		3.一般事務費2,927千元，包括：
			(1)辦理進修訓練、業務研討、參訪及座談等經費219千元。
			(2)「法務研究選輯」、「法務行政一年」等印製費140千元。
			(3)業務研究、進修訓練等報告印製費25千元。
			(4)辦理研考、為民服務考核、科技發展、政策諮詢及行政革新等業務經費357千元。
			(5)辦理綜合性業務及協調、研習等相關經費219千元。
			(6)辦理立法院各委員會至所屬各機關考察、聯繫、協調等業務經費520千元，按二個會期每會期260千元計列。
			(7)辦理新聞輿情彙報及多媒體簡介業務等經費530千元。
			(8)辦理綜合性法務政策對外溝通等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88千元。
			(9)辦理矯正業務督導及推展事務等經費829千元。
			4.國內旅費80千元，係視察、督導所屬機關研考、為民服務及行政革新等業務所需之差旅費。
			5.短程車資96千元。 (以上業務費內含辦理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相關業務經費38千元。)
04 辦政法制及兩公約人權業務	2,954	法務部法制司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2,954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95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91		1.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91千元，係辦政法制、
2051 物品	152		訴願、兩公約人權相關會議、座談會及教育訓練等業務，委聘專家、學者、講師之出席費及
2054 一般事務費	1,651		

**法務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723,27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72 國內旅費	60		授課鐘點費。其中法制及訴願業務為190千元；人權業務為901千元。 2. 物品152千元，係購買、蒐集國內、外人權、法規、法學書籍、期刊、文獻及辦理各項法令說明、法制業務研習座談、法規諮詢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經費。 3. 一般事務費1,651千元，包括： (1) 辦理法制及兩公約人權等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64千元。 (2) 兩公約人權業務與其他法令說明會、宣導品製作及法制業務協調、研習座談等經費265千元。 (3) 辦理兩公約人權業務，包括兩公約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追蹤管考、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追蹤管考、兩公約人權相關會議、教育訓練與活動所需雜費及性別平等相關法令檢討等經費1,122千元。 4. 國內旅費60千元，係辦理法制及兩公約人權業務所需之差旅費。 (以上業務費內含加強兩公約，賡續辦理性別平等相關法令檢討等經費49千元。)
05 資訊管理業務	108,284	法務部資訊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108,284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08,284		
2003 教育訓練費	100		1. 教育訓練費100千元，係員工參加資訊系統相關訓練或研習等所需經費。
2009 通訊費	50,018		2. 通訊費50,018千元，係電腦通訊連線費。
2018 資訊服務費	44,272		3. 資訊服務費44,272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75		(1) 個人電腦、印表機、刑案主機、獄政主機、公文系統及法務資訊網路等硬體設備維護費12,311千元。
2051 物品	1,500		(2) 刑案整合系統、獄政系統、檢察書類系統、全國法規資料庫與辦公室自動化系統維護及強化資安防護機制等31,961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1,715		4.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75千元，係辦理資訊相關會議、座談會及訓練等業務，委聘專家、學者、講師之出席費及授課鐘點費。
2072 國內旅費	304		5. 物品1,500千元，係資訊耗材等經費。 6. 一般事務費11,715千元，包括： (1) 辦理資訊業務研討會、資訊安全業務督訪、協調及新知講習訓練所需雜項等經費200千元。

法務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723,27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2)辦理資通安全健診、系統滲透測試、資訊及資安業務其他事務性經費4,515千元。</p> <p>(3)辦政法務服務智慧轉型計畫之「鏈結法務資料，優化數位環境」、「建構智能司法，躍升偵辦效能」及「整合服務功能，創新智慧服務」相關系統維運、推廣及資安防護等經費7,000千元。</p> <p>7.國內旅費304千元，係督導所屬機關資訊業務所需之差旅費。</p> <p>(以上辦政法務服務智慧轉型計畫經費7,000千元)。</p>

**法務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011400 法務行政	預算金額	1,508,124
-----------	-----------------	------	-----------

計畫內容：

1. 民法、行政程序法等法律之研修、督導國家賠償、財團法人、公益信託、仲裁、鄉鎮市調解等業務、落實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及提供行政院各部會法律意見。(辦理法律事務業務)
2. 規劃檢察制度、督導檢察業務、研修刑事法規及辦理律師行政業務。(辦理檢察行政業務)
3. 督導辦理成年觀護、受刑人易服社會勞動、犯罪研究及預防、更生保護、法律推廣、犯罪被害保護及毒品危害防制等業務。(辦理司法保護業務)
4. 促進國際及兩岸司法交流合作，持續推動與各國簽署刑事司法互助協定(議)，共同打擊跨境犯罪。(辦理國際及兩岸法律事務)
5. 辦理「新興毒品之防制」、「改善少年毒品問題」、「施用毒品者成癮治療」、「協助復歸社會及防止再犯」及「強化整合政府與民間協力多元處遇戒癮模式」等業務。(補助毒品防制特別收入基金)

預期成果：

1. 使法律切合社會需要、落實國家賠償、健全財團法人及公益信託運作，維護人民權益、強化鄉鎮市調解機制，有效紓減訟源、解決法律適用疑義，確實依法行政。
2. 發揮檢察功能，貫徹執行國家刑罰權，有效防制犯罪、提高辦案正確性及結案速度，減少冤獄事件發生。
3. 提升觀護效能，防止再犯、掌握犯罪趨勢，釐定周延防制犯罪政策、發揮更生保護功能，維護社會安全、落實犯罪被害保護政策，保障人民權益、普及全民法律知識，加強法治教育。
4. 促進國際及兩岸司法交流合作，持續推動與各國簽署刑事司法互助協定(議)及其他形式之司法合作，共同打擊跨境犯罪。
5. 統合毒品防制工作，提升各部會與縣市政府相關執行措施之銜接，以「降低毒品問題」為首要目標，積極結合民間資源共同推動反毒工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法律事務業務	9,922	法務部法律事務司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9,922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7,797		1. 業務費7,797千元，包括：
2027 保險費	3,200		(1) 保險費3,200千元，係辦理調解委員會委員團體意外險經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62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962千元，係民法、信託法、行政程序法、行政罰法、行政執行法、財團法人法、政府資訊公開法、仲裁法、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國家賠償法、鄉鎮市調解條例等之諮詢或研修會議委員之出席費、法律條文修正之譯稿費及會議實錄、解釋彙編之編稿費等經費。
2051 物品	230		(3) 物品230千元，係購買國內、外法學書籍、訂閱中外法學期刊等經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3,224		(4) 一般事務費3,224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56		<1>辦理有關民事及行政法規等議題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40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65		<2>辦理民法、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調降成年及結(訂)婚年齡後業務、信託法、仲裁法、行政程序法、國家賠償法、行政罰法、財團法人法、鄉鎮市調解條例等各項法規或業務之宣導品製作及說明會等經費320千元。
2081 運費	60		<3>民法、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之研修、編印彙編與業務推動，及調降成年及結(訂)婚年齡修正後業務推動等經費34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2,125		<4>信託法(含公益信託)之研修、編印彙編說明及業務推動等經費50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2,125		

**法務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011400 法務行政	預算金額	1,508,12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lt;5&gt;仲裁法研修、編印彙編及業務推動等經費90千元。</p> <p>&lt;6&gt;行政程序法之研修、編印彙編及業務推動等經費50千元。</p> <p>&lt;7&gt;國家賠償法之研修、編印彙編及業務推動等經費40千元。</p> <p>&lt;8&gt;行政罰法及財團法人法之研修、編印彙編及業務推動等經費58千元。</p> <p>&lt;9&gt;政府資訊公開法之研修、編印彙編及業務推動等經費63千元。</p> <p>&lt;10&gt;行政執行法之研修、編印彙編及業務推動等經費80千元。</p> <p>&lt;11&gt;舉辦全國績優調解人員表揚大會、鄉鎮市調解條例之研修、編印彙編及相關業務等經費1,116千元。</p> <p>&lt;12&gt;督導法律事務財團法人及公益信託之運作、協調、研討等業務經費55千元。</p> <p>&lt;13&gt;辦理執行及業務督導經費922千元。</p> <p>(5)國內旅費56千元，係辦理各項主管法規說明會、資料蒐集及視察各行政執行分署、各地方政府調解業務及參加各機關法律疑義事項會議等所需之差旅費。</p> <p>(6)國外旅費65千元，係考察韓國因應高齡社會之監護制度與相關身分及財產法制經費。</p> <p>(7)運費60千元。</p> <p>(以上業務費內含推動落實性別平權法律修正、宣導品製作及媒體宣導等相關經費500千元。)</p> <p>2.獎補助費2,125千元，係績優調解委員會獎勵金。</p>
02 辦理檢察行政業務	92,775	法務部檢察司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92,775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9,497		1.業務費29,497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515		(1)教育訓練費515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522		<1>選送檢察官赴美、日、歐陸、香港、澳大利亞等國際知名大學進修，或至國外相關司法機關(構)從事與業務有關之研究或實習經費360千元。
2039 委辦費	3,531		<2>臺日學術交流研習經費80千元。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1,700		<3>臺德檢察機關見習交流75千元。
2051 物品	258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522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18,574		<1>刑法、律師法、法醫師法、刑事特別法
2072 國內旅費	356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84		
2078 國外旅費	842		

**法務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011400 法務行政	預算金額	1,508,12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81 運費	65		、法律問題審查等諮詢或研修會議，委聘專家、學者、講師之出席費及講座鐘點費等779千元。 <2>刑法、律師法、法醫師法等法律條文修正之譯稿費及會議實錄、解釋彙編之編稿費、紀錄費等經費200千元。 <3>辦理將FATF出版之洗錢防制相關指引文件翻譯為中文之翻譯費1,080千元。 <4>辦理檢察官評鑑委員會之出席費及審查費1,143千元。 <5>辦理檢察官研究報告審查費320千元。 (3)委辦費3,531千元，包括： <1>辦理獲案槍枝刀械銷燬暨留用經費180千元。 <2>辦理律師職前訓練經費2,979千元。 <3>辦理扣案彈藥銷燬經費372千元。 (4)國際組織會費1,700千元，係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會費。 (5)物品258千元，係購買國內、外刑法學相關書籍、訂閱中外刑法相關法學叢刊經費。 (6)一般事務費18,574千元，包括： <1>辦理婦幼案件、貪瀆、掃黑金、查賄、組織犯罪、毒品危害等相關業務說明會及宣導品製作經費80千元。 <2>辦理人口販運及婦幼案件相關業務及研習經費320千元。 <3>辦理掃黑金、查賄、組織犯罪等業務經費111千元。 <4>法案修正及檢察行政法令等規定印製經費98千元。 <5>辦理公訴、掃黑、經濟犯罪、金融犯罪、毒品、肅貪、智慧財產、刑法、特別刑法、刑事訴訟法、原住民法制、國土環保等各項檢察官、檢察事務官知能研習經費220千元。 <6>辦理檢察行政業務協調、研討等相關經費300千元。 <7>辦理肅貪業務經費125千元。 <8>辦理保護智慧財產權業務經費44千元。 <9>辦理電腦犯罪、緩起訴制度等相關業務經費44千元。 <10>辦理打擊民生犯罪、排怨計畫相關業務
2084 短程車資	50		
4000 獎補助費	63,278		
4085 獎勵及慰問	63,278		

**法務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011400 法務行政	預算金額	1,508,12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 額	承 辦 單 位	說 明
			<p>及研習經費60千元。</p> <p>&lt;11&gt;辦理查扣犯罪所得、防制企業背信、查緝經濟金融犯罪、洗錢防制等相關業務及研習經費240千元。</p> <p>&lt;12&gt;辦理跨境(國)犯罪業務經費80千元。</p> <p>&lt;13&gt;辦理律師業務(含律師資格審查委員會)經費580千元。</p> <p>&lt;14&gt;辦理毒品相關業務經費650千元。</p> <p>&lt;15&gt;辦理有關防制洗錢等議題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828千元。</p> <p>&lt;16&gt;辦理有關防制洗錢議題之教育訓練、文宣品製作、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相互評鑑、執行國家洗錢、資恐與資武擴剩餘風險評估及制定國家行動計畫等相關業務經費10,792千元。</p> <p>&lt;17&gt;辦理檢察官評鑑相關經費212千元。</p> <p>&lt;18&gt;辦理有關檢察業務法規議題之教育訓練、宣導品製作及研討等相關業務經費790千元。</p> <p>&lt;19&gt;辦理檢察、廉政業務督導及推展經費2,000千元。</p> <p>(7)國內旅費356千元，係辦理檢察行政業務所需之差旅費。</p> <p>(8)大陸地區旅費84千元，係兩岸共同打擊毒品、電信詐騙、人口販運、金融犯罪等具體案件合作機制經費。</p> <p>(9)國外旅費842千元，包括：</p> <p>&lt;1&gt;參加國際檢察官協會年會經費54千元。</p> <p>&lt;2&gt;參加美國州檢察長協會冬季年會經費196千元。</p> <p>&lt;3&gt;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年會經費218千元。</p> <p>&lt;4&gt;參加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年會暨工作組會議經費127千元。</p> <p>&lt;5&gt;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洗錢態樣研討會經費109千元。</p> <p>&lt;6&gt;考察德國檢察機關及司法警察機關，有關科技偵查、設備端通訊監察之法制、技術擔保及實務運用之現況76千元。</p> <p>&lt;7&gt;司法精神醫療處遇政策與實務交流計畫暨性侵害犯罪防治政策及實務考察計畫62千元。</p>

**法務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011400 法務行政	預算金額	1,508,12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辦理司法保護業務	736,450	法務部保護司	(10)運費65千元。 (11)短程車資50千元。 (以上業務費內含辦理人口販運及婦幼案件檢察業務、研習、彙編相關法規等經費400千元。) 2.獎補助費63,278千元，係獎勵民眾檢舉妨害選舉及組織犯罪獎勵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736,450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6,914		1.業務費16,914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173		(1)教育訓練費173千元，係精進性罪犯測謊訓練及業務交流研習經費。
2027 保險費	1,700		(2)保險費1,700千元，係易服社會勞動受刑人保險費。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713		(3)約用人員酬金713千元，係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所需人力經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25		(4)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25千元，包括：
2039 委辦費	496		<1>召開司法保護業務相關會議及活動，委聘專家、學者等之出席費及評審費162千元。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60		<2>辦理人員訓練、講習等，聘請講師授課之鐘點費263千元。
2051 物品	206		(5)委辦費496千元，係辦理修復式司法專業課程發展暨修復促進者培訓經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12,726		(6)國際組織會費60千元，係參加美國測謊協會(American Polygraph Association)組織會費。
2072 國內旅費	326		(7)物品206千元，係辦理司法保護業務所需文具紙張及圖書、雜誌等購置經費。
2084 短程車資	89		(8)一般事務費12,726千元，包括：
4000 獎補助費	719,536		<1>督導及規劃易服社會勞動相關業務經費150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89,018		<2>辦理成年觀護業務及舉辦相關活動所需事務性經費870千元。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330,011		<3>辦理犯罪防制業務及舉辦相關活動所需事務性經費1,228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507		<4>辦理更生保護業務研究及舉辦相關活動所需事務性經費535千元。
			<5>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經費573千元。
			<6>辦理修復式司法方案所需事務性經費305千元。
			<7>辦理推動修復式司法方案實施計畫等經費2,553千元。

**法務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011400 法務行政		預算金額	1,508,12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辦理國際及兩岸法律事務	7,058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	<p>&lt;8&gt;辦理各項法律推廣、法治教育、毒品防制、修復式司法素材製作與記者會及協調、研討等業務經費3,794千元。</p> <p>&lt;9&gt;辦理各項法律推廣、法治教育、毒品防制、打擊詐欺、修復式司法與全國農漁會選舉反賄選等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718千元。</p> <p>(9)國內旅費326千元，係督導及辦理司法保護相關業務所需之差旅費。</p> <p>(10)短程車資89千元。</p> <p>(以上業務費內含性別平等法治教育推廣經費363千元。)</p> <p>2.獎補助費719,536千元，包括：</p> <p>(1)捐助財團法人臺灣及福建更生保護會經費7,020千元。</p> <p>(2)捐助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經費307,729千元。</p> <p>(3)捐助推展法律績優、辦理毒品防治工作團體及大學法律服務社等相關經費4,269千元。</p> <p>(4)犯罪被害補償金330,011千元。</p> <p>(5)推動兒少預防犯罪及法治教育等業務辦理競賽之獎勵金507千元。</p> <p>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7,058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教育訓練費164千元，包括：</p> <p>(1)參加美國國際執法學院(ILEA)舉辦執法人員及司法人員(含檢察官)訓練課程經費140千元。</p> <p>(2)參加國際組織舉辦之打擊詐騙相關訓練課程經費24千元。</p> <p>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0千元，係司法互助法等研修會議，委聘專家、學者之出席費。</p> <p>3.一般事務費5,115千元，包括：</p> <p>(1)辦理國際刑事司法互助與交流業務協調、研討及宣導品製作等經費682千元。</p> <p>(2)辦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司法互助、交流業務及宣導品製作等經費980千元。</p> <p>(3)辦理涉案國人留置境外及接返相關事務、執行國內外連絡獲取情資及推動「打擊跨境詐騙跨部會平臺會議」運作等經費1,432千元。</p>	
2000 業務費	7,058	法律司		
2003 教育訓練費	16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			
2054 一般事務費	5,115			
2072 國內旅費	54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216			
2078 國外旅費	1,439			
2081 運費	10			
2084 短程車資	20			

**法務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011400 法務行政		預算金額	1,508,12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5 補助毒品防制特別收入基金	661,919	法務部保護司	(4)辦理刑事司法互助國際研討會與研習等經費1,971千元。 (5)辦理兩岸司法交流研習會50千元。 4.國內旅費54千元，係辦理國際及兩岸法律事務所所需之差旅費。 5.大陸地區旅費216千元，係辦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與司法互助及辦理大陸地區受刑人接返等業務所需之差旅費。 6.國外旅費1,439千元，包括： (1)參加對美加司法互助諮商及協助執行司法案件經費140千元。 (2)參加亞太追討犯罪所得機構網絡、亞太防制洗錢組織、國際檢察官協會（IAP）等國際組織之會議經費231千元。 (3)司法互助拓展訪問經費104千元。 (4)參加EJN歐洲司法網絡會議夏季年會、冬季年會經費221千元。 (5)參加APEC反貪腐及透明化工作小組(ACTWG)及反貪執法網絡會議（ACT-NET）經費72千元。 (6)參加司法互助、引渡或遣送受刑人條約、協定談判、定期諮商及個案工作會議經費259千元。 (7)參加各國舉辦跨國合作打擊詐騙相關研討會與國際會議經費292千元。 (8)與新簽訂司法合作協定及備忘錄國家工作諮商經費120千元。 7.運費10千元。 8.短程車資20千元。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獎補助費661,919千元，係補助毒品防制基金，辦理「新興毒品之防制」、「改善少年毒品問題」、「施用毒品者成癮治療」、「協助復歸社會及防止再犯」及「強化整合政府與民間協力多元處遇戒癮模式」等所需經費。	
4000 獎補助費	661,919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661,919			

**法務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019019 其他設備	預算金額	199,242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本部及所屬機關個人電腦及週邊設備新增汰換、資通訊設備效能與安全提升暨系統軟體更新及應用系統功能提升等計畫。
2. 辦理本部法務服務智慧轉型計畫，強化資訊安全的防禦縱深，力求達成「鏈結法務資料，優化數位環境」、「建構智能司法，躍升偵辦效能」、「整合服務功能，創新智慧服務」等三大目標。

預期成果：

1. 增進行政效率，提高工作績效。
2. 加強檢察官辦案設備，提升辦案績效。
3. 透過資訊系統功能與資訊安全環境之強化，建構本部檢察、矯正、廉政及行政執行業務優質服務環境，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資訊設備	141,659	法務部資訊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設備及投資141,659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法務部個人電腦及週邊設備新增汰換計畫，於112年7月14日奉核定，總經費678,720千元，分4年辦理汰換本部及所屬機關老舊之個人電腦相關設備及改善網路環境，以增進行政效率，提高服務品質。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87,221千元，預定汰換購置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老舊已逾汰換年限及新增人員之個人電腦與印表機等資訊設備，尚待編列591,499千元。 2. 法務部及所屬機關資通訊設備效能與安全提升暨系統軟體更新計畫，於112年7月14日奉核定，總經費439,935千元，分4年辦理本部及所屬機關相關資通訊設備升版、汰換與相關系統軟體更新及電腦作業系統或相關軟體使用授權費用，達到應用系統服務效能及資通訊作業環境安全提升之目標。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25,684千元，預計辦理相關資安監控管理防護系統與更新骨幹核心網路設備、資訊機房基礎設施，及分年支應防毒軟體與電腦作業系統企業授權費用，並汰換逾年限應用系統伺服器主機及應用系統功能增修與推廣作業、購置備份系統儲存空間使用授權，尚待編列414,251千元。 3. 法務部及所屬機關應用系統功能提升計畫，於112年7月14日奉核定，總經費143,950千元，分4年辦理依法令或業務需要提升各機關業務資訊系統功能及效能，優化行政服務。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28,754千元，預計辦理多項應用系統開發與功能增修及推廣作業，尚待編列115,196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41,659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41,659		
02 科技計畫設備	57,583	法務部資訊處	依行政院109年8月3日院臺科會字第1090022013號函核定，辦理「服务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之「法務服務智慧轉型計畫（110年至114年）」，總經費376,364千元（含設備費332,702千元），分5年辦理「鏈結法務資料，優化數位環境
3000 設備及投資	57,583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7,583		

**法務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019019 其他設備	預算金額	199,24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建構智能司法，躍升偵辦效能」及「整合服務功能，創新智慧服務」等子計畫，110年度編列90,378千元（本工作計畫編列77,716千元），111年度編列78,629千元（本工作計畫編列68,629千元），112年度編列75,403千元（本工作計畫編列68,403千元），113年度編列67,371千元（本工作計畫編列60,371千元），本年度編列最後1年經費64,583千元，其中本工作計畫編列57,583千元，一般行政之資訊管理業務經費編列7,000千元，規劃辦理優化法制作業整合服務、推動檢察、矯正及行政執行業務數位化服務、建構智能司法偵辦環境暨資訊安全防護體系，辦理相關系統開發與軟硬體購置。</p>

**法務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0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9,807
-----------	------------------	------	-------

計畫內容：  
依照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預期成果：  
支援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9,807	法務部各司、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第一預備金9,807千元，依預算法第64條規定申請動支。
6000 預備金	9,807		
6005 第一預備金	9,807		

**法務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3015000 司法科技業務	預算金額	8,787
-----------	-------------------	------	-------

計畫內容：  
新世代智慧檢察AI科技計畫。

預期成果：  
優化人工智慧輔助決策、檢察官AI助理系統功能落地或加強與本部既有系統之整合或嵌入、增加結構化資料來源及種類，並增加將本部既有資料數位化之速度。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新世代智慧檢察AI科技計畫	8,787	法務部檢察司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8,787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797		1. 業務費1,797千元，係辦理AI引擎人工智慧業務模組訓練與優化工作、導入數位資料整合、AI技術、專案管理等相關業務經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1,797		
3000 設備及投資	6,990		2. 設備及投資6,990千元，包括：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990		(1) 持續擴充NLP自然語言技術系統、數位資料儲存設備等設備2,800千元。
			(2) 優化應用系統（含人工智慧輔助功能及數位卷證管理系統功能增修）開發費用4,190千元。

**法務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623012000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預算金額	270,505
-----------	----------------------	------	---------

計畫內容：  
司法官退養金。

預期成果：  
凡合於司法官退休退養規定者，均能依其年資請領退養金，俾安定生活。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270,505	法務部人事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270,505千元，係依據法官退養金給與辦法之規定辦理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1000 人事費	270,505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270,505		

**法務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8923013000 國家賠償金	預算金額	36,892
-----------	------------------	------	--------

計畫內容：  
依據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第3條第1項、第2項之規定  
辦理國家賠償事宜。

預期成果：  
人民自由或權利受損害時，獲得賠償或回復損害發生前之  
原狀。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國家賠償金	36,892	法務部法律事務司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獎補助費36,892千元，係依據 國家賠償法之規定辦理中央政府各機關國家賠償 事宜。
4000 獎補助費	36,892		
4080 損失及賠償	36,892		

# 法務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23010100 一般行政	3423011400 法務行政	7623012000 司法官退休退 養給付	8923013000 國家賠償金	5223015000 司法科技業務	3423019019 其他設備
合計	723,273	1,508,124	270,505	36,892	8,787	199,242
1000 人事費	505,818	-	270,505	-	-	-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9,631	-	-	-	-	-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14,914	-	-	-	-	-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5,567	-	-	-	-	-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7,029	-	-	-	-	-
1030 獎金	64,502	-	-	-	-	-
1035 其他給與	4,525	-	-	-	-	-
1040 加班費	29,132	-	-	-	-	-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	-	270,505	-	-	-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5,469	-	-	-	-	-
1055 保險	25,049	-	-	-	-	-
2000 業務費	193,949	61,266	-	-	1,797	-
2003 教育訓練費	360	852	-	-	-	-
2006 水電費	12,037	-	-	-	-	-
2009 通訊費	52,418	-	-	-	-	-
2018 資訊服務費	44,272	-	-	-	-	-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646	-	-	-	-	-
2024 稅捐及規費	160	-	-	-	-	-
2027 保險費	190	4,900	-	-	-	-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	713	-	-	-	-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241	4,949	-	-	-	-
2039 委辦費	2,160	4,027	-	-	-	-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1,760	-	-	-	-
2051 物品	3,038	694	-	-	-	-
2054 一般事務費	47,921	39,639	-	-	1,797	-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773	-	-	-	-	-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70	-	-	-	-	-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3,460	-	-	-	-	-
2072 國內旅費	1,324	792	-	-	-	-

# 法務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23010100 一般行政	3423011400 法務行政	7623012000 司法官退休退 養給付	8923013000 國家賠償金	5223015000 司法科技業務	3423019019 其他設備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300	-	-	-	-
2078 國外旅費	-	2,346	-	-	-	-
2081 運費	100	135	-	-	-	-
2084 短程車資	179	159	-	-	-	-
3000 設備及投資	23,257	-	-	-	6,990	199,242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5,000	-	-	-	-	-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	-	6,990	199,242
3035 雜項設備費	18,257	-	-	-	-	-
4000 獎補助費	249	1,446,858	-	36,892	-	-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661,919	-	-	-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7	389,018	-	-	-	-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330,011	-	-	-	-
4080 損失及賠償	-	-	-	36,892	-	-
4085 獎勵及慰問	222	65,910	-	-	-	-
6000 預備金	-	-	-	-	-	-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	-

**法務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23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9,807				2,756,630
1000 人事費	-				776,323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				9,631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314,914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				25,567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7,029
1030 獎金	-				64,502
1035 其他給與	-				4,525
1040 加班費	-				29,132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				270,505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				25,469
1055 保險	-				25,049
2000 業務費	-				257,012
2003 教育訓練費	-				1,212
2006 水電費	-				12,037
2009 通訊費	-				52,418
2018 資訊服務費	-				44,272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646
2024 稅捐及規費	-				160
2027 保險費	-				5,090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				713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8,190
2039 委辦費	-				6,187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1,760
2051 物品	-				3,732
2054 一般事務費	-				89,357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1,773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67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23,460
2072 國內旅費	-				2,116

**法務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23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300
2078 國外旅費	-				2,346
2081 運費	-				235
2084 短程車資	-				338
3000 設備及投資	-				229,489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5,0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206,232
3035 雜項設備費	-				18,257
4000 獎補助費	-				1,483,999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661,919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389,045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330,011
4080 損失及賠償	-				36,892
4085 獎勵及慰問	-				66,132
6000 預備金	9,807				9,807
6005 第一預備金	9,807				9,807

法務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2				法務部主管				
	1			法務部	776,323	257,012	1,479,775	-
				司法支出	505,818	255,215	1,442,883	-
		1		一般行政	505,818	193,949	249	-
		2		法務行政	-	61,266	1,442,634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2		其他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科學支出	-	1,797	-	-
		5		司法科技業務	-	1,797	-	-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270,505	-	-	-
		6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270,505	-	-	-
				其他支出	-	-	36,892	-
		7		國家賠償金	-	-	36,892	-

部  
別科目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9,807	2,522,917	-	229,489	4,224	-	233,713	2,756,630
9,807	2,213,723	-	222,499	4,224	-	226,723	2,440,446
-	700,016	-	23,257	-	-	23,257	723,273
-	1,503,900	-	-	4,224	-	4,224	1,508,124
-	-	-	199,242	-	-	199,242	199,242
-	-	-	199,242	-	-	199,242	199,242
9,807	9,807	-	-	-	-	-	9,807
-	1,797	-	6,990	-	-	6,990	8,787
-	1,797	-	6,990	-	-	6,990	8,787
-	270,505	-	-	-	-	-	270,505
-	270,505	-	-	-	-	-	270,505
-	36,892	-	-	-	-	-	36,892
-	36,892	-	-	-	-	-	36,892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2				002300000 法務部主管				
	1			002301000 法務部		5,000		
				342301000 司法支出		5,000		
		1		342301010 一般行政		5,000		
		2		342301140 法務行政				
		3		3423019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2		3423019019 其他設備				
				522301000 科學支出				
	5			5223015000 司法科技業務				

部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206,232	18,257	-	-	4,224	233,713
-	199,242	18,257	-	-	4,224	226,723
-	-	18,257	-	-	-	23,257
-	-	-	-	-	4,224	4,224
-	199,242	-	-	-	-	199,242
-	199,242	-	-	-	-	199,242
-	6,990	-	-	-	-	6,990
-	6,990	-	-	-	-	6,990

**法務部**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9,631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14,914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25,567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7,029	
六、獎金	64,502	
七、其他給與	4,525	
八、加班費	29,132	超時加班費17,366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270,505	
十、退休離職儲金	25,469	
十一、保險	25,049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776,323	

本頁空白



部  
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35	35	3	3	-	-	311	309	476,686	430,345	46,341	1. 本年度預算員額311人，較上年度增列2人，係配合業務需要，增列職員4人，另精簡工友及駕駛各1人。 2. 預計進用勞務承攬65人，經費35,694千元。 (1) 「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49人，經費25,517千元。 (2) 「一般行政－資訊管理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5人，經費9,606千元。 (3) 「法務行政-辦理國際及兩岸法律事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人，經費571千元。 3. 「法務行政-辦理司法保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約用人員1人，經費713千元。
35	35	3	3	-	-	311	309	476,686	430,345	46,341	

**法務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09.02	2,494	1,668	31.00	52	34	27	BFM-7916。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8.08	1,998	1,668	31.00	52	34	22	BBT-8039。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9.02	1,998	1,668	31.00	52	34	22	BFP-0761。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9.02	1,998	1,668	31.00	52	34	22	BFP-0762。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0.02	1,798	852 972	31.00 14.60	26 14	51	16	2575-QH。 油氣雙燃料小 客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0.02	1,798	852 972	31.00 14.60	26 14	51	16	2576-QH。 油氣雙燃料小 客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1.03	1,798	852 972	31.00 14.60	26 14	51	16	5505-UX。 油氣雙燃料小 客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1.03	1,798	852 972	31.00 14.60	26 14	51	16	5525-UX。 油氣雙燃料小 客車。
2	機車	1	113.06	0	0	0.00	0	3	1	ERU-6573、ER U-6575。重型 電動機車(含 電池)。
1	特種車 - 警備車	20	112.09	2,755	1,668	27.00	45	9	28	KJA-0313。
1	特種車 - 警備車	8	113.08	2,755	1,668	27.00	45	9	11	BXH-1071。
	合 計				17,304		459	360	197	

本頁空白

預算員額： 職員 254 人 技工 4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4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35 人  
 駐警 4 人 約僱 3 人  
 工友 7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311 人

法務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3棟	11,746.90	426,876	990	1層	1,134.72	-
二、機關宿舍	44戶	2,628.32	33,387	312	-	-	-
1 首長宿舍	4戶	858.38	17,300	56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31戶	975.85	8,719	142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9戶	794.09	7,368	114	-	-	-
三、其他	7式	6,272.55	29,583	471	-	-	-
合 計		20,647.77	489,846	1,773		1,134.72	-

部

## 舍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	12,881.62	-	-	990
-	-	-	-	-	2,628.32	-	-	312
-	-	-	-	-	858.38	-	-	56
-	-	-	-	-	975.85	-	-	142
-	-	-	-	-	794.09	-	-	114
-	-	-	-	-	6,272.55	-	-	471
	-	-	-	-	21,782.49	-	-	1,773

**法務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非常
				人事費	業務費
合計				360	16,572
1.3423011400				360	16,572
法務行政					
(1)補助毒品防制特別收入	1			360	16,572
基金					
[1]補助特種基金	114-114	辦理「新興毒品之防制」、「改善少年毒品問題」、「施用毒品者成癮治療」、「協助復歸社會及防止再犯」及「強化整合政府與民間協力多元處遇戒癮模式」等業務。	114	360	16,572

部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644,987	-	-	-	-	661,919
644,987	-	-	-	-	661,919
644,987	-	-	-	-	661,919
644,987	-	-	-	-	661,919

**法務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138,699
1.對團體之捐助				138,699
4040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38,699
(1)3423010100				-
一般行政				
[1]政府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	01	經常性 法務部公務人員協會	係法務部公務人員協會經費。	-
(2)3423011400				138,699
法務行政				
[1]推展更生保護業務計畫	01	經常性 財團法人臺灣及福建更生保護會	協助更生保護團體推動相關業務經費。	-
[2]推展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計畫	02	經常性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協助犯罪被害人保護團體推動相關業務經費。	138,699
[3]推展全面法律服務計畫及毒品防制工作	03	經常性 各律師公會、大學法律服務社、推展法律績優及毒品防制之民間團體	協助著有績效之財團、社團法人或其他民間團體、各律師公會、大學法律服務社及毒品防制民間團體，推展法律服務業務及毒品防制工作相關經費。	-
2.對個人之捐助				-
4065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1)3423011400				-
法務行政				
[1]犯罪被害補償金	01	經常性 犯罪被害人或其遺屬	補償因犯罪行為致死亡者之遺屬、致重傷及性自主權遭受侵害者。	-
4080損失及賠償				-
(1)8923013000				-
國家賠償金				
[1]辦理中央政府各機關國家賠償事宜	01	經常性 請求國家賠償者	係依據國家賠償法之規定辦理中央政府各機關國家賠償事宜經費。	-
4085獎勵及慰問				-
(1)342301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經常性 本部退休退職人員	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2)3423011400				-
法務行政				
[1]各地方政府績優調解	01	經常性 各地方政府績優	係各地方政府績優調解委員	-

部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246,122	433,035	-	4,224		822,080
246,122	-	-	4,224		389,045
246,122	-	-	4,224		389,045
27	-	-	-		27
27	-	-	-		27
246,095	-	-	4,224		389,018
77,020	-	-	-		77,020
164,806	-	-	4,224		307,729
4,269	-	-	-		4,269
-	433,035	-	-		433,035
-	330,011	-	-		330,011
-	330,011	-	-		330,011
-	330,011	-	-		330,011
-	36,892	-	-		36,892
-	36,892	-	-		36,892
-	36,892	-	-		36,892
-	66,132	-	-		66,132
-	222	-	-		222
-	222	-	-		222
-	65,910	-	-		65,910
-	2,125	-	-		2,125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委員會獎勵金		調解委員會	會獎勵金。	
[2]獎勵民眾檢舉妨害選舉及組織犯罪獎勵金	02	經常性 檢舉妨害選舉及組織犯罪之民眾	係獎勵民眾檢舉妨害選舉及組織犯罪獎勵金。	-
[3]推動兒少預防犯罪及法治教育等業務辦理競賽之獎勵金	03	經常性 各級學校學生	係推動兒少預防犯罪及法治教育等業務辦理競賽之獎勵金。	-

部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63,278	-	-	63,278
-	507	-	-	507

本頁空白

**法務部**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22	4,484	3,198	22	4,395	5,722
考 察	3	30	203	4	120	604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12	197	1,884	13	178	3,274
談 判	1	38	259	1	38	648
進 修	3	3,704	524	2	3,664	1,040
研 究	2	425	155	2	395	156
實 習	1	90	173	-	-	-

法務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考察韓國因應高齡社會之監護制度與相關身分及財產法制 <sup>84</sup>	韓國(首爾)	政府機關、民間團體	韓國民法自102年7月1日引入成年監護制度，至韓國考察可觀察瞭解韓國因應高齡社會之法制政策與發展，及實務上運作情形之現況。	114.01-114.12	5	2
02 考察德國檢察機關及司法警察機關，有關科技偵查、設備端通訊監察之法制、技術擔保及實務運用之現況 <sup>84</sup>	德國(柏林)	檢察及司法警察機關	至德國參訪運用科技設備協助偵查之執法機關，瞭解其於科技偵查法制面及實務運作發生之議題，尤其設備端通訊監察實際施行、技術擔保、資安措施、發展國家通訊監察程式之實務現況等，俾利我國未來立法時參考。	114.01-114.12	6	2
03 「司法精神醫療處遇政策與實務交流計畫」暨「性侵害犯罪防治政策及實務考察計畫」 <sup>84</sup>	未定	司法精神醫院、社區心衛中心、長期精神照護機構等	各國為因應司法精神醫療處遇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政策，多設有司法精神醫院、社區心衛中心、長期精神照護機構等，以收治涉有犯罪、經法院裁判之精神患者、身心障礙者、性侵害犯等，而我國近年正推行設置司法精神醫院、刑後強制治療處所之相關政策，藉考察外國政策及實務運作情形，以為我國相關政策制訂之參考。	114.01-114.12	8	1

部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交通費	費 生活費	預 辦公費	算 合計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23	22	20	65	法務行政	無	
35	36	5	76	法務行政	無	
24	33	5	62	法務行政	無	

法務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參加國際檢察官協會年會-84	英國(倫敦)	積極參與國際組織與會議以開拓我國國際活動空間，係政府重要政策目標，加強國際合作，防制跨國犯罪，亦係當前國際趨勢，遴派檢察官參與年會有助於檢察機構之國際交流與合作關係。	7	1	24	28
02 參加美國州檢察長協會(NAAG) 冬季年會-84	美國(華盛頓)	討論有關檢察業務、刑事法律及刑事政策等議題，範圍相當廣泛，並可藉以瞭解現代刑事思潮與趨勢。	7	4	72	110
03 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年會-84	未定	我國為亞太防制洗錢組織正式會員，該國際組織每年固定舉辦年會一次，討論會員國權益、相互評鑑方法及最新國際規範，有必要派員掌握最新趨勢，以完善我國體系及整備次輪評鑑。	10	3	73	132
04 參加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年會暨工作組會議-84	未定	「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為防制洗錢及反資助恐怖活動機制國際標準之訂定者，每年舉辦3次大會，由會員國及各區域型防制洗錢組織代表與會，商討國際標準之增修，並提出防制建議供各國施政參考，會中討論最新國際規範變更資訊，有必要派員汲取國際規範變動方向，以利促進我國法規及實務面與時俱進符合國際要求。	10	1	35	85
05 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洗錢態樣研討會-84	未定	本項會議為「亞太防制洗錢組織」每年固定舉辦之會務活動，各會員	9	1	40	63

部  
一開會、談判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2	54	法務行政			-	-
			英國	112.09	2	147
14	196	法務行政	美國	110.12	5	840
			美國	111.12	6	1,123
			美國	112.12	4	540
13	218	法務行政			-	-
			馬來西亞	111.07	3	199
			加拿大	112.07	4	679
7	127	法務行政			-	-
			法國	112.10	1	128
6	109	法務行政			-	-
					-	-
					-	-

法務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二、不定期會議		國均有義務出席報告國內當年度洗錢態樣與趨勢，並瞭解亞太地區其他國家之洗錢態樣與防制作為。				
06 參加對美加司法互助諮商及協助執行司法案件-84	美國、加拿大	促進我國與美國間之刑事司法互助，以共同打擊犯罪，又我方與加國司法部亦有定期諮商。	8	2	72	66
07 參加亞太追討犯罪所得機構網絡、亞太防制洗錢組織、國際檢察官協會(IAP)等國際組織之會議-84	未定	我國係亞太追討犯罪所得機構網絡、亞太防制洗錢組織、國際檢察官協會等國際組織或網絡之會員，亦為歐盟檢察官組織、歐洲司法網絡之聯繫窗口、臺德刑法論壇及國際經濟犯罪研討會之成員，為強化我國在上開國際組織與會議參與之深度及廣度，並推動我司法互助業務，提升我追緝外逃犯罪、查扣海外不法資產之能量，有派員持續參與上開組織舉辦會議之必要。	6	2	130	97
08 司法互助拓展訪問-91	美洲、歐洲、亞洲、大洋洲及非洲國家	透過法務部高層主管出席會議及接觸與會人員，以拓展司法合作機會，並協助我國實質外交進展。	7	3	65	30
09 參加EJN歐洲司法網絡會議夏季年會、冬季年會-84	未定	透過參與會議同時瞭解歐盟被害人指令以及數位證據之取得等實務運作情形。	7	2	124	93
10 參加APEC反貪腐及透明化工作小組(ACTWG)及反貪執法網絡會議(ACT-NET)-91	未定	我國為APEC反貪腐執法合作網之成員，該合作網係致力於共同打擊貪腐並確保政府透明度，強化各經濟體在引渡、司法互助資產沒收等貪	8	1	32	36

部  
一開會、談判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2	140	法務行政			-	-
			美國	111.12	3	487
			加拿大	112.11	3	463
4	231	法務行政			-	-
			韓國	111.10	1	55
			韓國	112.05	1	59
9	104	法務行政			-	-
			德國、荷蘭	112.07	5	968
4	221	法務行政			-	-
			荷蘭、法國、捷克	111.06	3	366
			瑞典、西班牙	112.06	2	238
4	72	法務行政			-	-
					-	-
					-	-

法務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11 與新簽訂司法合作協定及備忘錄國家工作諮商(分3批次辦理,韓國3天2人、日本3天2人、帛琉4天1人)-91	韓國、日本、帛琉	污犯罪執法上之合作,為本部刑事司法互助核心業務,有必要參與瞭解國際現況。 我國甫於111、112年間與聖文森及格瑞納丁、帛琉、韓國、日本等國,完成簽訂司法互助合作之條約、協定及合作備忘錄。依相關約定,我國應於合意之時間,就該等條約、協定與備忘錄之適用及執行進行諮商,並就解決相關爭議及討論共同致力關注之議題等召開工作會議,有助於我國落實與締約國間之司法互助、強化彼此信賴、深化合作關係,以共同打擊犯罪。	16	1	80	37
12 參加各國舉辦跨國合作打擊詐騙相關研討會與國際會議(分2批次辦理,盧森堡6天2人、紐約7天2人)-84	盧森堡、紐約	透過積極參與共同打擊國際詐騙犯罪相關機制之研討會與國際會議,加強我國與世界各國之溝通及合作,攜手共同應對詐騙犯罪挑戰,並瞭解全球詐騙犯罪最新動態與趨勢,學習國外在打擊詐騙犯罪方面之成功經驗、機制,提升我國在該領域專業能力,亦得為我國詐騙犯罪防制政策提供借鑒。	26	1	144	126
三、談判 13 參加司法互助、引渡或遣送受刑人條約、協定談判、定期諮商及個案工作會議(分5批次辦理,美洲7天1人、東南亞3天1人及4天2人、南亞3天2人、歐洲7天2人)-84	歐洲、美洲、東南亞、南亞等	洽簽刑事司法互助、引渡及受刑人移交條約或協定之談判。	38	1	148	99

部  
一開會、談判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 國 期 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3	120	法務行政			-	-
			日本	112.03	2	115
22	292	法務行政			-	-
					-	-
					-	-
12	259	法務行政			-	-
					-	-
					-	-

法務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要研習課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進修					
01 選送檢察官赴美、日、歐陸、香港、澳大利亞等國際知名大學進修，或至國外相關司法機關(構)從事與業務有關之研究或實習-84	美國、日本、歐陸、香港、澳大利亞等國家	研習各國刑事訴訟制度及刑事法規發展趨勢，厚植法學根基，提升辦理涉外司法事務能力。(本案擬派人數係8~10人。)	114.01-114.12	365	10
02 參加美國國際執法學院(ILEA)舉辦執法人員及司法人員(含檢察官)訓練課程-84	泰國曼谷	美國國際執法學院每年定期於泰國舉辦培訓跨國案件執法與司法人員之偵查課程(如：金融、毒品、虛擬貨幣課程等)，敦聘美國國內有關機關專家授課，廣邀含我國在內之各國執法及司法人員參訓，以增進檢察官偵辦跨國案件知識技能，深化國際合作。(規劃2次。)	114.01-114.12	7	6
03 參加國際組織舉辦之打擊詐騙相關訓練課程-84	澳洲雪梨	參加國際組織舉辦之打擊詐騙相關訓練課程得精進執法人員偵查知能，師法國際組織打擊詐欺之最新策略與合作模式，以國際視野提升我國打擊策略。相關訓練課程亦為執法人員提供與國外執法人員交流合作之平臺，促進跨國調查與合作情誼，有助於專業人脈網絡建立，為未來我國與外國之跨國合作和情資交流奠定基礎。	114.01-114.12	6	2
二、研究					
04 臺日學術交流研習-84	日本	依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現改制為法務部司法官學院)與日本早稻田大學大學院法務研究科簽訂學術交流協定，每1學期可派遣2名學生(法官及檢察官)至早稻田大學學習，並自98年起改為1年1名，以能培養具有國際視野之優秀法律專家的學術交流為目的。	114.01-114.12	365	1
05 臺德檢察機關見習交流-84	德國巴伐利亞邦班堡	德國巴伐利亞邦班堡高等檢察署及地方檢察署，專精於數位犯罪領域，其就科技偵查犯罪之經驗，對我國深具參考價值。本部與德國班堡高等檢察署於112年開始，達成互派檢察官前往德國及我國檢察機關見習之協議，對加深我方與德方檢察體系間的友誼及刑事司法法制	114.01-114.12	30	2

部  
一 進修、研究、實習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	活	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	計			
-		160		200		360		法務行政	10
-		80		60		140		法務行政	8
9		14		1		24		法務行政	0
-		30		50		80		法務行政	0
49		23		3		75		法務行政	1

法務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要研習課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三、實習 06 精進性罪犯測謊訓練及業務交流研習-81	美國	<p>之交流、彼此學習，深具正面意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至美國國際測謊協會研習「性罪犯測謊技術」進階訓練。</li> <li>2.參訪美國實施性罪犯測謊之機構，瞭解施測流程、編題設計、測後處遇等實際狀況之運作。</li> <li>3.美國對性罪犯實施測謊已行之有年，探究該國測謊人員、心理治療師與觀護人三者間之合作模式，俾供我國參考。</li> </ol>	114.01-114.12	90	1

部  
一 進修、研究、實習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	活	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	計			
		96	22	55		173	法務行政	0	

**法務**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 兩岸共同打擊毒品、電信詐騙、人口販運、金融犯罪等具體案件合作機制84	北京、上海市	公安部、檢察院	至大陸地區與公安部、檢察院就現行兩岸較嚴重之毒品、電信詐騙、人口販運、金融犯罪等具體犯罪案件進行偵辦實務之交流及研討。	114.01-114.12	5	7
02 法務部協議人員互訪團(一)91	北京及各省	北京及各省級法院、檢察院	與職司審查起訴、審判業務之大陸人民檢察院、人民法院依協議第2條進行高層參訪交流，並就具體個案交換意見。	114.01-114.12	3	3
03 兩岸司法互助最高人民檢察院工作會談（兼個案協商）84	北京	最高人民檢察院及所屬省(市)檢察院	落實及協調協議有關司法互助之具體作法及待修訂或補充等事項。	114.01-114.12	3	1
04 協議檢討工作會談84	北京或各省	國臺辦等	配合其他政策執行機關針對協議檢討或簽訂事項之洽談。	114.01-114.12	6	2

部  
畫預算類別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36	39	9	84	法務行政	無	
90	46	10	146	法務行政	無	
30	15	4	49	法務行政	無	
9	10	2	21	法務行政	無	

法務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785,861	255,521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515,356	255,521	-	-
06	社會安全與福利	270,505	-	-	-
15	其他支出	-	-	-	-

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對企業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合計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817,856	661,919	1,760	2,522,917
-	780,964	661,919	1,760	2,215,520
-	-	-	-	270,505
-	36,892	-	-	36,892

法務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06 社會安全與福利		-	-	-	-
15 其他支出		-	-	-	-

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本	支		出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4,224	-	-	-	-
4,224	-	-	-	-
-	-	-	-	-
-	-	-	-	-

法務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 本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5,000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5,000	-	-
06	社會安全與福利	-	-	-	-
15	其他支出	-	-	-	-

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81,661	142,828	-	233,713		2,756,630
81,661	142,828	-	233,713		2,449,233
-	-	-	-		270,505
-	-	-	-		36,892

**法務部**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12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3年度 預算數	114年度 預算數	115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服務型智慧政府 2.0推動計畫-法 務服務智慧轉型 計畫	110-114	3.76	2.44	0.67	0.65	-	1. 行政院109年8月3 日院臺科會字第10 90022013號函核定 。 2. 本計畫114年度預 算編列於「一般行 政」及「其他設備 」科目。

本頁空白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辦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3,033	3,154
1.3423010100			1,525	635
一般行政				
(1) 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問題研究及修正建議	114-114	1. 蒐集、整理、翻譯外國政府資訊公開法制相關立法例及實務情形，並與我國現況進行分析比較。 2. 蒐集國內、外文獻，並就我國司法實務進行研究分析，依據相關文獻及司法實務研究結果，歸納與分析本法相關問題。 3. 依據歸納分析結果，提出本法修正方向及具體建議條文(含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並進行法規影響評估。	580	120
(2) 人工智慧(AI)系統協助法務部司法互助相關業務之可行性先期研究	114-114	1. 瞭解運用AI執行司法互助業務時可能遭遇之困難及未來可更進一步達成的目標。 2. 擇取蒐集大陸、港澳地區及日本、美國、歐盟等國家，運用AI執行司法互助業務或政府政策分析之系統建置相關資料。 3. 提出適合AI協助辦理司法互助相關業務項目。 4. 評估建置AI系統可行性並草擬系統架構，包含操作、時間、經濟、技術、法律及組織可行性之分析內容。 5. 協助蒐集並分析有能力建置上開AI系統之廠商資訊及所需經費、人力、時程等相關資料。 6. 協助草擬建置上開AI系統之需求規範。	945	515

部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6,187
-	-	-	2,160
-	-	-	700
-	-	-	1,46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辦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2.3423011400 法務行政			1,508	2,519
(1) 辦理獲案槍枝刀械銷燬暨留用	114-114	獲案槍枝刀械，係指依法判決或裁定宣告沒收確定之槍枝及刀械。鑒於各地方檢察署贓證物庫無適當及安全地點貯放保管獲案槍枝刀械，為避免因未能送繳適當場所保管及銷燬，致生危險，進而影響機關及人民生命身體安全，本部依獲案槍枝刀械銷燬及留用要點第3點規定，將獲案槍枝刀械之保管、銷燬，委由具有銷燬能力且設置有銷燬場所及設備等之警察機械修理廠辦理。	-	180
(2) 辦理律師職前訓練	114-114	為充實學習律師之專業知識，培養律師倫理觀念，增進實務經驗，使其具備保障人權、實現社會正義及促進民主法治等使命之基本能力，俾誠信執行職務，提升法律服務品質之宗旨，在修正後律師法第4條施行前(依該法第146條規定，第4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仍由本部委託全國律師聯合會辦理律師職前訓練，該訓練分為基礎訓練1個月，實務訓練5個月，由其辦理課程內容之規劃、課程之排定、講座之聘任、學員基礎訓練成績之評定、實務訓練與監督、學員退訓之事實調查與提議等事項。	1,238	1,741
(3) 辦理扣案彈藥銷燬	114-114	扣案彈藥，係指依法判決或裁定宣告沒收確定之彈藥，鑒於各地方檢察署贓證物庫貯放扣案彈藥數量有限，為避免因未能送繳適當場所保管及銷燬	-	372

部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4,027
-	-	-	180
-	-	-	2,979
-	-	-	372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辦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4) 辦理修復式司法專業課程發展暨修復促進者培訓	114-114	<p>，致生危險，進而影響機關及人民生命身體安全，本部需定期委由具有銷燬能力且設置有銷燬場所及設備等之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辦理銷燬。</p> <p>為累積經驗與傳承，以提升國內本土實務模式，發展專業化培訓課程，除增加相關實務工作者對修復式司法的認識，強化修復促進者的技巧，建構本土化修復式司法專業課程與教材之標準外，擬委託國內大學校院或相關團體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修復促進者初階訓練及效益評估。</li> <li>2. 修復促進者進階訓練及效益評估。</li> <li>3. 在職訓練及效益評估。</li> <li>4. 將課程數位化，提供向隅者或學員們學習精進之參考。</li> </ol>	270	226

部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496

**法務部**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算數	預計執行內容
款	項	目	節		
12	1	1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0023010000		
			法務部	4,938	
			3423010000		
			司法支出	4,938	
			3423010100		
		1	一般行政	352	1. 辦理綜合性法務政策對外溝通等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88千元，係為宣導司法改革內容，規劃透過大眾傳播媒體以生動活潑方式呈現，俾利國人對於司法改革具體成效之認識。 2. 辦理法制及兩公約人權等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64千元，係為宣導兩公約規定、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之內涵及辦理人權教育活動之意義。
		2	3423011400		
			法務行政	4,586	1. 辦理有關民事及行政法規等議題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40千元，係為宣導相關主管法規及鄉鎮市調解等業務。 2. 辦理有關防制洗錢等議題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828千元，係為辦理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資武擴等法治教育推廣之相關媒體製作、託播及刊登，透過分眾宣導及多元網路平臺推播等方式使私部門及一般民眾熟悉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資武擴等議題，避免違反相關規定而受罰。 3. 辦理各項法律推廣、法治教育、毒品防制、打擊詐欺、修復式司法與全國農漁會選舉反賄選等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718千元，係為持續透過大眾傳播媒體進行全面、密集性宣導，推廣法治教育、毒品防制、打擊詐欺、修復式司法、防範選舉暴力及賄選情形。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第一項	<p>一、<b>通案決議部分：</b> <b>單位預算部分</b></p> <p>113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30%。</li> <li>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li> <li>3. 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li> <li>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li> <li>5.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3%。</li> <li>6. 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3%。</li> <li>7. 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不含農業部防檢署、衛福部疾管署及1,000萬元以下機關）25%。</li> <li>8.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電公司）3.8%。</li> <li>9.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li> <li>10. 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li> <li>11. 前述一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li> <li>12. 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li> <li>13. 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li> <li>14. 如總刪減數未達299億元（扣除增資台電公司及撥補勞保基金後，約1.12%），另予補足。</li> </ol> <p>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30%，其中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li> <li>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國家公園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li> </ol>	<p>已遵照辦理。</p>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能源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勞動基金運用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農業試驗所及所屬、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部、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數位產業署、僑務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大陸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p>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選部、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農業試驗所及所屬、畜產試驗所及所屬、獸醫研究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疾病管制署、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其中國防部所屬、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p>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1,000萬元以下機關不刪外，其餘統刪25%。</p> <p>8.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刪外，其餘統刪3.8%，其中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p>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第二項</p>	<p>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疾病管制署、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智慧財產局、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環境部、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編列2兆8,818億元，較112年度大增1,927億元，成長幅度約達7.2%。截至112年度，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為5兆8,488億元，較蔡政府上台時的5兆3,988億元，增加4,550億元，且近2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超徵金額，一年大約3,000餘億元。常態性超徵稅收表示稅收預測失準、財政管理落伍；沒有列入施政規劃的稅收，表示預算程序失靈、政府行政不效率；如有虛增的稅賦，則表示整體稅制失修、恐使整體稅制的正當性受質疑。一味忽略常態性超徵的情形，是因循苟且、便宜行事。顯見常態性</p>	<p>本部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第三項	<p>超徵稅收不僅使政府無法正確預估、掌握財源，導致施政進度落後、行政效率不彰；也有讓政府的實際舉債數遠低於預算數，有美化財報之嫌；超徵稅收的金額也成為政府的小金庫，只要是符合法規就可以運用，缺乏被監督的功能。政府預算編列原則應量入為出，鉅額超徵為量入之失敗、政府之數字管理失靈。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顯示，106年度稅課收入1.52兆元，107至109年度均逾1.6兆元，110年度攀升到逾2兆元，除109年度稍有下降外，其餘各年度皆增加，且屢創新高；年度預算達成率介於95.58%至119.38%間，5年平均預算達成率為105.03%，合計超過預算數4,053億元。為解決政府常態性超徵稅收之情形、精進稅收預測的模式與調整技術官僚的心態，按部就班、有系統性地檢修整體稅制，爰於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稅課收入實徵數高於預算數時，優先減少舉債、增加還本或累計至歲計賸餘及適當支持勞工保險基金。</p> <p>數位發展部提出4年期（113至116年）「行政部門關鍵民生系統精進雲端備份及回復計畫」，共匡列13億4,000萬元，用以推動政府資料加密分持及跨境備援，其性質屬新興計畫。跨境備份涉及主權及傳輸安全問題，理應透過政府間談判，以愛沙尼亞為例，其2018年於駐盧森堡大使館內開設數據大使館，兩國經過談判確立該伺服器視為愛沙尼亞領土，非經許可不得進入、完全獨立。請數位發展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詳列各計畫之名稱、各年度期程及經費等細項說明之專案報告。</p>	本部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四項	<p>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常遠遠超過原編列之預算數，除了111年度超徵5,237億元創下歷史最高紀錄之外，根據財政部公布之數據，112年度前10個月稅課收入已達3兆0,223億元，續創歷年同期新高，年增6.9%，全年稅收預估將超過預算數3,000至3,700億元。財政部表示截至112年度10月為止，綜合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證券交易稅、贈與稅、遺產稅、房屋稅、牌照稅、娛樂稅、印花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等10稅目，都已提前達成全年預算目標。其中，證券交易稅前10月累計稅收達1,598億元，年增8.4%，比預算數超出約47億元；綜合所得稅截至10月已超過全年預算數逾1,082億元；營利事業所得稅累計稅收已超過全年預算111億元以上；遺產稅已超過全年預算75億元；贈與稅已超過全年預算57億元；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目前達成率已逾162%。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多遠超原編列預算數，顯見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預估稅收過於保守，執行結果與預測存在極大差距，稅課收入估計編列作業之精準性不足，爰要求財政部邀集其他相關單位召開會議檢討，並成立稅收估測專案小組，縮短稅收估測時間落差，及進一步瞭解消費與營業稅稅基之關聯性，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稅收估測精進專案報告。</p>	本部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五項	<p>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常遠遠超過原編列之預算數，除了111年度超徵5,237億元創下歷史最高紀錄之外，根據財政部公布之數據，112年度前10個月稅課收入已達3兆0,223億元，續創歷年同期新高，年增6.9%，全年稅收預估將超過預算數3,000至3,700億元。儘管稅課收入超乎期待使得國庫進帳數大幅增加，卻不見政府機關因此將超徵之稅收中更高的比例用在債務還本和付息上；然而近幾年總預算編列之還本預算數均低於千億元，相對於當年度到期債務總額明顯不足，其中111年度總預算編列債務還本預算960億元，雖然確實有如數執行並於預算外增加還本540億元，合計實際還本數達1,500億元，但是相較於111年度到期債務高達7,500億元卻僅占20%，其不足數仍須</p>	本部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第 六 項	<p>透過債務基金舉新以還舊、舉債為還債的方式調度財源來攤還。政府每年依據公共債務法之法定最低比例來編列債務還本付息數，但在近年稅收大幅超徵數千億元，且未來5年間乃至10年間將面臨沉重的待償付債務壓力下，為免債留子孫、債留下一任政府，爰要求行政院召集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及其他相關單位，就未來若在前年度稅收大幅超徵數千億元之情況下將額外提撥法定5%至6%之外的多少比例來用於債務還本及付息提出具體方案，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p> <p>財政部於112年11月9日發布全國賦稅收入初步統計，112年10月實徵淨額達2,318億元，較111年同月增加318億元(+15.9%)；112年累計至10月份，實徵淨額3兆0,223億元，較111年同期增加1,963億元，約占累計分配預算數112.0%、占全年預算數98.4%。據財政部推估，112年稅收超徵大約3,700億元。面對外界詢問113年是否還會有普發現金，財政部則表示，若歲入執行優良，首先還是要減少舉債，或用來增加國家財政韌性。為進一步了解政府對於112年稅收超徵大約3,700億元之具體規劃，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財政部說明將如何運用超徵之3,700億元減少舉債數額或增加還債數額，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本部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七 項	<p>113年適逢總統大選，1月13日選舉結果出爐後，新任總統及行政團隊將在5月20日宣誓就職，其中將有長達近4個多月的看守內閣時期。爰此，為避免各行政機關有提前濫行消耗預算之情事發生，使新政府上任後恐面臨經費不敷使用，施政捉襟見肘之虞。於113年度總預算三讀通過後，各行政機關應依循下列注意事項執行預算：1.各機關應確實依分配預算及計畫進度嚴格執行。2.有關人事費用部分，應力求精簡，避免有不足之情事發生。3.各機關應先行檢討年度相關預算支應空間仍有困難後，始得申請動支總預算第二預備金。4.各機關(基金)之媒體政策及宣導經費，除應詳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並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範，由各該主管機關從嚴審核及執行，並就執行情形加強管理。相關預算事件若有違法或違反相關規定，應依預算法第95條規定，由監察委員、主計官、審計官、檢察官就預算事件起訴相關機關或附屬單位，以維護國家財政紀律。</p>	遵照辦理。
第 八 項	<p>預算法第64條規定：「各機關執行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有不足時，應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轉請中央主計機關備案，始得支用第一預備金，並由中央主計機關通知審計機關及中央財政主管機關。」意即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不足為第一預備金動支條件，經向行政院主計總處備案後，不需再經立法院同意，即可支用。蔡政府執政近8年，通過「中央政府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及「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2個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的軍購案，且該特別預算案從行政院院會通過後，朝野各黨團均全力支持，至多歷時一個半月即於立法院完成三讀程序；國防部113年度第一預備金增加20億元，並針對新增建案不及納編年度預算，研議修訂行政規則予以動支第一預備金，若未經立法院審查恐不符預算法精神。行政規則必須符合法律保留原則，不得侵犯立法權。軍事投資計畫往往涉及經費龐大且多以分年度編列，如果計畫未及核定即以第一預備金支應首年的經費，立法院將無法善盡監督之責進行事前完整的審議。爰此，要求未來行政院主計總處應依照預算法規定嚴格核定各項預算經費，避免行政部門利用巧門編列預算；國防部未及列入113年度總預算的新增投資建案，動支第一預備金支應時，應審慎嚴謹，並向</p>	本部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第九項	<p>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政府為確保國家經濟持續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每年均編列鉅額預算，持續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有助增進國家整體發展及人民生活品質。惟相關設施興建完工後，常未能達到預計使用目標，易致公帑支出效益偏低，爰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有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續處作法及10類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以為管理依循等。然，各部會補助地方建設完成案之利用率、運用率等曾低於前開活化標準而須予管控案件來源並非每年例行全面清查結果，而主要係依審計部審核或監察院調查結果、民眾舉報、媒體報導等案件辦理，且只要達到活化標準並經地方政府報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及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通過後即予解除列管（尚非達長期體質改善），另尚有各部會列管欠周妥情形或列為特別預算案件而未提等。又查，部分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年計畫經費執行率雖達95%以上，惟均有於年度內辦理計畫修正，展延計畫期程及調整年度經費情形，顯示現行著重於預算執行之控管方式，無法覈實反映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與原計畫之差異。爰要求行政院強化相關管控機制，評估將計畫經費與期程變動情形納為計畫管考會議參據，以提升執行成效，並確立公共建設計畫營運評估作業之揭露機制，將有關案件管理結果公開上網，以落實政府資訊公開透明原則。</p>	<p>本部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十項	<p>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源協助，係透過一般性補助款予以挹注，以達成保障地方財源之目標，並提升地方財政自主程度，建構完善財政調整制度。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規定，中央對市縣政府辦理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等計畫執行效能與相關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暨市縣政府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之考核，分別由中央相關主管機關主辦，並由各主辦考核機關依考核作業期程，將考核結果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整陳報行政院，據以增加或減少其當年度或以後年度所獲之一般性補助款。近年中央各部會補助各市縣數額龐鉅，各部會辦理之補助地方業務，原則上須符合具效益及整體性、重大示範性及跨越市縣之建設，或屬因應重大政策或建設者方予編列及補助。惟各市縣多有受補助業務僅屬宣導推廣、行銷管理或單項特定活動者，顯示目前中央各部會補助範圍恐過於廣泛；又其中多有僅具短期效益者，並常因規劃、執行及管理欠妥致未達預期目標、使用成效呈不足或下降等。為提升中央政府運用補助引導區域合作治理之辦理成效、加強相關規劃、執行、管理之督導，爰要求各部會依規定加強辦理跨區域計畫型補助業務，並落實蒐集前置資料妥予規劃補助計畫，且須辦理公平審核機制，切實依成本效益分析結果核給經費，及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5條規定等切實管考督導，俾利相關公帑支出效益。</p>	<p>遵照辦理。</p>
第十一項	<p>依據預算法第34條、第37條、第39條、第43條及第49條等規定，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各項計畫，除工作量無法計算者外，應分別選定工作衡量單位，計算公務成本編列。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惟目前預算書編製及表達不夠詳實，或多以文字抽象描述，未具體表達績效衡量指標及預期成果，且預算書中金額重大之項目，其說明亦太過簡略。由於相關預算編製不夠詳實，使立法委員不易清楚了解預算編列之內容，難以針對預算之合理性與效益性進行有效的審查，致影響預算審議之效率。中央政府總</p>	<p>本部於113年7月30日以法綜字第11301506100號函知所屬機關確實依決議事項內容辦理。</p>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預算之籌編，行政部門所投入參與的人力，數以萬人計，且相關預算資訊均掌握於行政部門，致形成行政、立法部門資訊不對稱，使立法院在蒐集預算資訊不易，且需耗費大量成本及時間。國會要在3個月內，以十分有限的人力，對專業性高而龐雜的預算案進行全盤審查，有賴預算相關資訊的透明化及公開化，才能事半功倍。爰要求自114年度起，中央政府各機關（構）依預算法第34條規定函送重大施政計畫之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暨相關財源籌措與資金運用說明予立法院時，一併將相關計畫書核定本上網公布，以提升立法院審查效率，避免因審查預算時間不足而有前緊後鬆或虎頭蛇尾之現象，以建立立法院預算審查之專業性及權威性。</p>	
<p>第十二項</p>	<p>行政院宣布軍公教人員113年調薪4%，地方政府人事費用因而增加。對此行政院表示，涉及中央部分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至於地方政府人事費用，依據地方制度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之規定，地方政府人事費用為地方自治事項，應先以自有財源優先支應，惟為平衡全國經濟發展，中央政府已將地方政府之正式人員人事費用納入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財政支出之中，若有差短之處則予以補助，但考量地方財政情形，雖部分縣市未有差短情況，行政院仍予以半數補助。為不使中央政府讓軍公教人員加薪的美意反倒造成地方政府財政負擔，爰要求行政院依據各地方政府之財政狀況綜合考量後分別給予不同程度或比例的補助款，以促成各地方政府財政之健全穩定以及均衡發展，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p>第十三項</p>	<p>有鑑於詐騙已成為跨國界的產業，隨著詐騙日趨科技化、智慧化與跨境化，已成為各國的治安挑戰，由於個資外洩問題嚴重，政府無力解決，尤其電子化程度愈高的國家，詐騙案件的成長更為顯著。爰要求數位發展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與電信業者合作，探討研究詐騙常使用的工具，積極盤點資源，加重法制刑責，並檢討分析如何監控防堵通訊網路、訊息廣告及人頭帳戶等浮濫管理問題，以有效全力打擊詐騙，保護人民財產安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1. 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113年7月31日以法檢字第11304520210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推行被告全國總歸戶計畫，增訂人頭帳戶告誡制度，建置虛擬資產查扣平台、聯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數位發展部強制納管第三方支付等措施，並於113年7月12日及16日三讀通過《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刑事訴訟法特殊強制處分專章》及《洗錢防制法》，將持續結合其他打詐國家隊成員，共同打擊詐欺犯罪，溯源斷根，速查嚴辦詐欺集團。</p>
<p>第十四項</p>	<p>據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推估，全台灣一年浪費220萬公噸的食物，換算下來廚餘桶可以堆出5萬座台北101；同時衛生福利部至111年第4季的低收入戶統計，台灣共有14.6萬戶，換言之，國人一年浪費的食物可以援助弱勢十餘年。進一步來說，當今台灣社會最缺乏的不是食物，而是缺少途徑傳遞資源給有困難、有需要的人們手中，且有效利用剩食之目的，除解決貧窮的目標之外，應加上環</p>	<p>本部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第十五項	<p>境永續的新意涵。惟迄今剩食再利用方式未臻完善，尚無實際具體的成效，國內仍存在食物浪費和供給不均的矛盾，亦發生過期品流入黑市再出售給消費者之情事。因此，為有效推廣愛惜食物、落實零飢餓的目標，爰要求行政院研擬跨部會意見，結合過剩食物數及求援人數之登錄資料，建置跨部會剩食再利用方案，同時評估商家主動捐贈食物可抵扣加值稅之可能性，以達食物互助體系在地化，擴大社會安全照護之願景。</p>	
第十五項	<p>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12年2月編製之國民所得統計摘要，110年度GDP達21兆1,605億元，經濟成長率6.53%，創下自100年以來新高。另依據經濟部111年5月發布之產業經濟統計簡訊，由於全球景氣穩定成長、終端需求增溫，上市上櫃公司110年度之主要營運指標皆創下106至110年度以來的新高。然而儘管經濟、產業表現可圈可點，上市上櫃公司員工似乎並未因此而提升薪資待遇，110年度上市上櫃公司用人費用為1兆5,963億元，約占營收的6.59%，甚至較109年度下降0.06%。為使企業在獲利豐碩之餘能提升員工薪資水準，爰要求行政院邀集相關單位研議修法來增加上市上櫃公司員工於公司有盈利時的薪資待遇之可行性，並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確實督導各上市上櫃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規定，揭露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全體員工平均薪資、董監事之酬金等相關資訊，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十六項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12年9月底公布「管理虛擬資產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VASP）指導原則」，十大原則內容包括：1. 加強虛擬資產發行面管理；2. 業者必須要訂定虛擬資產上下架審查機制，並納入內控制度；3. 強化平台資產與客戶資產分離保管；4. 強化交易公平及透明度；5. 強化契約訂定、廣告招攬及申訴處理；6. 建立營運系統、資訊安全及冷熱錢包管理機制；7. 資訊公告揭露；8. 強化內部控制及機構查核機制；9. 明定對個人幣商洗錢防制監理等同法人組織；10. 嚴禁境外幣商非法招攬業務。對於是否禁止業者販賣穩定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表示，由於穩定幣由中央銀行負責辦理，並非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權責，因此，這項指導原則僅針對非穩定幣的發行，並未針對穩定幣進行規範。為促進虛擬資產交易市場之健全，避免灰色地帶出現，爰要求行政院邀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銀行針對是否禁止業者販賣穩定幣進行磋商和研議，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十七項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強化金融業資安防護能力，於109年8月發布金融資安行動方案，又於111年12月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趨勢而研訂金融資安行動方案2.0版，要求一定規模之銀行、保險、證券業設置資安長，並推動金融機構聘任具資安背景之董事或設置資安諮詢小組。但部分金融機構之資安長人事異動頻繁，其中公股行庫部分，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111年度1年內3度更換資安長；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111年1月聘任之資安長就任未及4個月即辭職，其職務更懸缺超過3個月才又新聘；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公股行庫的資安長更被指出其僅有財金背景，但沒有資安相關背景和專業。為強化各金融機構之資安治理效能，爰要求行政院責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督導各金融機構確實依相關規定設置資安長，並避免其因公司內部職務調整而造成短期內之頻繁人事異動；另公股行庫在金融業資安防護層面應做好表率，各公股行庫資安長宜具備資安專業始得擔任，若逢人事異動之情況，各公股行庫應同時研提內部資安專長訓練課程，以因應人員調任。上述問題請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p>第十八項 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遂行各項人事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虞，爰要求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及其所屬與所主管的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20%之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即刻暫緩籌設新設公司作業，並於2個月內就相關籌設計畫、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執行。</p>	<p>本部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及財團法人均未有資金轉投資等情形，亦無籌設新設公司之規劃。</p>
<p>第十九項 公務人員應嚴守行政中立，依據法令執行職務，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10條規定：「公務人員對於公職人員之選舉、罷免或公民投票，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他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次依同法第9條規定：「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約聘人員是行政機關依法進用之人員，為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準用之對象，亦應嚴守行政中立。爰此，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就上開事件進行檢討，並於3個月內針對文化健康站業務執行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p>第二十項 近期接獲不少基層民眾反映，於各部會之官方臉書宣傳中，可見許多部會粉專帳號發布與其業務毫無相關之宣揚政績文案，例如：環境部分享「0-22歲國家一起栽培」、「投資台灣三大方案」、「軍公教調薪3次」、「基本工資連八年調漲」；又或是同一篇「落實居住正義」之貼文，竟有核能安全委員會、交通部、交通部航港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部等多個部會協助大肆宣傳。在總統及立委選舉期間將民進黨過去執政8年之豐功偉業，透過官方臉書等社群媒體宣導政策。各部會之社群平台經營，應著重於其業務相關之宣傳，或協助行政院宣傳具緊急且重大之政策，而非作為執政黨公器私用大外宣之平台，爰要求各部會應恪守本業，遵循行政中立原則，依法行政，避免政府機關官方帳號於選舉期間淪為特定政黨競選之工具，公私不分。</p>	<p>遵照辦理。</p>
<p>第二十一項 法律案之制定、修正或廢止之權責，若法案涉及跨院際，送請立法院審議前應完成會銜之作業。但實務運作上，例如司法、行政兩院會銜所送立法院審議之法案，常見兩院意見分歧，甚至正反意見併陳，以致法案在立法院審議過程中，難以取得共識而無法議決。爰此，要求司法院及行政院，未來若有需兩院會銜之法案送立法院審議前，宜充分進行溝通，協調出兩院意見一致之版本後，再行函請立法院審議，俾利法案審查順利進行。</p>	<p>本部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p>第二十二項 查112年引爆進口蛋驗出禁用抗生素、蛋液農藥超標等風波，讓消費者「食」在不安心。再者，甚至有液蛋業者混用進口蛋涉標示不實，賣給下游餐廳、烘焙坊，引起社會譁然；凸顯政府在蛋液管理未臻完善。然而，由於蛋品都有沙門氏菌、李斯特菌等風險，且冷藏液蛋未經殺菌程序，更應不得供售為生食用途使用，有鑑於此，為求全民食品安全健康嚴加把關，爰要求行政院及其相關單位，由於部分西式糕餅類產品之製程不一定會經過充分加熱程序，為避免誤用（未經充分加熱之產品）及交叉汙染，應要求蛋液製造業者應標示（未殺菌液蛋），強制供售為生食用途使用者皆需要採購殺菌液蛋，以確保消費者食用之安全。</p> <p>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部應辦部分 無。</p> <p>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行政院主管（主計總處）涉及本部應辦部分</p>	<p>本部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p>第四十六項 113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於「一般行政」編列8億9,313萬9千元，係為改</p>	<p>配合行政院113年2月21日院授</p>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善行政院主計總處工作品質、增進效率效能，並促使各機關強化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延續112年度，因應立法院審查預算決議後之作法，之後訂定「中央政府各機關執行立法院審查XXX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做決議之應行配合事項」(逐年訂定)，均應在預算書附表之相應部分，直接摘錄決議辦理情形，而非僅記載送立法院之文號。爰請行政院主計總處自113年度起，制定前述逐年訂定之配合事項規定時，均應納入要求各機關詳載決議辦理情形之條文。</p> <p><b>法務部</b> <b>歲入部分第2款第93項</b></p>	<p>主預彙字第1130100443A號函訂定「中央政府各機關執行立法院審查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與預算執行有關決議之應行配合注意事項」辦理。</p>
第一項	<p>113年度法務部歲入預算於「賠償收入」科目編列國家賠償求償收入預算79萬2千元，係依國家賠償法規定，由賠償義務機關對應負責任之人辦理所為之求償收入，較112年度預算數102萬元減少22萬8千元，減幅為22.35%。</p> <p>經查，近年行使求償權之件數甚低，求償收入呈現下降趨勢，107年度尚編列723萬4千元，至113年度僅剩79萬2千元，降幅逾90%；而國家賠償求償收入除109年度達成率為117.12%外，其餘年度均未及二成，有待賡續落實求償權之行使。</p> <p>爰要求法務部進行檢討，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相關改善措施之書面報告。</p>	<p>1. 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113年1月12日以法律字第11303500580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1) 求償比率偏低之原因：國家賠償請求權與求償權要件不同；法令規定欠完備；預算編列與權責不符。(2) 本部促使各機關落實行使求償權，相關改善措施與精進作為：函請各機關落實求償權行使；辦理賠償金撥款時，併促請賠償義務機關及上級機關依法行使求償權；定期統計彙報監察院；研修「國家賠償法」。</p>
第一項	<p><b>歲出部分</b></p> <p>113年度法務部歲出預算第2目「法務行政」編列16億0,193萬2千元，凍結200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部業於113年1月30日以法會字第11309502300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113年3月28日決議審查通過，並經該院於113年4月30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130701242號函復本部准予動支，茲摘述各提案說明內容如下：</p> <p>1. 善用刑事訴訟法第116條之2第1項第4款之科技防逃：本部與司法院共同委託臺灣高等檢察署建置「科技設備監控中心」，並持續辦理優化作業，本部於112年11月29日舉行「精進防逃措施研商會議</p>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邀集司法院、各地方檢察署討論加強運用科技設備監控之相關程序及法律問題，另亦請各檢察機關以電子報到代替被告定期至警局報到，減少警務人員工作負擔，以精進防逃措施。</p> <p>2. 研議「調度司法警察條例」，釐清院檢與警察間合理分工：本部擬具「調度司法警察條例」修正草案，行政院前以105年2月1日函請大院審議，因屆期不連續，致未能完成審議。本部前邀集司法院及檢、警、調、廉、憲機關代表召開研商會議，達成宜修不宜廢之共識，擬就該條例之名稱、適用範圍及獎懲建議權等議題詳加討論，通盤研議，適時提出修正草案函請行政院審查後送大院審議。</p> <p>3. 量刑之教育訓練規劃：本部近年於公訴檢察官進階班均安排重大案件求刑課程，且刻正修正提示檢察官運用求刑應行注意事項等規定，於國民法官法案件中，亦針對犯罪被害人量刑證據之蒐集舉行聯繫會議共商建置橫向聯繫平台，目前各地方檢察署陸續開設有關量刑因子及量刑鑑定之教育訓練課程，已積極強化檢察官求刑應具備之知能。</p> <p>4. 近年履行完成易服社會勞動案件數占終結件數之比率呈下降趨勢，執行成效尚待提升：為持續推動及精進易服社會勞動制度，提升短期刑犯罪人易服社會勞動意願之目的，本部積極督導各地檢署開發或連結在地資源，規</p>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劃適合為社會勞動之服務類型，並加強宣導易服社會勞動制度，增廣民眾正向認知，以增加受短期自由刑宣告者聲請易服社會勞動意願。</p> <p>5. 近年詐欺新收案件逐年攀升，允宜提升偵查能量，有效遏阻詐欺犯罪：臺灣高等檢察署「查緝詐欺及資通犯罪督導中心」為打詐專責查緝及督導中心，統合專案行動，本部並督導該署邀集行政機關研議查緝策略，以全國反詐騙資料庫進行大數據分析，主動挖掘案源發動查緝，提高查緝成效。</p> <p>6. 儘速研議揭弊者保護法草案送交立法院審議：本部積極研議揭弊者保護法草案，自103年12月31日起迄113年3月4日止，已研議共15版草案，期間經行政院召開12次審查會，且本部業提報該草案為本會期重要法案，並配合草案進度更新廉政署揭弊者保護專區之雙語化網頁資訊，後續將持續積極配合相關法制作業。</p> <p>7. 偶像團體粉絲應援團為名之募資活動作為洗錢態樣之研究，及可能防制措施之改良、加強建議：群眾募資形式多元，應如何納管，有賴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嚴正以待，本部亦會配合提供法制面之協助。本部所屬檢察機關對於利用群眾募資或任何由金管會監理之業別犯罪者，均秉持毋枉毋縱之精神積極偵辦。</p> <p>8. 臺灣目前與中國在犯罪合作業務上待檢討：本部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針對炸彈恐嚇</p>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案件，於112年5月23日邀集檢警調相關機關召開「研商偵辦遙控炸彈恐嚇案件會議」，並持續強化跨部會聯繫，且依循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進行合作事宜，而個案若涉及刑事責任，必責成所屬檢察機關積極偵辦。另兩岸間各種跨境犯罪日趨嚴重，隨時有推動跨境合作辦案機制及追返犯罪不法所得之必要，均依業務需要覈實編列大陸地區旅費。</p> <p>9. 檢察官助理政策檢討及法制化規劃：本部因應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1.5版，以自僱方式進用非常態性檢察官助理100人，各地檢署均已辦理進用甄選完畢，並提出適於檢察官助理協助之工作項目指引，另為推動檢察官助政法制化，本部已擬具法院組織法第66條之5、第73條修正草案，於112年11月17日函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研商，期能透過修法增訂檢察官助理。</p> <p>10. 強化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與司法互助：兩岸間在雙方高層互訪及罪犯接返等工作推動上，雖受兩岸關係與國際情勢所影響，然協議合作事項並未停擺，自98年6月兩岸司法互助協議生效至113年2月底止，雙方相互提出犯罪情資交換、緝捕遣返、司法文書送達、調查取證、人身自由受限制通報等合作執行完成率高達9成，本部將深化跨境犯罪情資交換與調查取證合作，及續循原有聯繫機制持續推動個案工作會談，</p>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並運用妥適契機強化業務交流。</p> <p>11. 偕同相關部門研擬共同打擊國外人口販運集團方案：行政院修訂「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1.5版」，強化跨部會「打詐國家隊」能量，並定期召集相關機關研商執行成效會議，已將國人被騙至東南亞國家涉及人口販運議題納入會議研商並提出相關對策。本部將賡續加強跨境合作打擊犯罪力度，落實避免國人受騙至海外從事犯罪工作之各面向因應作為。</p> <p>12. 強化毒品防治作為：為落實新世代反毒策略，透過緝毒、戒毒工作，從斷絕毒品的供、需面達到反毒之目標，本部陸續建置科技偵查設備及資訊技術，積極辦理相關人員教育訓練，並責成臺灣高等檢察署積極統合六大緝毒系統擬定查緝策略及作為，提升查緝網路資通犯罪之技巧及設備，以遏止販毒犯罪。</p> <p>13. 研擬大麻案件防治及查緝精進政策：(1)本部針對大麻施用族群進行分析，研判大麻施用者多為白領或有國外生活經驗者，較不易遭警方攔檢查獲而存在犯罪黑數。(2)本部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召集相關機關研商擬定大麻查緝作為，包括：強化邊境防護，防堵大麻流入國內；持續深化安居緝毒專案，加強情資網路巡查，並針對毒品現行犯全面加驗大麻，從檢驗端發掘大麻施用者，另提高查緝人員之獎勵，及加</p>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二 項	<p>法務部2019年在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設置科技設備監控中心，編列科技設備監控相關事務費3,653萬餘元，更在2021年採購550組電子手環、220組電子腳鐐、110組居家讀取器等裝備。震驚全國的國寶集團總裁朱國榮涉嫌掏空、炒股遭判刑，但卻潛逃出境，為何不用電子監控？且科技設備監控中心設置3年多來，僅30餘人受科技設備監控。</p> <p>爰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檢討及改善書面報告。</p>	<p>強大麻危害宣導，適時發布新聞重申政府反對大麻合法化之立場。</p> <p>1. 臺灣高等檢察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本部於113年1月31日以法檢字第11304507540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是否命被告接受科技設備監控，應由法官及檢察官依個案獨立判斷。為使院檢熟悉平臺監控原理提升設備使用率，臺灣高等檢察署已加強宣導：截至113年1月初辦理68場次科控中心之參訪、科技設備操作使用之教育訓練；113年度再規劃至各院檢辦理多場教育訓練，並已召開監控系統優化會議、研商精進監控功能、函知各地檢察署為替代羈押處分時，可兼採「電子報到」模式，以增加監控系統可利用性，提高設備使用效能。</p>
第 三 項	<p>法務部最高檢察署於112年6月17日與社團法人經濟刑法學會、劍青檢改共同舉辦「前線檢察官打詐實務與防詐策進研討會」，會中多位第一線檢察官認為應加大虛擬通貨業者監管力度，甚至改制為特許行業，以防堵詐欺案件漏洞。為落實該研討會之成果，法務部應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共同研議是否提升虛擬通貨業者監管力度。</p> <p>請法務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1. 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113年1月16日以法檢字第11304503940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本部對金融監督管理會(下稱金管會)監理之虛擬通貨業者有以下作為：督導臺灣高等檢察署邀集金管會研議查緝策略；防制誘騙購買虛擬貨幣；防範詐騙所得以虛擬貨幣洗錢；擬具洗錢防制法全文修正草案，積極與金管會建立查緝虛擬通貨詐欺犯罪橫向聯繫機制，以積極打擊詐欺犯罪。</p>
第 四 項	<p>經查，審計部審核法務部112年度決算，指出目前扣案毒品證物透過毒品防制基金編列經費，各機關採取RFID統一編碼原則以利管理。惟查，前述毒防基金</p>	<p>1. 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113年1月22</p>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第五項	<p>由中央主辦機關各自辦理考核，對計畫涉及整體性或跨部會成效缺乏整體評估。再經抽查，審計部審核報告更指出扣案毒品自司法機關移轉至檢察機關，發現臺灣臺北、基隆地方檢察署建置系統有系統未能事先提醒扣案毒品已貼附標籤，而有重覆黏貼情形。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亦指出，既然「贓證物品管理智能庫房計畫」之計畫書指出執行計畫時，「亦須再就各機關採購項目之系統及規格進行協調，並以達成資料交換一致性為目標」。綜上，扣案毒品證物無論是實際物品管理，還是電子化之資料交換，均還有大幅改善之空間。</p> <p>爰請法務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為配合「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1.5版」施行，法務部113年度增編設備建置經費並以臨時人員聘用檢察官助理100名，但法務部要求檢察官助理的工作內容包含：「協助檢察官進行調查、提起公訴、執行法律程序，以及進行文件審查、證據分析、法律問題的研究、資料搜集和分析等工作。」不適宜長期由「臨時人員」來負擔。爰請法務部於3個月內提出相關檢察官助理法制化之書面報告。</p>	<p>日以法檢字第11304505210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有關各機關電子化之資料交換已協調採取RFID統一編碼原則，至實際物品管理亦已與外機關協調，因各機關尚未完全建置完畢，在計畫初期曾發生重複黏貼標籤之情形，係少數承辦人員尚不熟悉新系統所致，將持續優化流程，精進贓證物管理。</p> <p>1. 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113年1月18日以法檢字第11304504950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為因應各地檢署檢察官辦理偵查犯罪、提起公訴、實行公訴、提起上訴等工作，工作負荷日益繁重，並為提高辦案品質、加強對判決之監督，減輕各地檢署檢察官之工作負荷，有別於得視為司法警察官之檢察事務官之偵查輔助人力，有關內部性事務之襄助，本部認有增設檢察官助理之需要，採取同法官助理之聘用人員方式，前已研擬法院組織法第66條之5、第73條修正草案，並於112年11月17日函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研商，期能將檢察官助理法制化、常態化。</p>
第六項	<p>為維持提高司法公信力，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檢察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設置檢察官評鑑委員會，應兼顧評鑑功能發揮。惟檢察官評鑑制度遭外詬病，實施兩年的制度，仍需檢討研議新方向。包含評鑑委員會應主動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等團體合作，降低經濟弱勢或身心障礙民眾請求個案評鑑的門檻，並應於台北以外地區設立分會或辦事處，提供諮詢輔導與收件服務。以及應使「訴訟代理人」、「告發人」等可能直接面對法官或檢察官違失行為之人，都有權請求個案評鑑。爰請法務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1. 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113年1月18日以法檢字第11304504940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1) 有關檢察官評鑑委員會(下稱檢評會)之組織、法規、請求評鑑之QA說明、評鑑決議書等資訊，本部網站已設有</p>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七 項	<p>查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二級科目用途水電費總額為80億3,090萬2千元，112年度為74億5,173萬4千元，增加5億7,916萬8千元，增加比率7.8%。法務部預算一般行政中之水電費，113年度預算編列1,296萬4千元，112年度編列1,079萬1千元，增加數217萬3千元，增加比率達20.1%，為擰節開支，請法務部持續推動節約能源措施，落實節能減碳行動。</p>	<p>檢察官評鑑專區可供查詢使用，且請求人尚得以郵寄書狀方式提出請求。(2)至告發人尚非刑事訴訟法第3條之當事人，若有權益受損情形，得由檢評會認定是否屬法官法第35條第1項第4款所稱犯罪被害人，實務上亦得代理提出請求評鑑。(3)有關評鑑制度，本部抱持開放態度聽取各方意見，若涉及法官法之修正，將適時提供主管機關司法院為修法參考。</p> <p>本部辦理節約能源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央空調溫度設定控制於攝氏26度。</li> <li>2. 飲水機及冷氣機已裝設定時控制器，且冷氣機已汰換為變頻，並逐步汰換其他設備。</li> <li>3. 已定期每年召開2次會議檢討節約能源之辦理成效。</li> <li>4. 已全面更換為LED燈具，且於中午休息關閉基礎照明，及於下班時關閉印表機等用電設備並請同仁養成隨手關燈習慣。</li> </ol>
第 八 項	<p>查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屢於重大案件之偵查期間依「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8條規定就案情對外說明，然就部分社會矚目案件卻不願公開說明，屢以偵查不公開為由拖延相關資訊之揭露，令司法威信盡失、使人民質疑法務部之能力。</p> <p>為重建我國司法威信、瞭解事實真相、兼顧民眾知的權利與踐行偵查不公開之核心價值，請法務部於3個月內，就「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8條之實際執行狀況與相關揭露標準」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113年1月22日以法檢字第11304505260號函送立法院在案。</li> <li>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8條、第9條已分別規定偵查案件於偵查中得公開、不得公開(以及例外得公開)之情形；至實際執行狀況部分，現由機關組成「偵查不公開檢討小組」、上級機關組成「偵查不公開督導小組」，就當季新聞報導加以檢討，並有相關懲處規定；本部督導「偵查不公開督導小組」之設置，要求</li> </ol>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第九項	<p>查法務部113年度辦理研討(考)暨進修業務中，編列200萬元委辦費，進行「死刑民意調查委託研究」及「修復式司法案件轉介標準與成效評估指標之研究」。</p> <p>然而，全國對於死刑存廢及執行之意見，意見非常顯見，這幾年陸續有官方與民間調查，亦無相關的改變。而法務部做完相關調查後，對於現行不執行死刑之態度，會有相關改變嗎？對此法務部有必要說明清楚。</p> <p>且查112年度，法務部亦有進行「廢除死刑之替代方案研究」，編列95萬元，顯示法務部對於自己立場已有定見。法務部這些年依照兩公約，減緩執行死刑，然而卻未見與社會溝通，就要一味的進行各式廢死、死刑的研究與調查，令人費解。請法務部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p>	<p>各檢察機關定期公布檢討報告及相關查辦處分情形；又臺灣高等檢察署已召開會議並發函明訂劃定採訪區及採訪禁制區之標準，持續辦理教育訓練並增進各機關間之橫向聯繫。本部將持續督導各項措施，以符合法律規定及兼顧公共利益之維護。</p> <p>1. 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113年1月25日以法檢字第11304500850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我國現行法制未廢除死刑，救濟程序終結，即依法執行；但為落實兩公約及憲法對於生命權之保障，對於執行死刑程序應秉持嚴謹審慎態度，而本部蔡部長自107年擔任部長後，依法已2度執行死刑。本部將持續關注37位死刑犯司法救濟程序，待司法救濟程序已窮，將依法執行，以兼顧人權保障及社會正義。</p>
第十項	<p>查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17點：「除聯合國核心人權公約外，中華民國（臺灣）還應考慮批准其他具普遍性之人權公約，如1951年關於難民地位公約及其議定書。委員會還建議中華民國（臺灣）根據國際刑事法院羅馬規約第12條第3項發表聲明，以承認國際刑事法院的管轄權，該聲明可追溯至2002年7月1日，而且對未來沒有時效限制。」</p> <p>次查，烏克蘭雖曾簽署規約但未完成批准程序，但在克里米亞被併吞及烏東被分裂後，隨即依照羅馬規約第12條第3項「選擇性加入條款」（Opt-in-Klausel），使國際刑事法院（ICC）取得在烏克蘭境內戰爭罪行的管轄權；是以，俄烏戰爭爆發後，ICC得以在烏克蘭展開戰爭罪的調查，並對普丁（Владимир Путин）發布逮捕令。</p> <p>鑑於我國面對各種嚴峻局勢與威脅，除軍事備戰不可一日鬆懈外，對國際刑事法律之探究亦應有所瞭解；惟我國若依羅馬規約第12條第3項發表聲明，承認國際刑事法院之管轄權，其影響為何？若接受國際刑事法院管轄，其法制障礙又有哪些？實有研析之必要。</p> <p>請法務部就我國「依羅馬規約第12條第3項承認國際刑事法院管轄權之影響」及「接受國際刑事法院管轄權之法制障礙」於2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並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p>	<p>1. 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113年1月16日以法制字第11302502860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有關我國是否依國際刑事法院羅馬規約第12條第3項發表聲明一事，涉及國際外交、國家安全、國家軍事策略、總體政策方針、國際條約簽訂、國際法與國內法體系之接軌、國際司法互助等議題，與司法院、行政院暨所屬諸多部會之權責相關，後續由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通盤考量，以利回應國際專家所提結論性意見與建議。</p>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第十一項	<p>法務部在推動辦理法制及兩公約人權業務上，一般事務費中編列辦理法制及兩公約人權等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66萬1千元，查112年度編列為21萬2千元，但113年度卻增加為66萬1千元，增加44萬9千元經費，然而實際上法務部這幾年在兩公約的政策及業務宣導上，究竟有何明顯作為？同時年年進行兩公約業務與其他法令說明會、研習等，成效究竟為何？也完全不明確。請法務部於3個月內提出相關成效說明。</p>	<p>1. 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113年1月22日以法制字第11302502850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本部持續辦理兩公約國家報告及國際審查與兩公約專責人員課程；督促行政機關持續檢討兩公約法令措施；推動人權法制國際交流；辦理人權影展；製播人權搜查客Podcast節目探討人權議題。本部藉由宣導業務之經費提高，得以製作更精良之人權教材，並透過多元宣導管道，使公務人員及社會大眾對人權觀點更為周延全面。</p>
第十二項	<p>地方檢察署電信詐欺新收案4年來成長360%。地方檢察署電信詐欺案新收案件數逐年增加，2019年3萬4,947件、2020年5萬0,239件、2021年8萬0,239件、2022年16萬0,799件。若以全國新收電信詐欺案件數與全國新收案件數相比，2019年占5.95%、2020年8.16%、2021年13.24%、2022年21.12%，112年度1至8月則是26.68%。以112年全國新收電信詐欺詐騙術而言，數量暴增，一定會超過111年16萬件數，112年到8月份就高達15萬件，件數這麼多的狀況下，每位檢察官每月超過100件。</p> <p>王委員鴻薇日前質詢法務部部長，進用100名檢察官助理，能否解決問題，部長未能給予明確答案，爰請法務部於2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p>	<p>1. 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113年1月18日以法檢字第11304504930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本部因應打詐綱領1.5版專案，以自僱方式進用非常態性檢察官助理100人，期能緩解檢察機關輔助人力不足問題，惟本部現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進用檢察官助理，仍與法官助理係依法院組織法第12條聘用之人員不同，為使檢察官助理得以法制化及常態化，期能透過修正法院組織法增訂檢察官助理，以提升檢察機關整體工作效能。</p>
第十三項	<p>自110年起接續推動「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2期110至113年)」，關於緝毒部分由法務部主政。而近年各類毒品查獲量，107至109年度介於6,122.7至8,155.5公斤間，至110年度因受疫情影響，大幅下降至3,551.6公斤，但111年旋即大幅增長至9,916.4公斤，成長幅度高達179.21%，數量為近五年最高，爰請法務部於3個月內針對如何大幅增強毒品多元防治及施用者成癮治療提出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p>	<p>1. 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113年1月18日以法檢字第11304503240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毒品危害防制條例109年修正，強調吸毒者有「病理性犯</p>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十四項	<p>查「第1屆監所外部視察小組中某法務部矯正署明德外役監獄外部視察小組成員」於110年之行為有觸犯妨害性自主之嫌，並於111年遭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以妨害性自主罪起訴，並於112年3月底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1年度侵訴字第35號刑事判決有罪。次查，該員續任為第2屆監所外部視察小組中明德外役監外部視察小組之成員(現已離任)。</p> <p>而第2屆監所外部視察小組之遴選期間為111年9月至11月，可合理推測該員業已被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以妨害性自主犯罪起訴後，仍得擔任第2屆監所外部視察小組之成員，代表法務部未能將矯正署陳報至法務部之名單過濾。</p> <p>為釐清前述情事，請法務部於1個月內就「法務部查核法務部矯正署陳報之監所外部視察小組名單之查核方法」提出書面報告。</p>	<p>人」的特質，目前毒品成癮之處遇政策已漸由監禁為主轉向社區多元處遇及醫療處遇，包括：放寬觀勒、戒治之適用期間；擴大緩起訴處分之適用，建立一致性標準；推動再犯防止相關措施，逐步達成「延緩復發，減少再犯」目標；務實運用「毒品防制基金」，發展毒品多元輔導措施；建立出監轉銜機制，接住每個需要被幫助的成癮者。期藉由新世代反毒策略之三減政策，逐步達到抑制毒品再犯、降低毒品新生之雙重目標。</p> <p>1. 矯正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本部於113年1月23日以法矯字第11302000920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矯正署於聘任外部視察委員時，將使其詳閱工作手冊中保密義務說明書暨利益衝突迴避聲明書，了解監獄及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實施辦法中第7條及第8條不得聘任之情形，若於擔任委員職務中發生該等條文規定之情形，應主動請辭委員職務，若機關發現委員有依該等條文規定不得聘任情形，亦應立即通報監督機關轉本部予以解聘，避免不適任委員留任；另研議自第3屆外部視察小組起，於矯正署設置獨立、公平之任務型遴選委員會，專責自人才庫提出擬聘名單並陳報本部核定，以期提出可昭公信之擬聘名單。</p>
第十五項	<p>我國《資恐防制法》自105年7月27日公布施行迄今，除配合國際組織與國際制裁名單執行目標性制裁以外，僅有2案因資助北韓而由法務部依《資恐防制法》之規定公告制裁。</p>	<p>1. 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113年1月18日以法檢字第11304502450</p>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十 六 項	<p>然，目標性金融制裁於過去2案執行時，已出現部分行政程序上的困難及問題，包括制裁所涵括之財產範圍仍有不明確之處、過去委員會於是否指定制裁上十分謹慎、指定制裁後酌留許可及除名程序與標準規範未臻明確等。均有主管機關持續修法、改良之處。</p> <p>請法務部於3個月內就資恐防制法之修正方向與資恐防制目標性金融制裁制度之檢討，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我國《洗錢防制法》第7條第4項針對「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PEPs)授權法務部另訂範圍標準；而由法務部所公告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範圍認定標準〉亦已成為金融機構評估客戶是否為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時之主要參考依據。</p> <p>惟現行之範圍認定標準仍有其疏漏之處：包括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之範圍並未包括重要政黨幹部，與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建議略有出入；其家庭成員最廣僅及同居關係，而未將親密關係一併納入，亦與國際間標準有所差異。為建立我國堅強洗錢防制制度，相關辦法允宜以較嚴格標準修正。</p> <p>請法務部於3個月內就「我國〈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範圍認定標準〉之改良方向及修正期程規劃」，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本部除就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第三輪相互評鑑報告建議修法部分持續研議，亦蒐集相關部會或執法機關就現行資恐防制法適用所出現之問題，彙整修法方向：就資恐防制法之刑事處罰部分，修正主觀要件以含括直接故意及間接故意，並整體盤點檢討現行第8條列舉之特定犯罪範圍；檢討目標性金融制裁相關規定；行政機關就落實資恐防制及目標性金融制裁措施之義務規定，應更臻明確。本部將持續推動修法工作，以完善我國打擊資恐及資武擴之法規規範，並符實務所需。</p> <p>1. 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113年1月22日以法檢字第11304503890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本部於113年1月初邀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內政部地政司、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本部廉政署及相關學者，研商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離退後有無終身列管必要，並一併檢視「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範圍認定標準」之各條有無修正必要，對於現行認定標準所定政黨負責人、重要政黨職務人員、相當於配偶之同居伴侶、與其有密切關係之人等範圍是否包含重要政黨幹部、親密關係等，名稱、用語如何修正，將持續積極研議。</p>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第十七項	<p>鑑於烏俄戰爭爆發後，國際對俄羅斯及協同國家進行諸多制裁；我國無法自外於國際社會，故隨同各主要國家同步辦理相關制裁業務。惟俄羅斯及其協力國家雖遭制裁，然其繞過制裁限制而得以與金融機構進行業務往來之事仍有所聞。</p> <p>惟依我國金融機構實務運作，鑑於近年來詐騙案件盛行，且主管機關大量使用洗錢防制手段遏止詐騙金流，以致金融業內法遵制度出現大量往洗錢防制傾斜、出現重洗防、輕制裁之法遵體系。惟洗錢防制與制裁之法源、目標、手段均有所差異，如此傾斜實有改善之處：倘我國建立金融制裁制度，改善當前資恐防制法中目標性金融制裁制度之缺失、強化金融制裁法遵之要求，或可扭轉當前金融業法遵組織之傾斜。</p> <p>請法務部於3個月內就資恐防制法之修法方向與資恐防制目標性金融制裁制度之檢討，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1. 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113年1月18日以法檢字第11304502460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本部除就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第三輪相互評鑑報告建議修法部分持續研議，亦蒐集相關部會或執法機關就現行資恐防制法適用所出現之問題，彙整修法方向：檢討目標性金融制裁相關規定，如現行凍結資產範圍，以符國際標準，並完善除名程序、除名審議標準、許可措施聲請、審議之程序及第三人救濟途徑；行政機關就落實資恐防制及目標性金融制裁措施之義務規定，應更臻明確；就刑事處罰部分，修正主觀要件以含括直接故意及間接故意，並整體盤點檢討現行資恐防制法第8條列舉之特定犯罪範圍。</p>
第十八項	<p>檢察官依法院組織法所定職權為實施偵查、提起公訴等等，而無論何種權限行使，均是依憑法律而為，是以，檢察官必要時時充實法學知識權能。達此目的之前提，須有堅強知識庫為後盾，始能讓檢察官藉由瞭解國內外法律規定、學說見解、評析判決之論點，或是具有參考價值之判決等等內容。惟現行法務部並未提供檢察官足夠之法學查詢資源，例如：法源法律網、月旦法學知識庫。為能使檢察官妥適用法以達保障人權等任務，爰請法務部研擬改善方案，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p>	<p>1. 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113年1月17日以法檢字第11304504920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本部有關法學資料庫之建置與連結，除本部所建置之法學資料檢索系統、購置國外LexisNexis資料庫授權，亦包含司法院之司法智識庫、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可供查詢，應足供檢察官執行業務所需；又法源法律網、月旦法學知識庫之服務提供商選擇多元，需求機關亦可自行採購(訂閱)服務取得使用權，本部亦將視檢察官實務需求審慎評估採購與否。</p>
第十九項	<p>有鑑於虛擬資產發展快速，且以虛擬資產為名、或以虛擬資產為工具之洗錢</p>	<p>1. 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p>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項次	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第二十二項	<p>案件層出不窮；而自虛擬資產業發展以來，以虛擬資產資恐消息時有所聞。足見虛擬資產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業務之重要性。</p> <p>經查，現有國際反洗錢師組織（ACAMS）所核發之「認證加密資產反金融犯罪專業人士」（Certified Cryptoasset Anti-Financial Crime Specialist, CCAS）證照可為相關虛擬資產業反金融犯罪專業能力之認證。為強化法務部虛擬資產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業務以及反制金融犯罪業務之推動，請法務部於3個月內，就「為強化反制虛擬資產金融犯罪，推動符合資格人才考取CCAS證照之推動計畫」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鑑於烏俄戰爭爆發後，國際對俄羅斯及協同國家進行諸多制裁；我國無法自外於國際社會，故隨同各主要國家同步辦理相關制裁業務。惟俄羅斯及其協力國家雖遭制裁，然其繞過制裁限制而得以與金融機構進行業務往來之事仍有所聞。</p> <p>經查，現有國際反洗錢師組織（ACAMS）所核發之「國際制裁合規師」證照可為相關制裁制度之落實及強化、改良等專業能力之認證。為強化法務部配合國際制裁辦理制裁相關金融犯罪調查業務，並落實我國目標性金融制裁制度，且得改良我國金融制裁制度，請法務部於3個月內，就「如何持續提升我國檢察機關就落實目標性金融制裁與增進查緝制裁規避能力建構之規劃」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書面報告，並於113年1月16日以法檢字第11304503920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本部與證券期貨發展基金會（下稱證期會）每年定期合辦金融課程講座，本部並有金融證照三階課程，近年均安排防制洗錢、打擊資恐、虛擬資產或金流查緝相關課程，並於112年選送多名檢察官、檢事官至美國國際執法學院曼谷分校參加相關課程訓練；至於虛擬資產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證照部分，國內有本部自行辦理金融課程三階證照、民間機構相關證照考試，國際上TRM認證亦有4張證照，我國已有不少檢警調人員取得部分或全部證照，國際反洗錢師組織（ACAMS）所核發之「認證加密資產反金融犯罪專業人士」證照（CCAS）僅為國際民營證照之一，若僅限定取得此證照，恐有遭質疑涉入圖利灰色地帶之疑慮。本部將持續鼓勵執法機關同仁與時俱進培養專業知能，以堅實偵辦能力。</p> <p>1. 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113年1月31日以法檢字第11304502490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本部就提升執法機關對目標性金融制裁制度及查緝制裁規避能力建構等相關議題持續進行教育訓練，提升有關機關就目標性金融制裁、落實作法及相關義務之認識，就檢察機關方面，提高對於目標性金融制裁、查緝制裁規避之能力以及對於規避制裁</p>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第二十一項	<p>有鑑於最高法院曾於108年3月26日作成「最高法院108年度第4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2項規定「犯第4條之罪所使用之水、陸、空交通工具，沒收之」。依據該條立法說明，足見依本項規定沒收之交通工具，以專供犯第4條之罪所使用者為限，且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始得沒收。所謂「專供」犯第4條之罪，係指該水、陸、空交通工具之使用與行為人犯第4條之罪有直接關聯性，並依社會通念具有促使該次犯罪行為實現該構成要件者而言，若只是前往犯罪現場之交通工具，即不屬之。犯罪者交易之毒品可隨身攜帶，縱駕車前往，僅作為其代步之工具，尚非專供犯第4條之罪之交通工具，不得依上開規定沒收。」惟非屬違禁物的「犯罪工具」，「專供」與否難以釐清（如犯罪者日常使用之手機、菜刀、交通工具），在實務判決上已生分歧；且該決議是否擴及於解釋刑法第38條之犯罪工具沒收亦尚難釐清。</p> <p>為避免檢察官向法院聲請沒收犯罪工具時，因專供與否見解不同而生爭議。請法務部於3個月內，就「刑法第38條第2項犯罪工具沒收是否採專供說」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態樣趨勢之瞭解等，並積極推動資恐防制法之修法工作，俾符實務所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113年1月18日以法檢字第11304503230號函送立法院在案。</li> <li>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本部於110年8月17日及10月6日邀集學者、各級檢察機關召開「研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2項實務見解疑義會議」，結論為本條例第19條第1項、第2項均係規定供犯罪所用之物之沒收，應無需以屬於犯罪行為人所有為限，惟此部分似有修法予以明定之必要，本部將持續關注毒品犯罪情勢、司法實務見解，廣納各界意見，審慎研議評估。</li> </ol>
第二十二項	<p>有鑑於科技日新月異，新型態犯罪手法層出不窮，為強化執法機關面對犯罪時可用之偵查工具，確保使用科技偵查手段之正當法律程序，以便保障人民基本權益，避免執法機關濫用權力。法務部因此於109年9月正式公告「科技偵查法」草案，至今已逾3年。期間雖然曾舉辦多場研討會，學界碩彥亦多有撰文討論、提出修正意見，但最終仍無整理之再修正調整版本修法草案，導致立法進度延宕。</p> <p>考量「科技偵查法」之立法對我國科技偵查手段之法制化甚為重要，法務部應繼續推動「科技偵查及保障法」之立法工作，並請法務部於3個月內，就「科技偵查及保障法之立法進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113年1月18日以法檢字第11304502430號函送立法院在案。</li> <li>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本部於檢討原「科技偵查法」草案後，研擬「科技偵查及保障法」草案，並就草案內容召開多次執法機關及學者專家研商會議，於112年7月11日將修正之「科技偵查及保障法」草案陳報行政院審查，經該院召開5次草案審查會議，各機關及民間團體並就草案內容之發動門檻、程序要件、資料保存銷燬及設備端通訊監察之技術擔保等深入研商。</li> <li>3. 上述「科技偵查及保障法」草案已於113年5月9日經行政院院會通過，送請立法院審議。該草案全案於113年6</li> </ol>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二十三項	<p>據審計部之「111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法務部為加強司法精神醫療服務，與衛生福利部共同辦理設置司法精神病房，惟設置進度未如預期；經查衛福部依計畫規劃111年度建置6處司法精神病房，113年度設置1所司法精神醫院，惟查截至112年4月21日止，僅建置完成1處司法精神病房，並於111年12月啟用，另2處病房尚在辦理整修，3處病房尚未核定，未達完成建置6處之計畫目標，致法務部預計配合充實精神耗弱刑事犯強制診療、招募安全維護人力、購置設備等事項進度落後，高達七成經費未能執行。</p> <p>法務部於司法精神病房與司法精神醫院建置完成前，監護處分係由各地方檢察署委託地區精神醫療機構執行，部分受監護處分人因另罹患其他疾病，受託機構無法治療，須另戒護至其他其他醫院就醫，影響機關人力調度等，允宜賡續協調加速辦理司法精神病房設置，並研謀建立跨機關合作機制，結合衛生福利等資源，協助地方檢察署執行監護處分作業。</p> <p>請法務部於3個月內，就「加強司法精神醫療服務業務執行狀況與未來規劃」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月5日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竣，但因有科技偵查相關條文應制訂專法或應於刑事訴訟法內增訂之體例上問題，故全案保留送交黨團協商。經協商後，於刑事訴訟法中增訂「特殊強制處分」專章，並於同年7月16日三讀通過。</p> <p>1. 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113年1月17日以法檢字第11304503420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首處司法精神病房於111年12月20日建置完成(55床)，並已開始收治，就監護處分部分優先收治中高度暴力風險者，並同步收治非中高度暴力風險者。鑑於適合且有意願設置司法精神病房之醫療院所不易尋得，惟在本部與衛福部共同努力下，目前設置進度已接近社安網第二期計畫規劃之180床，將賡續加速辦理司法精神病房設置。</p>
第二十四項	<p>按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第4條規定，我國訂有「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惟部分執行措施近年成效未盡理想；另111年度地方檢察署起訴之貪瀆案件達近年新高，顯見防貪、反貪及肅貪等各項作為均有待賡續落實。然經查，據各地方檢察署檢肅貪瀆案件統計資料顯示，定罪部分，107年度為87.0%，至111年度已達99.7%，112年度統計至8月底止，定罪率則為100%，呈現上升趨勢，此外，111年度起訴386件、1,237人，涉貪瀆金額高達18億餘元，為近五年新高。</p> <p>綜上，雖111年度貪瀆案件定罪率達100%，為各地方檢察署起訴貪瀆案件達近年新高，顯見防貪、反貪及肅貪等各項作為均有待落實。請法務部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p>	<p>1. 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113年1月16日以法檢字第11304503900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有關貪瀆案件定罪率提高部分，係凸顯檢察官於偵查階段精緻偵辦，證據調查嚴謹，使定罪率大幅提高，不代表防貪、反貪成效不彰；惟為打造優質廉能政府，本部由法制面健全反貪腐法令，研擬刑法瀆職罪章條文修正草案，並透過公私協力跨域合作強化防貪網絡，以精進肅貪、反貪及防貪作為。</p>
第二十五項	<p>108年7月，刑事訴訟法第116條之2修正施行，新增科技設備監控、交付護照等</p>	<p>1. 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p>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新防逃措施，109年9月「刑事被告科技設備監控執行辦法」生效，司法院和法務部協商，委由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檢察署共同建置系統修正刑事訴訟法。惟現行制度似仍有缺漏，如判決確定之被告於發監執行前，並不適用上揭條文，以及法務部訂定之《防範刑事判決確定案件受刑人逃匿聯繫作業要點》，檢察官雖得視情形指揮司法警察機關派員對該受刑人為一定行蹤掌握，但僅限於判決10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者。近年來仍有社會矚目之被告於判決確定或執行前潛逃案件發生，爰請法務部就強化防逃、緝逃機制，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p>	<p>書面報告，並於113年1月22日以法檢字第11304505290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本部就強化防逃、緝逃機制，已訂有防範刑事判決確定案件受刑人逃匿聯繫作業要點，並建置、持續優化科技設備監控中心，且從法制面進行多項強化防逃機制之研議，又召開「精進防逃措施研商會議」，研究、分析各項問題，以防止被告逃匿，實現國家刑罰權。</p>
<p>第二十六項</p>	<p>為向詐騙宣戰，行政院於112年5月成立行政院打擊詐欺辦公室，112年6月9日核定「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1.5版」；臺灣高等檢察署「查緝詐欺及資通犯罪督導中心」於112年5月3日揭牌成立；內政部警政署及法務部調查局也分別設立北、中、南打詐工作站和防制中心，而法務部與相關機關共同組成之「反詐騙聯防平臺」則早於93年成立。惟刑事詐欺案件自103年起即逐年增加，至111年達2萬9千餘件為最高，112年1至5月間，則已有1萬3千餘件，較111年同期增加21.29%。爰請法務部就打詐成效，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p>	<p>1. 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113年1月25日以法檢字第11304500850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為嚴懲詐欺犯罪及保護被害人，112年1月至11月查獲之集團數、被告人數及查扣不法所得金額均較111年度同期成長，臺灣高等檢察署並於112年7月1日啟動罪贓返還作業計畫。本部身為打詐國家隊之一員，負責懲詐偵查打擊面，將持續以「防詐騙、毀工具、擋金流、清集團」為目標而努力。</p>
<p>第二十七項</p>	<p>近年法務部受理之賄選檢舉獎金業務績效不佳，甚至出現獎金拖欠狀況，鬧上新聞版面，足以影響民眾對中央政府之威信。且根據法務部提供之受理賄選檢舉案件及獎金核發概況表，更顯示出自108年度以來無論件數、核發數與核發率都有所下滑，實難與民眾妥善交代。</p> <p>請法務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1. 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113年1月25日以法檢字第11304500850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為強化妨害選舉案件之檢舉獎金核發效率，案件請領由可向本部或地方檢察署(下稱地檢署)提出之雙軌制改為統一由地檢署層報本部審核撥付之單軌制，並增加審核人力加速審核。又112年5月9日修正公布「檢察案件編號</p>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二十八項	<p>法務部為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妨害選舉，於112年8月22日修正發布「鼓勵檢舉妨害選舉要點」，納入檢舉境外勢力介入選舉，以及檢舉選舉賭盤，並將最高檢舉獎金核給金額分別提高至2,000萬、500萬元。然經查，法務部於107至111年度檢舉獎金核發情形為：</p> <p>107年度：核發53件、金額3,750萬元； 108年度：核發302件、金額7,268萬5千元； 109年度：核發151件、金額4,750萬元； 110年度：核發98件、金額5,507萬9千元； 111年度：核發84件、金額3,522萬3千元。</p> <p>自108年後，檢舉獎金核發件數逐年下降，110、111年度核發件數甚不及100件，顯見檢舉金額發放速度過慢，相關單位執行成效不彰。</p> <p>爰此，請法務部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p>	<p>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將檢舉獎金案件分類列管，各地檢署應指派專人造冊列管，並列為業務檢查重點。本部對於檢舉獎金發放甚為重視，將持續滾動檢討修正，提高獎金發放效率。</p> <p>1. 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113年1月25日以法檢字第11304500850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為強化妨害選舉案件之檢舉獎金核發效率，案件請領由可向本部或地方檢察署(下稱地檢署)提出之雙軌制改為統一由地檢署層報本部審核撥付之單軌制，並增加審核人力加速審核。又112年5月9日修正公布「檢察案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將檢舉獎金案件分類列管，各地檢署應指派專人造冊列管，並列為業務檢查重點。本部對於檢舉獎金發放甚為重視，將持續滾動檢討修正，提高獎金發放效率。</p>
第二十九項	<p>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擔任犯罪事件被害人在第一時間的後盾，除志工外，協會骨幹社工、庶務人力一定要充足，尤其明揚惡火這樣大型事件，對於協會社工與支援人力一定是非常大的挑戰。但法務部不能認為有志工支援就能當正職人員使用，正式的協會人員也一定要充足，然查犯保協會及22分會，過去正式職員總共70人，人力嚴重不足，因此法務部在112年8月1日先增加犯保協會及分會46人，113年預計再增加68人，全國犯保人力總數將達到184人，但犯保協會預期人力是增加到200人。也感謝蔡部長清祥於112年9月27日於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備詢時，允諾會想辦法補齊人力。爰此，請法務部加速補足人力，以確保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人員之充足。</p>	<p>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於112年下半年已增聘專任人員45人、113年度預計再增聘至少68人，專任人員總人數可達184人，同時配合新進人員進用時程辦理教育訓練，以協助新進人員儘速投入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擴大保護服務量能；未來本部將定期檢視該會人力運用情況與業務推展情形，滾動檢討並依實際需求另行評估該會後續人力擴增之必要性，以符實需。</p>
第三十項	<p>我國自98年9月1日起開始實施易服社會勞動制度，將原應入監執行短期自由刑之受刑人轉向社會勞動，藉由提供無償之勞動服務，作為6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替代措施，屬於刑罰之易刑處分。經查，107至111年度易服社</p>	<p>1. 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113年1月22日以法保字第11305501430</p>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項次	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會勞動案件收結情形：</p> <p>107年新收件數：1萬2,934件、終結件數：1萬3,053件；            108年新收件數：1萬1,605件、終結件數：1萬2,276件；            109年新收件數：1萬0,696件、終結件數：1萬1,346件；            110年新收件數：8,582件、終結件數：8,393件；            111年新收件數：1萬0,292件、終結件數：9,509件。</p> <p>110年度因疫情影響，各地方檢察署配合之易服社會勞動執行機關(構)有部分暫停施作或關閉，疫情趨緩後，111年度易服社會勞動新收案件數雖有所回升，然自109年以來履行完成之比率有下降趨勢，顯見執行成效仍有提升空間。</p> <p>請法務部提出提升執行成效等相關規劃後，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1) 近年我國基本工資逐步提高，在利益權衡下，導致易服社會勞動之意願下降，多選擇易科罰金，另部分履行未完成，係因社會勞動人身心健康因素難以執行，或難收矯正效果，應即時撤銷社會勞動處分執行原刑罰，以兼顧社會安全、落實刑罰及社會勞動人身心保障。(2) 為提升短期刑犯罪人易服社會勞動意願之目的，本部積極督導各地檢署加強開發或連結在地資源，增加受短期自由刑宣告者聲請易服社會勞動意願，持續推動及精進易服社會勞動制度執行成效。</p>
第三十一項	<p>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甫於112年初修正完成三讀，其中保護機構章節將於113年1月1日施行，依據該法第15條保護機構及分會應辦理業務，其中生理、心理、醫療、經濟、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及安置等協助，以及訴訟程序之協助，在在顯示保護機構人員應具備專業知識諮詢與提供被害人與其家屬支持服務，避免保護機構僅具有轉介、業務聯繫之功能。</p> <p>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往年因專職人力有限，故於訪視慰問、行政庶務及活動支援等項目，需由保護志工協助提供服務，依據該協會表示，俟專職人員逐步到位，將落實主要由渠等進行訪視慰問與法律陪同工作，以提供更完善保護服務，一併逐步降低對保護志工進行訪視慰問之依賴。</p> <p>主管機關法務部應就修法後保護內容及模式態樣的轉變，加強專職人員之專業知能及擴大服務量能，提供使用者專業實用之保障資訊及服務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p>	<p>1. 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113年1月15日以法保字第11305500680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本部配合「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修法之核心精神，已透過人力及經費之挹注，督導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建構「以家庭為中心」之工作模式，並要求該協會以「建構完善服務模式」及「強化同仁專業培訓」務實規劃、通盤檢視修正相關會務規定，落實擴大服務量能之目標。</p>
第三十二項	<p>行政院自110年起接續推動「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有關緝毒部分由法務部主政。然經查近年各類毒品查獲量，107至109年度介於6,122.7至8,155.5公斤間，至110年度因受疫情影響，遽降至3,551.6公斤，嗣111年度大幅增至9,916.4公斤，增幅達179.21%，數量為近五年最高，此外，111年度查獲毒品數量中，第二級毒品為近五年最多，顯見境外毒品威脅仍高，我國毒品查緝成效仍有待加強。</p> <p>爰此，法務部於113年度歲出預算「法務行政」項下「補助毒品防制特別收入基金」編列6億6,191萬9千元，請法務部於3個月內提出各機關查緝量能之整合、科技設備及資訊技術之書面報告。</p>	<p>1. 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113年1月22日以法檢字第11304503220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1) 臺灣高等檢察署統合檢察機關及警察、調查、海巡、憲兵、關務六大緝毒系統執行緝毒工作，111年毒品查緝量</p>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三十三項	<p>一般建築及設備工作計畫包含法務服務智慧轉型、建構智能司法等，而法務部與司法院更是編列預算共同委託臺灣高等檢察署，建置科技設備監控中心，經費高達2.87億元。查立法院審議112年度預算，曾作成法務部主管第(二十四)項決議，要求運用科技監控中心監控性犯罪加害人。惟據媒體報導，該中心成立至今，院檢合計(無論犯罪類型)只監控26案，與鉅額經費投入相比，成效顯然不成比例。就此，法務部應深刻檢討科技防逃使用率過低之問題，更應檢討指定至派出所報到之運作方式。另外，科技偵查立法進度推動不前，112年4月間臺灣高等法院判決，指出M化車取證無證據能力，讓立法進度問題益形嚴重。</p> <p>爰請法務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科技監控設備使用率檢討以及科技偵查立法進度」書面報告。</p>	<p>創新高，製造、運輸、販賣毒品人數查緝量增加，顯見已有效防堵毒品供應，另從減少毒品需求及毒品危害之數據觀之，緝毒工作亦已獲致成效。(2)有關科技設備及資訊技術之運用部分，本部藉由與臉書、GOOGLE及LINE公司簽訂協議可調取資料以利案件偵辦、成立「科技偵查中心」、優化AITP科技偵查平臺，整合各類系統(毒品、詐欺、GIS 及整合型資料庫)、介接虛擬貨幣交易所、整合分析數位資訊等措施，提升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偵查效能，以落實新世代反毒策略目標。</p> <p>1. 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113年1月22日以法檢字第11304505280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本部於112年11月29日舉行「精進防逃措施研商會議」，邀集司法院、各地方檢察署派員參加，會中分析偵查中比例偏低原因，並提出以下作為：(1)建議檢察機關可加強運用科技設備監控之情形；(2)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持續研議提升告警準確率、降低不必要告警數之相關作為；(3)持續加強科技設備監控之教育訓練，透過制度介紹、案例分享等方式，增進檢察官對制度之熟稔及運用，並針對實務運作狀況進行滾動式檢討；(4)「科技偵查及保障法」草案於112年7月11日陳報行政院審查，迄112年9月底止，該院召開5次審查會議。</p> <p>3. 上述「科技偵查及保障法」</p>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第三十四項	<p>確保贓證物同一性為司法改革之重要議題，經多年推動，逐步自檢察機關延伸至司法警察機關，且為降低人為弊端發生風險，折損政府機關信譽，運用物聯網科技及RFID等技術建置相關系統，以助益各執法機關保存贓證物，但贓證物品管理智能庫房計畫執行項目係各機關各自辦理，可能發生機關間之系統整合及資料交換方式未能一致性之問題，爰請法務部於3個月內提出如何完備相關法令配套措施，達成資料交換一致性及數位化管理贓證物品之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p>	<p>草案已於113年5月9日經行政院院會通過，送請立法院審議。該草案全案於113年6月5日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竣，但因有科技偵查相關條文應制訂專法或應於刑事訴訟法內增訂之體例上問題，故全案保留送交黨團協商。經協商後，於刑事訴訟法中增訂「特殊強制處分」專章，並於同年7月16日三讀通過。</p> <p>1. 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113年1月22日以法檢字第11304505220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有關各機關電子化之資料交換已協調採取RFID統一編碼原則，且雖贓證物品管理智能庫房計畫執行項目係各機關各自辦理，然本部已協調串聯各機關母、子系統之各項資料之項目及規格，以達成資料交換一致性之目標。</p>
第三十五項	<p>行政院在112年6月核定「贓證物品管理智能庫房計畫」，預計將毒品、槍砲、彈藥、貴重物品、死刑等永久保存證物等特殊贓證物全面納管，以建構完善的贓證物品監管體系。然而，目前保管證物的各機關為不同屬性，有些機關需要長期管理贓證物，因此需要建置無線射頻識別系統（RFID）等盤點設備加強管理，但某些機關如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其證物性質不適合用RFID方式保管，預計以QR Code方式保管贓證物。因此，各機關要如何建立完善且跨機關的證物管理系統，並擬訂各機關證物保存的共同處理原則，建立統一的作業與處理方式，才能減少衍生的管理問題或訴訟上的爭議，並確保贓證物之同一性。然查「贓證物品管理智能庫房」計畫內卻未提出各機關於贓證物交換時如何確保其之一致性，僅說明「日後執行計畫時，再就各機關採購項目之系統及規格進行協調，以達成資料交換一致性為目標」。唯有妥善保存證物，才能維護被告公平審判的權利，並確保司法的公正審判。請法務部提出書面報告。</p>	<p>1. 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113年1月22日以法檢字第11304505230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有關各機關電子化之資料交換已協調採取RFID統一編碼原則，至實際物品管理亦已與外機關協調，贓證物品管理智能庫房計畫除可利用RFID技術之特性，確實管控人員及贓證物品進出情形，另配合建置智能櫃，能以各別櫃位精準加以管理並可進行自動盤點，提升庫房管理內控機制，更可建立扣押物之完整數位化履歷，做為確保贓證物一致性之佐證。</p>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第三十六項	<p>據審計部之「111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為防止發生被告潛逃規避訴追、審判之情事，法務部依「刑事訴訟法」第116條之2規定設立科技設備監控系統，惟查科技設備監控中心自110年試運行起至111年底止，僅6個院檢機關具辦理科技設備監控案件經驗，占全部57個院檢機關之10.53%，顯示近九成院檢機關迄無辦理類此案件經驗，恐影響未來辦理監控效能。同時，專用手機及載具等設備及輔助性人力仍閒置，使用情形偏低，允宜積極宣導，善用科技設備監控，並滾動修正估計相關載具及其他設備需求，以充分發揮科技設備監控效能，並節省公帑。</p> <p>請法務部於3個月內，就「防止發生被告潛逃之科技設備監控使用狀況與運用規劃」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1. 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113年1月22日以法檢字第11304505270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本部於112年11月29日舉行「精進防逃措施研商會議」，邀集司法院、各地方檢察署派員參加，會中分析偵查中運用科技設備監控比例偏低原因，並檢討相關可行之精進運用作為。本部於前揭會議宣達：(1)建議檢察機關可加強運用科技設備監控之情形；(2)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持續研議提升告警準確率、降低不必要告警數之相關作為；(3)持續加強科技設備監控之教育訓練，透過制度介紹、案例分享等方式，增進檢察官對制度之熟稔及運用，並針對實務運作狀況進行滾動式檢討，期能妥適運用科技設備監控，善盡防止被告逃匿之責。</p>
第三十七項	<p>我國將於113年1月辦理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二合一選舉，法務部及所屬檢察機關依相關法令，於112年7月成立「查察賄選及暴力督導小組」、「查察賄選及暴力執行小組」及「淨化選風聯繫會報」辦理例行之督導及執行查察妨害選舉工作。</p> <p>據法務部統計，以近年賄選態樣分析，109年度中央選舉以現金買票為最大宗，占比為46%，其次為餐會及贈送禮品，各占19%及14%，111年度地方選舉則以現金買票為主，占比逾七成，贈送禮品占19%次之。惟近年數位科技發展迅速，民眾對於各類行動支付、第三方支付、電子錢包等已逐漸熟悉，未來賄選型態恐將不再侷限於傳統現金買票模式，甚至可能擴及各類新興數位化支付工具或虛擬通貨等，如此可能會增加檢調單位查察賄選之困難度，因此民眾協助檢舉尤為重要。</p> <p>爰要求法務部於3個月內就「加強查賄手段及執法力度」，及「強化民眾反賄意識之宣導」，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1. 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113年1月25日以法檢字第11304500850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有關加強查賄手段部分，業由最高檢察署統合各查察機關，掌握賄選熱區，擴大溯源追查，並透過科技分析扣案電話、溯源追蹤交易紀錄；在加強執法力度部分，最高檢察署已於112年7月7日成立查察賄選及暴力督導小組，統合查察機關嚴正執法，建立以地檢署為核心之選舉查察團隊；又為強化民眾反賄意識，係採公私部門協力、資源共享之創新整合模式</p>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項次	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第三十八項	<p>依法務部統計：108至111年度各地方檢察署電信詐欺案新收件數分別為3萬4,947件、5萬0,239件、8萬5,279件、16萬0,799件，逐年快速增加，新收案件數於4年間成長達3.6倍。因此，行政院跨部會推動「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1.5版」專案，嚴查速辦詐欺集團，溯源斷根，法務部也提出以自僱方式進用「檢察官助理」100名。</p> <p>但是，法務部以「臨時人員」身分進用「檢察官助理」，如果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3點規定：「臨時人員得辦理之業務，以非屬行使公權力之工作為限」，因此，「檢察官助理」協助製作、傳輸、提示電子卷證等業務，該等人員若僅以臨時人員身分進用，不僅人力不足，身分上亦有疑慮，應考慮研議其比照各級法院進用「法官助理」，進行法制化工作。</p> <p>因此，爰要求法務部就「檢察官助理」身分、權益等法制化問題，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齊心協力宣導反賄，並強力查辦賄選，適時發布新聞，發揮嚇阻效力，成為最強宣導。</p> <p>1. 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113年1月18日以法檢字第11304505080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為因應各地檢署檢察官辦理偵查犯罪、提起公訴、實行公訴、提起上訴等工作，工作負荷日益繁重，並為提高辦案品質、加強對判決之監督，減輕各地檢署檢察官之工作負荷，有別於得視為司法警察官之檢察事務官之偵查輔助人力，有關內部性事務之襄助，本部認有增設檢察官助理之需要，採取同法官助理之聘用人員方式，前已研擬法院組織法第66條之5、第73條修正草案，並於112年11月17日函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研商，期能將檢察官助理法制化、常態化。</p>																																			
第三十九項	<p>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2規定：「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者，得命被告於一定期間內遵守或履行下列各款事項：…六、完成戒癮治療、精神治療、心理輔導或其他適當之處遇措施。…八、預防再犯所為之必要命令。」據統計，近年各地方檢察署之酒駕案件偵查終結人數：107年度為7萬7,065人，逐年降至110年度僅4萬9,151人，4年間共計減少2萬7,914人，降幅36.22%，但是111年度又略增至5萬0,927人。</p> <p>107至111年度合計，「緩起訴處分附命酒精戒癮治療」者，107至110年度僅為44人、208人、227人、90人，占緩起訴處分人數之比率甚低，均未及2%，至111年度雖首度超逾3%，仍然偏低。</p> <p>107至112年度各地方檢察署辦理酒駕案件偵查終結人數統計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人</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th> <th>起訴</th> <th>緩起訴處分</th> <th>不起訴處分</th> <th>其他</th> <th>合計</th> <th>附命酒精戒癮治療</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7</td> <td>53,863</td> <td>20,790</td> <td>1,925</td> <td>487</td> <td>77,065</td> <td>44</td> </tr> <tr> <td>108</td> <td>49,395</td> <td>19,505</td> <td>2,121</td> <td>400</td> <td>71,421</td> <td>208</td> </tr> <tr> <td>109</td> <td>47,233</td> <td>17,351</td> <td>2,072</td> <td>337</td> <td>66,993</td> <td>227</td> </tr> <tr> <td>110</td> <td>35,121</td> <td>11,519</td> <td>2,129</td> <td>382</td> <td>49,151</td> <td>90</td> </tr> </tbody> </table>	年度	起訴	緩起訴處分	不起訴處分	其他	合計	附命酒精戒癮治療	107	53,863	20,790	1,925	487	77,065	44	108	49,395	19,505	2,121	400	71,421	208	109	47,233	17,351	2,072	337	66,993	227	110	35,121	11,519	2,129	382	49,151	90	<p>1. 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113年1月22日以法檢字第11304505480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目前酒駕案件緩起訴處分附命酒精戒癮治療人數已有相當成長，臺灣高等檢察署已規劃於司法案件中，對於因罹患酒精使用成癮而犯酒駕案件之人，給予必要戒除酒癮治療，並調查各地方檢察署配合實施酒精戒癮治療之醫療院所及合作機制，制訂分流標準指引，以降低因疾病再犯酒駕案件可能，另規劃引進「自填式華人飲酒問題</p>
年度	起訴	緩起訴處分	不起訴處分	其他	合計	附命酒精戒癮治療																															
107	53,863	20,790	1,925	487	77,065	44																															
108	49,395	19,505	2,121	400	71,421	208																															
109	47,233	17,351	2,072	337	66,993	227																															
110	35,121	11,519	2,129	382	49,151	90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第四十項	111	51,009	11,747	2,300	456	50,927	377	<p>篩檢問卷」，篩選適合轉介醫療院所評估進行戒癮治療之個案。本部將持續推動酒駕案件緩起訴處分附命酒精戒癮治療，以杜絕酒駕行為，保障用路人安全。</p> <p>1. 矯正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本部於113年1月23日以法矯字第11304001130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有關強化運用科技設備輔助等相關管理作為，矯正署目前於明德外役監獄執行科技設備輔助監控試辦計畫，透過予外役作業、自主監外作業等受刑人配戴電子手環，以GPS定位輔以告警功能，輔助戒護人員掌握受刑人動態，並持續進行相關裝置、系統軟體測試調整，後續亦將視辦理情形，規劃適於矯正機關運行之監控模式。</p>																																																														
	112	23,012	7,776	1,533	258	32,533	279																																																															
	<p>因此，爰要求法務部就酒駕事件「緩起訴處分附命酒精戒癮治療」是否比率偏低，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近期「外役監」受刑人違規事故頻傳，引發社會關注。外役監條例修正草案於112年8月16日修正公布，希望修法後符合外役監階段性處遇之設立目的，降低外役監受刑人伺機脫逃或逾期未歸情形。</p> <p>查107至112年7月底均有發生脫逃情事，累計達33人，其中109及111年度各有10人，其中1人迄112年7月底仍未緝獲，前述脫逃事件中26人均屬返家探視未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07至112年度外役監受刑人脫逃人數表 單位：人</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年度</th> <th>107</th> <th>108</th> <th>109</th> <th>110</th> <th>111</th> <th>112</th> </tr> </thead> <tbody> <tr> <td>脫逃人數</td> <td>1</td> <td>7</td> <td>10</td> <td>1</td> <td>10</td> <td>4</td> </tr> </tbody> </table> <p>說明：112年度統計至7月底止。 資料來源：法務部矯正署。</p> <p>因此，爰要求法務部就「強化運用科技設備輔助等相關管理作為、降低外役監受刑人脫逃情形」，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年度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脫逃人數	1	7	10	1	10	4																																																	
年度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脫逃人數	1	7	10	1	10	4																																																																
第四十一項	<p>鑑於「虛擬資產」蓬勃發展，並具相當財產價值，法務部廉政署已於112年6月修正公布「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將虛擬資產納入財產申報項目，並自112年9月起施行，為使申報義務人瞭解應申報財產範圍之修正，應加強宣導，此外，對於虛擬資產具有去中心化、匿名性高之特性，有待主管機關持續研議改善查核機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07至112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罰鍰案件審議情形表 單位：件；千元</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 rowspan="3">年度</th> <th rowspan="3">審議總件數</th> <th colspan="3">裁罰案件</th> <th colspan="3">裁罰金額</th> </tr> <tr> <th>逾期申報</th> <th>故意申報不實</th> <th>故意隱匿財產</th> <th>逾期申報</th> <th>故意申報不實</th> <th>故意隱匿財產</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7</td> <td>90</td> <td>1</td> <td>87</td> <td>-</td> <td>472</td> <td>14,415</td> <td>-</td> </tr> <tr> <td>108</td> <td>123</td> <td>3</td> <td>113</td> <td>4</td> <td>473</td> <td>24,403</td> <td>9,000</td> </tr> <tr> <td>109</td> <td>162</td> <td>5</td> <td>144</td> <td>-</td> <td>358</td> <td>24,883</td> <td>-</td> </tr> <tr> <td>110</td> <td>56</td> <td>5</td> <td>46</td> <td>1</td> <td>308</td> <td>9,631</td> <td>1,250</td> </tr> <tr> <td>111</td> <td>62</td> <td>10</td> <td>47</td> <td>-</td> <td>729</td> <td>9,856</td> <td>-</td> </tr> <tr> <td>112</td> <td>16</td> <td>-</td> <td>13</td> <td>-</td> <td>-</td> <td>3,201</td> <td>-</td> </tr> </tbody> </table> <p>因此，爰要求法務部就如何強化查核公職人員財產中「虛擬資產」，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年度	審議總件數	裁罰案件			裁罰金額			逾期申報	故意申報不實	故意隱匿財產	逾期申報	故意申報不實	故意隱匿財產	107	90	1	87	-	472	14,415	-	108	123	3	113	4	473	24,403	9,000	109	162	5	144	-	358	24,883	-	110	56	5	46	1	308	9,631	1,250	111	62	10	47	-	729	9,856	-	112	16	-	13	-	-	3,201	-	<p>1. 廉政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本部於113年1月11日以法廉字第11304001100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1) 考量虛擬資產為具有高度投機性之數位虛擬商品，且具有相當財產價值，本部業修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納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應申報財產項目，並自112年9月1日施行。(2) 因虛擬資產具「去中心化」、「匿名化」等特性，本部將參照虛擬資產洗錢防制經驗及金融監理措施，強化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虛擬資產之查核機制。</p>
年度	審議總件數	裁罰案件			裁罰金額																																																																	
		逾期申報	故意申報不實	故意隱匿財產	逾期申報	故意申報不實	故意隱匿財產																																																															
		107	90	1	87	-	472	14,415	-																																																													
108	123	3	113	4	473	24,403	9,000																																																															
109	162	5	144	-	358	24,883	-																																																															
110	56	5	46	1	308	9,631	1,250																																																															
111	62	10	47	-	729	9,856	-																																																															
112	16	-	13	-	-	3,201	-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四十二項	<p>近年「易服社會勞動」以環境保護、清潔整理類型為主，但履行完成全部時數件數均未及五成，難發揮政策效益。</p> <p>111年度易服社會勞動新收案件及終結件數各為1萬0,292件及9,509件，較110年度增加1,710件(增幅19.92%)及1,116件(增幅13.30%)，仍未達到109年度水準。</p> <p>履行完成件數部分，109至111年度，如果以履行完成件數占終結件數之比率觀之，109至111年度則分別為76.84%、75.22%及70.99%，呈現下降趨勢。</p> <p>107年112年度易服社會勞動案件新收及終結情形一覽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年度</th> <th rowspan="2">新收件數</th> <th rowspan="2">終結件數</th> <th colspan="3">履行完成</th> <th rowspan="2">履行未完成(件數)</th> </tr> <tr> <th>履行完成</th> <th>完成全部時數</th> <th>聲請完納罰金</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7</td> <td>12,934</td> <td>13,053</td> <td>5,788</td> <td>5,788</td> <td>-</td> <td>6,668</td> </tr> <tr> <td>108</td> <td>11,605</td> <td>12,276</td> <td>5,375</td> <td>5,375</td> <td>-</td> <td>6,397</td> </tr> <tr> <td>109</td> <td>10,696</td> <td>11,346</td> <td>8,718</td> <td>4,869</td> <td>3,849</td> <td>2,129</td> </tr> <tr> <td>110</td> <td>8,582</td> <td>8,393</td> <td>6,313</td> <td>3,425</td> <td>2,888</td> <td>1,646</td> </tr> <tr> <td>111</td> <td>10,292</td> <td>9,509</td> <td>6,750</td> <td>4,110</td> <td>2,640</td> <td>2,394</td> </tr> <tr> <td>112</td> <td>7,986</td> <td>6,548</td> <td>4,305</td> <td>2,822</td> <td>1,483</td> <td>1,902</td> </tr> </tbody> </table> <p>說明：終結件數含死亡、移轉接續執行及其他等。112年度為截至7月底執行數。</p> <p>因此，爰要求法務部就「易服社會勞動」件數逐年下降問題，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年度	新收件數	終結件數	履行完成			履行未完成(件數)	履行完成	完成全部時數	聲請完納罰金	107	12,934	13,053	5,788	5,788	-	6,668	108	11,605	12,276	5,375	5,375	-	6,397	109	10,696	11,346	8,718	4,869	3,849	2,129	110	8,582	8,393	6,313	3,425	2,888	1,646	111	10,292	9,509	6,750	4,110	2,640	2,394	112	7,986	6,548	4,305	2,822	1,483	1,902	<p>1. 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113年1月22日以法保字第11305501430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1)近年我國基本工資逐步提高，在利益權衡下，導致易服社會勞動之意願下降，多選擇易科罰金，另部分履行未完成，係因社會勞動人身心健康因素難以執行，或難收矯正效果，應即時撤銷社會勞動處分執行原刑罰，以兼顧社會安全、落實刑罰及社會勞動人身心保障。(2)為提升短期刑犯罪人易服社會勞動意願之目的，本部積極督導各地檢署加強開發或連結在地資源，增加受短期自由刑宣告者聲請易服社會勞動意願，持續推動及精進易服社會勞動制度執行成效。</p>
年度	新收件數				終結件數	履行完成			履行未完成(件數)																																													
		履行完成	完成全部時數	聲請完納罰金																																																		
107	12,934	13,053	5,788	5,788	-	6,668																																																
108	11,605	12,276	5,375	5,375	-	6,397																																																
109	10,696	11,346	8,718	4,869	3,849	2,129																																																
110	8,582	8,393	6,313	3,425	2,888	1,646																																																
111	10,292	9,509	6,750	4,110	2,640	2,394																																																
112	7,986	6,548	4,305	2,822	1,483	1,902																																																
第四十三項	<p>113年度法務部歲出預算，司法支出「法務行政」項下「辦理國際及兩岸法律事務」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之辦理涉案國人留置境外及接返相關事務、執行國內外連絡獲取情資及推動「打擊跨境詐騙跨部會平臺會議」運作等經費300萬元。詐騙已是國安問題，近年政府重大個資外洩問題非常嚴重，111年11月2,300萬筆戶政資料疑遭駭上網販售，112年1月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前主任秘書違法調閱健保資料庫盜賣個資，及中華航空會員資料300萬筆個資遭駭。112年5月30日打詐五法(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洗錢防制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人口販運防制法)三讀通過後，詐騙案還是要回到各事業主管機關處理。更嚴重的是，112年1至5月詐欺案件發生數合計13,363件，較111年同期增加21.29%，其中「投資詐欺」3,267件，較111年同期增加37.62%；112年7月23日詐騙集團甚至冒用行政院陳建仁院長名義進行詐騙，112年8月30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媒體群組也遭詐騙帳號混入，詐騙問題日益猖獗，政府打詐成效低落，爰要求法務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p>	<p>1. 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113年1月25日以法檢字第11304500850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就策略面，本部已邀集行政機關研議查緝策略，並建立跨機關之合作平臺、強化公私聯防、偵查機關偵辦能力及教育訓練；執行面則由臺灣高等檢察署統合打詐專案行動及主動挖掘案源發動查緝。從嚴懲詐欺犯罪及保護被害人兩大面向，懲詐均有具體成效，112年1月至11月較去年同期，查獲集團數成長9.7%、查獲被告人數成長9.3%、羈押被告人數成長93.8%及查扣不法所得金額成長75%</p>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第四十四項	<p>113年度法務部歲出預算，其他支出「國家賠償金」編列3,689萬2千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107至112年度法務部編列之國家賠償金預算數均為3,689萬2千元，107至111年度國家賠償金之實際給付金額則介於2,187萬1千元至4,516萬4千元間，其中107及109年度均發生超支，需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支應，顯示部分年度國家賠償金之預算編列與執行差距較大。另外，「國家賠償法修正草案」業經行政院於110年9月送請立法院審議，針對目前進行中尚未終結之國家賠償案件，仍宜督促各賠償義務機關依法積極落實行使求償權，以敦促公務員審慎執行公權力及管理公共設施，爰要求法務部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p>	<p>。本部將持續以「防詐騙、毀工具、擋金流、清集團」為目標而努力。</p> <p>1. 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113年1月12日以法律字第11303500570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1) 國家賠償金之預算編列與執行差距較大原因：國家賠償事件發生件數及賠償金額之高低，具有高度不確定性，難以於事前精確預估。(2) 求償比率偏低之原因：國家賠償請求權與求償權要件不同；法令規定欠完備；預算編列與權責不符。(3) 本部促使各機關落實行使求償權，相關改善措施與精進作為：函請各機關落實求償權行使；辦理賠償金撥款時，併促請賠償義務機關及上級機關依法行使求償權；定期統計彙報監察院；研修「國家賠償法」。</p>
第四十五項	<p>113年度法務部歲出預算，司法支出「法務行政」項下「補助毒品防制特別收入基金」編列6億6,191萬9千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近年各類毒品查獲量，107至109年度介於6,122.7至8,155.5公斤間，111年度大幅增至9,916.4公斤，增幅達179.21%，數量為近五年最高。如以毒品來源地區區分，111年度查獲毒品數量中，最大宗係來自中國大陸，高達4,059.8公斤(占比40.94%)，另有2,952.9公斤毒品來源地區不明。法務部應持續加強查緝量能及查驗密度，將各類毒品阻絕於境外，維護國人生命健康，爰要求法務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p>	<p>1. 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113年1月18日以法檢字第11304503210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我國自105年5月11日提出「新世代反毒策略」，調整過去僅偏重「量」之反毒思維，改以「人」為中心追緝毒品源頭，並以「量」為目標消弭毒品存在，強化跨部會功能整合，同時增加預算資源與配套修法。獲致相當成果後，再檢討精進，提出「新世代反毒策略2.0」及其行動綱領，推動「減少毒品供給、減少毒品需求及減少毒品危害」之三減策略，並以「境</p>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四十六項	<p>截至112年5月11日，地方檢察署每月收案155件。我國詐騙案日漸猖獗，也導致第一線辦案的檢察官工作逐漸產生過勞問題。基此，法務部113年度開辦進用「檢察官助理」100人，全台各地檢都有分配名額，並於112年9月18日起陸續舉辦筆試等招考程序，嗣後將依各地檢按需求分配名額，惟「檢察官助理」100人分發到22個地檢署，具體能協助檢察官的效益相當有限；另外，就協助檢察官的工作內容而言，地方檢察署案件多為偵辦中，基於「偵查不公開」原則，能否讓進用的檢察官助理接觸個資、犯罪情節等偵查核心，亟待法務部妥適籌劃，爰要求法務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外合作、邊境防堵、境內壓制」為工作重點，以達成「溯毒、追人、斷金流」等「斷絕毒三流」反毒總目標。</p> <p>1. 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113年1月18日以法檢字第11304505070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1)為因應各地檢署檢察官辦理偵查犯罪、提起公訴、實行公訴、提起上訴等工作，工作負荷日益繁重，並為提高辦案品質、加強對判決之監督，減輕各地檢署檢察官之工作負荷，有別於得視為司法警察官之檢察事務官之偵查輔助人力，有關內部性事務之襄助，本部認有增設檢察官助理之需要。(2)檢察官助理之工作項目，本部前於112年9月21日通函提出工作項目指引，臺灣高等檢察署並據以訂頒「檢察機關進用檢察官助理參考指引」，各地檢署並參考該等指引就建議工作項目交由檢察官助理協助辦理，可適度減輕檢察官工作負擔。(3)為推動檢察官助理法制化，以採取同法官助理之聘用人員方式，本部前已研擬法院組織法第66條之5、第73條修正草案，並於112年11月17日函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研商，期能將檢察官助理法制化、常態化。</p>
第四十七項	<p>依據法務部函釋，在監受刑人之基本生活需求費用為3千元，然受刑人有20.51%來自於低收、中低收入戶或近貧的弱勢家庭，服刑期間有12.87%無人接濟，也有好幾百名受刑(收容)人連健保費的部分負擔都繳不起。</p> <p>儘管法務部於2020年修法將受刑人勞作金提撥比率由37.5%，提升至60%，惟依據監所關注小組調查，仍有八成二受刑人每月收入低於800元，無法負擔在監基本生活。經查，108年監察院通過糾正法務部矯正署指出：「監所作業制度僵化，有受刑人一個月拿不到20元，淪為廉價勞工。」，又112年9月，花</p>	<p>1. 矯正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本部於113年1月23日以法矯字第11303000790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目前收容人平均勞作金相較修法前已有明顯成長，另受刑</p>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四十八項	<p>蓮監獄陳姓受刑人針對勞作金過低提告法務部，一審勝訴，突顯勞作金計算方式、受刑人勞務和收入規劃分配的不合理。</p> <p>為給予受刑人合於人道之處遇，爰要求法務部應依監察院糾正理由再修正現行監所作業制度及調整受刑人勞作金收入，以利其滿足基本生活開銷，靠自己的力量在獄中生活、達到教化矯正目的，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鑑於每年刑滿或假釋離開監所的更生人平均3萬人左右，其中近一半是毒品犯，人數眾多；根據臺灣高等檢察署統計，與毒品犯罪相關的受刑人，出監後2年內的再犯率高達51%，但因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更生保護會、觀護人的人數與更生人之間的比例過於懸殊；然更生保護會全國的毒品個案管理師總數為42人，司法觀護人的總數是242名，不易給予即時且適當的幫忙，惟法務部雖結合民間團體，將「毒品更生人社會復歸多元支持計畫」，從105年1,500萬元的公務預算，提升到111年以毒品防制基金的3,500萬元，給予擴大補助，但其績效仍有限。</p> <p>為降低毒品犯再犯率，爰要求法務部應研擬逐年提升毒品個案管理師人力及持續擴大民間團體結盟改善方案，以落實推動更生保護工作執行成效，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人勞作金僅屬矯正處遇下所產生的「反射利益」，且受刑人在監基本生活需求，係由國家編列預算統一支付，勞作金尚非其賴以維生之薪資。後續各矯正機關將持續對外尋求優良廠商合作、辦理技訓工場及落實評價程序，為受刑人提供基本生活保障，協助其復歸社會。</p> <p>1. 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113年1月17日以法毒防字第11305500631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1) 為落實「公私協力、全民參與」，攜手民間機構及團體，毒品更生人社會復歸多元支持計畫徵求機構(團體)申請計畫，提供包含生活適應及重建、就學協助、就業輔導、職業媒合、技能訓練、壓力調適、心理諮商治療、家庭功能修復等服務項目，幫助毒品更生人自立向善。(2) 本部將持續精進更生保護服務工作，逐年提升專業人力、擴大民間團體結盟合作，以確保更生人群獲得妥善保護服務，協助其復歸社會。</p>
第四十九項	<p>針對民眾不堪照顧壓力或家人受病痛折磨的「長照悲歌」事件，法務部研議從「就長照悲歌案件另訂較輕之獨立處罰規定」，包括讓情堪憫的加害人能夠「免關」，及修正《刑法》放寬緩刑條件為3年以下、修正《刑事訴訟法》降低緩起訴門檻，或另於《刑法》增訂較輕的「長照殺人罪」，盼能有兼顧情理法的量刑；對此，社會正反意見不一，仍尚待取得共識。為減少「長照悲歌」事件及兼顧其量刑，爰要求法務部應研議建立照顧殺人案件資料庫，積極與外界溝通，作為推動修法的依據；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1. 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113年1月22日以法檢字第11304505480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現行長照殺人案件縱適用減刑規定，仍須入監執行，有研擬修法之必要。為完善法制面規範，本部已就長照悲歌所衍生照顧殺人案件之相關法律問題及修法可行性，進行全面性研議。為兼顧法理情，並平衡刑罰嚴厲性，擬</p>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五十項	<p>鑑於近年我國詐騙橫行，金管會於2006年便推出「金融機構辦理警示帳戶聯防機制作業程序」，要求金融機構在接收到法院或檢警調單位相關公文後，需要查閱遭警示帳戶相關詐騙資金是否已轉出，並以傳真方式通報受款銀行，直至金流成功圈存或是遭領出，再回報檢警調單位。</p> <p>然而現今科技日新月異，設置網路電子平台已非難事，政府每年亦編列大量防制詐騙預算，殊難想像相關單位仍然以傳統的傳真方法通報，不僅曠日廢時，且易有遺漏風險。另內政部警政署已於2023年7月初發函要求電子支付業者設置專線，將專線連結至金融資料調閱暨聯防通報電子化平台，下一步將推動開放電支業者查閱金融資料及通報電子化，以儘速完成電子支付業者納入金融聯防機制電子化的作業。</p> <p>為完善詐騙通報機制，爰要求法務部應會同內政部警政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數位發展部針對阻詐機制及改善通報流程制定電子平台通報機制，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具包含：(1)修正刑法第74條緩刑規定；(2)修正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1緩起訴處分規定；(3)針對長照悲歌案件另定較輕之獨立處罰規定等方案，以解決長期照顧殺人個案量刑之困境，符合罪刑相當原則。同時，本部蒐集近年長照悲歌類型之實務案件判決並進行分析，以利在構成要件設計上能切合實情，及符罪刑相當原則與法律明確性原則。</p> <p>1. 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113年1月25日以法檢字第11304500850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臺灣高等檢察署已於112年度多次邀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公會、內政部警政署及本部調查局召開會議，共同研議強化人頭及警示帳戶之管制，另金融機構亦強化查詢警示電子支付帳戶資訊及建置金融資料調閱暨聯防通報電子化平臺。本部將持續就司法及行政機關合作面向提出行政管制精進措施，完善「識詐」、「阻詐」、「堵詐」行政管理，以降低詐欺案件量。</p>
第五十一項	<p>鑑於詐騙案件暴增，衝擊各地方檢察署辦案能量，造成檢察官人力嚴重不足，這些年來全國新收電信詐欺案件數明顯暴增，2019至2022年案件數成長360%，增幅驚人；依據法務部資料，各檢察機關的檢察官缺額仍居高不下，2019至2023年為止，檢察官缺額分別為110人、82人、96人、109人、101人之多，而且檢察官離退人數也居高不下，據法務部統計，2021、2022年離退及轉任法官的檢察官人數分別為49人、58人，2023年至今已達50人，離退率約3%至4%，惟為紓解檢察官人力不足，雖法務部預計進用100名檢察官助理分擔檢察官工作負荷，但其實際成效仍待觀察。</p> <p>為提升政府防制詐欺犯罪能量，爰要求法務部應就設置檢察官助理加強查緝能量提出效能評估報告，以利後續視執行成效研議法制化之可行性；並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1. 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113年1月18日以法檢字第11304505060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為因應各地檢署檢察官辦理偵查犯罪、提起公訴、實行公訴、提起上訴等工作，工作負荷日益繁重，並為提高辦案品質、加強對判決之監督，減輕各地檢署檢察官之工</p>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五十二項	<p>依據111年法務部民調顯示，34%民眾誤以為檢察官擁有審判權、以為檢察官就是法官，甚至誤以為開完偵查庭就會判決。</p> <p>爰請法務部應就偵查庭位置之設置檢討，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作負荷，有別於得視為司法警察官之檢察事務官之偵查輔助人力，有關內部性事務之襄助，本部認有增設檢察官助理之需要，採取同法官助理之聘用人員方式，前已研擬法院組織法第66條之5、第73條修正草案，並於112年11月17日函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研商，期能將檢察官助理法制化、常態化。</p> <p>1. 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113年1月17日以法檢字第11304503320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檢察官除負有偵查犯罪與發現真實義務外，尚負有客觀性義務。依司法院第737號解釋意旨，偵查程序並無武器平等原則之適用，目前偵查庭之配置符合人權保障，檢察官於偵審中並注意當事人訴訟權之保障，且刑事訴訟法中有不當訊問之禁止、連續錄音錄影等規定，足以確保檢察官不會以誘導、威嚇、喝斥等不正方式訊問，而侵害人民訴訟權之情，現行偵查庭之設置仍有必要性。</p>
第五十三項	<p>鑑於各項選舉賄選手法日新月異，法務部於112年8月修正發布「鼓勵檢舉妨害選舉要點」擴大檢舉獎金核給範圍，鼓勵民眾提升反賄共識以提高檢舉成效，然依據法務部統計資料，107至111年受理賄選檢舉獎金案件數以108年度500件最高，其後年度則介於114至212件之間；另關於檢舉獎金之核發情形，亦以108年度之302件、7,265萬5千元最高，之後呈下降之勢，至111年度僅核發84件、3,522萬3千元，惟檢舉獎金係依案件偵審進度分次核發，導致民眾抱怨賄選檢舉獎金發放牛步，影響政府誠信，實有檢討改進之處。</p> <p>為提升民眾檢舉成效，爰要求法務部應研擬簡化賄選案件獎金核發程序，以端正選風、提升民眾檢舉意願；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1. 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113年1月25日以法檢字第11304500850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為強化妨害選舉案件之檢舉獎金核發效率，案件請領原為向本部或地方檢察署(下稱地檢署)提出之雙軌制，改為統一由地檢署層報本部審核撥付之單軌制，並增加審核人力加速審核。又112年5月9日修正公布「檢察案件編號</p>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五十四項	<p>鑑於酒癮涉及心理與生理雙重層面，為降低酒駕案件發生及避免再犯，除強力執法外，亦須配合醫療資源之協助。然行政院院會於111年1月通過「道路交通安全精進作為」，其中關於酒駕零容忍所訂定6項具體對策之一即為「經醫療評估合於緩起訴條件將依法命戒酒癮治療」；但近年酒駕案件頻生引發社會各界重視，惟緩起訴處分附命酒精戒癮治療之比例仍低，經查，依據法務部統計資料，近年各地方檢察署之酒駕案件偵查終結人數，107年度為7萬7,065人，逐年降至110年度4萬9,151人，111年度又增至5萬0,927人，其中「緩起訴處分附命酒精戒癮治療」者，107至110年度各僅為44人、208人、227人及90人，占緩起訴處分人數之比率甚低，均未及2%。</p> <p>為提升酒駕防制成效，爰要求法務部研擬緩起訴處分附命酒精戒癮治療評估標準及酒駕案件轉向處遇分流標準，以降低酒駕案件、保障用路人生命安全；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將檢舉獎金案件分類列管，各地檢署應指派專人造冊列管，並列為業務檢查重點。本部對於檢舉獎金發放甚為重視，將持續滾動檢討修正，提高獎金發放效率。</p> <p>1. 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113年1月22日以法檢字第11304505480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目前酒駕案件緩起訴處分附命酒精戒癮治療人數已有相當成長，臺灣高等檢察署已規劃於司法案件中，對於因罹患酒精使用成癮而犯酒駕案件之人，給予必要戒除酒癮治療，並調查各地方檢察署配合實施酒精戒癮治療之醫療院所及合作機制，制訂分流標準指引，以降低因疾病再犯酒駕案件可能，另規劃引進「自填式華人飲酒問題篩檢問卷」，篩選適合轉介醫療院所評估進行戒癮治療之個案。本部將持續推動酒駕案件緩起訴處分附命酒精戒癮治療，以杜絕酒駕行為，保障用路人安全。</p>
第五十五項	<p>為因應時代變遷與科技更迭，不實訊息之樣態多元，且威脅日益猖獗，我國業於刑法訂立專章防制，並加重其罪責，強力宣示政府打擊深度偽造技術相關犯罪之立場；然經法務部調查局成立資安工作站成立以來，辦理假訊息防制案件雖有減少之勢，但近年深度偽造技術遭不當運用，尤其是深度偽造(Deepfake)影片透過網路流傳，此等偽造假訊息散布速度快、影響層面廣，從破壞個人名譽、恫嚇、假冒身分、詐欺、破壞商譽、影響金融市場，到操縱民主選舉結果，除對社會秩序造成破壞外，也相對危害我國國家安全與社會安定。爰要求法務部應就深度偽造影片提出加強查緝方案，積極阻斷假訊息傳播源頭，以利維護國家社會穩定；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1. 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113年1月25日以法檢字第11304500850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杜絕假訊息干擾」為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查察三項強勒策略之一，所有查察機關應嚴防假訊息干擾，積極溯源查辦、適時澄清下架，維護選舉公正性及公平性。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總統副總統選</p>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五十六項	<p>為落實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關於贓證物同一性確保之議題，依據行政院112年4月10日「研商精進證物監管制度第10次會議」結論，由法務部、內政部、海洋委員會等機關共同規劃，建立數位化系統，將毒品、槍砲、彈藥、貴重物品、死刑等永久保存證物等特殊贓證物全面納管，以建構完善之贓證物品監管體系，經各相關機關多年推動，「確保贓證物同一性」之推動，已自檢察機關延伸至司法警察機關，並為降低人為弊端發生風險，折損政府機關信譽，運用物聯網科技及RFID等技術建置相關系統，以助益各執法機關保存贓證物。</p> <p>依據「贓證物品管理智能庫房計畫」計畫書所示，檢察機關與司法警察機關為不同屬性，對確保贓證物同一性之執行策略及方法亦有不同之考量，故該計畫書中因而提及日後相關執行計畫，需由各相關機關再進行細項協調，此外，為使贓證物管理之實務與法制相輔相成，需完備相關法令配套措施。</p> <p>爰此，要求法務部進行相關法令配套措施之研議，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舉罷免法已於112年6月9日修正公布提高刑責，加重處罰深度偽造假訊息；另六都成立深偽假訊息處理中心，臺北地方檢察署專責偵辦全國重大假訊息；查察機關加強網路巡邏，以適時澄清下架杜絕假訊息擴散。</p> <p>1. 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113年1月22日以法檢字第11304505240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贓證物品管理智能庫房計畫執行項目係各機關各自辦理，或屬不同之系統與規格，然本部已協調串連各機關之母、子系統各項資料之項目及規格，應能達成資料交換一致性目標；有關證物監管法制部分，本部將持續依行政院研商會議指示積極研議。</p>
第五十七項	<p>鑑於近年來我國詐欺案件叢生，且詐欺案件屢屢透過金融帳戶進行洗錢工作。我國現行雖以〈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對銀行帳戶進行管理，盼以此能及時阻止遭詐之錢財流出，惟詐騙案件卻未見減少。</p> <p>為促進金融機構強化洗錢防制業務，並使公眾得以監督金融機構之洗錢防制業務是否有所改善，爰要求法務部就各金融機構告誡等帳戶情形及相關防制洗錢作為，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強化公眾監督金融機構之洗錢防制制度辦理情形。</p>	<p>1. 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113年1月16日以法檢字第11304503930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本部針對透過金融帳戶進行洗錢之詐欺等案件，具體作為包含：(1)持續跨部會策略聯防，源頭防止人頭帳戶氾濫；(2)研提被告全國總歸戶計畫，彙整同一人頭帳戶；(3)落實「洗錢防制法第十五條之二第六項帳戶帳號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管理辦法」，確實遏止詐欺案件量之增長。</p>
第五十八項	<p>在蒐集數位證據過程中必須落實以下四項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確保數位證據未受外力影響。</li> <li>2. 執行人員須有專業能力。</li> <li>3. 完整記錄證據監管鏈(chain of custody)。</li> <li>4. 遵守標準作業程序。</li> </ol>	<p>為期運用區塊鏈達到信任透明，以確保「數位證據」同一性及精進證物保管制度，本部自110年起就「司法聯盟鏈」進行評估，111年有本部、司法院、</p>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p>才能確保數位證據在整個蒐集過程不受污染，爰要求法務部應對需要執行蒐證之人員，進行完整之教育訓練，並訂定程序面應遵守之規範，以免影響數位證據同一性之認定。</p>	<p>臺灣高等檢察署、警政署、調查局等5個機關做為創始會員，並核發b-JADE證明標章，112年開始試辦雲端證據，113年4月1月驗證平台開通，並持續精進配套與培訓相關人員。</p>																								
<p>第五十九項 112年7月28日數位發展部邀國內10家主要的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與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內政部警政署及法務部調查局等機關進行意見交流，由數位發展部政務次長李懷仁主持會議。會議特別邀國內首宗查獲第三方支付業者為詐欺、賭博集團洗錢案件的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鄭子薇介紹案件類型，藉以提升業者對詐欺案件的聯防意識。檢方提出對於第三方支付業者聯防建議，包含強化對於買、賣方客戶的身分驗證、交易過程中金流控制以及建立檢方與業者間即時連線等機制。爰要求法務部應主動邀請數位發展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訂定如何強化第三支付的買賣方客戶的身分驗證，建立檢方與第三方支付業者間的即時連線，甚至將第三方支付連結到手機門號之打詐措施。</p>	<p>臺灣高等檢察署已於113年1月22日邀集數位發展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本部調查局及檢察機關代表等就各項打詐議題如第三方支付、電商個資外洩等進行研究及探討，以檢視相關議題的策進作為成效及有無可精進之處，本部並持續配合數位發展部研商第三方支付業者虛擬帳號平臺跨部會介接及使用議題。</p>																								
<p>第六十項 近年地方檢察署辦理詐欺罪案件偵查新收件數逐年增加，2019至2022年之電信詐欺案件新收件數分別為3萬4,947件、5萬0,239件、8萬5,279件及16萬0,799件，3年間增幅高達360%，而2023年1至8月全國新收電信詐欺案件數已經高達15萬2,244件，到年底恐怕會超越2022年的16萬0,799件，爰要求法務部應聯合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等相關機關，加強打擊電信詐欺案件。</p>	<p>1. 就策略面，本部已邀集行政機關研議查緝策略，並建立與其跨機關之合作平臺、強化公私聯防、偵查機關偵辦能力及教育訓練；執行面則由臺灣高等檢察署統合打詐專案行動及主動挖掘案源發動查緝。</p> <p>2. 從嚴懲詐欺犯罪及保護被害人兩大面向，均有具體成效，本部將持續以「防詐騙、毀工具、擋金流、清集團」為目標而努力。</p> <p>3. 又行政院於113年5月9日第3903次院會通過《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草案、《科技偵查及保障法》草案、《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合稱「打詐新四法」），並送請立法院審議，立法院於113年7月12日及16日三讀通過《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刑事訴訟法特殊強制處分專章》及《洗錢防制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全國新收案件數</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 <th>全國新收偵、他、相案案件數</th> <th>全國新收電信詐欺案件數</th> <th>全國新收電信詐欺案件數占全國新收案件數比</th> </tr> </thead> <tbody> <tr> <td>2019年</td> <td>587,062</td> <td>34,947</td> <td>5.95%</td> </tr> <tr> <td>2020年</td> <td>615,375</td> <td>50,239</td> <td>8.16%</td> </tr> <tr> <td>2021年</td> <td>643,940</td> <td>85,279</td> <td>13.24%</td> </tr> <tr> <td>2022年</td> <td>761,186</td> <td>160,799</td> <td>21.12%</td> </tr> <tr> <td>2023年1-8月</td> <td>570,590</td> <td>152,244</td> <td>26.68%</td> </tr> </tbody> </table> <p>資料來源：法務部專案報告第2頁</p>			全國新收偵、他、相案案件數	全國新收電信詐欺案件數	全國新收電信詐欺案件數占全國新收案件數比	2019年	587,062	34,947	5.95%	2020年	615,375	50,239	8.16%	2021年	643,940	85,279	13.24%	2022年	761,186	160,799	21.12%	2023年1-8月	570,590	152,244	26.68%
	全國新收偵、他、相案案件數	全國新收電信詐欺案件數	全國新收電信詐欺案件數占全國新收案件數比																						
2019年	587,062	34,947	5.95%																						
2020年	615,375	50,239	8.16%																						
2021年	643,940	85,279	13.24%																						
2022年	761,186	160,799	21.12%																						
2023年1-8月	570,590	152,244	26.68%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六十一項	<p>酒癮涉及心理與生理雙重層面，為降低酒駕案件發生及避免再犯，除強力執法外，亦須配合醫療資源之協助。行政院會於111年1月通過「道路交通安全精進作為」，其中關於酒駕零容忍所訂定6項具體對策之一即為「經醫療評估合於緩起訴條件將依法命戒酒癮治療」，但以111年為例，酒駕案件起訴人數占整體終結案件人數為5萬1,009人、緩起訴處分之人數1萬1,747人；其中「緩起訴處分附命酒精戒癮治療」111年僅377人，實屬偏低。然考量酒駕案件被告有無酒精成癮須經醫療機構專業評估，而且必須視各地醫療機構之戒癮量能而定，爰要求法務部於3個月內針對緩起訴處分附命酒精戒癮治療之進度及規劃，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1. 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113年1月22日以法檢字第11304505480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目前酒駕案件緩起訴處分附命酒精戒癮治療人數已有相當成長，臺灣高等檢察署已規劃於司法案件中，對於因罹患酒精使用成癮而犯酒駕案件之人，給予必要戒除酒癮治療，並調查各地方檢察署配合實施酒精戒癮治療之醫療院所及合作機制，制訂分流標準指引，以降低因疾病再犯酒駕案件可能，另規劃引進「自填式華人飲酒問題篩檢問卷」，篩選適合轉介醫療院所評估進行戒癮治療之個案。本部將持續推動酒駕案件緩起訴處分附命酒精戒癮治療，以杜絕酒駕行為，保障用路人安全。</p>
第六十二項	<p>實施易服社會勞動乃期望短期自由刑之受刑人透過該制度可轉向社會勞動，以兼顧原有生活，亦有助減緩監獄超收問題，並落實寬嚴並進之刑事政策，但從2018至2022年度易服社會勞動案件收結情形分析，2021年因疫情影響，導致該年度新收及終結件數均為近五年最低；2022年雖然易服社會勞動新收案件及終結件數各為1萬0,292件及9,509件，較2021年度增加1,710件(增幅19.92%)及1,116件(增幅13.30%)，但未達2020年度水準，整體呈下降趨勢，爰要求法務部應提改善方案。</p>	<p>1. 112年疫情趨緩，社會勞動新收案件數14,905件、終結件數12,062件，已超越109年以來之案件量，新收案件數更是近5年新高。113年統計至6月底，社會勞動新收案件數8,617件、終結件數7,521件，可預期今年社會勞動案件數將持續提升。</p> <p>2. 本部後續將督導各地檢署加強開發或連結在地資源，持續進行成效評估並加強易服社會勞動制度宣導。</p>
第六十三項	<p>113年度法務部歲出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編列6億8,903萬5千元，凍結50萬元，俟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部業於113年1月30日以法會字第11309502301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113年3月28日決議審查通過，並經該院於113年4月30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130701242號函復本部准予動支</p>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六十四項	113年度法務部歲出預算第2目「法務行政」編列16億0,193萬2千元，凍結50萬元，俟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p>，茲摘述提案說明內容如下：</p> <p>檢察官助理政策檢討及法制化規劃：本部因應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1.5版，以自僱方式進用非常態性檢察官助理100人，各地檢署均已辦理進用甄選完畢，並提出適於檢察官助理協助之工作項目指引，另為推動檢察官助理法制化，本部已擬具法院組織法第66條之5、第73條修正草案，於112年11月17日函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研商，期能透過修法增訂檢察官助理。</p> <p>本部業於113年1月30日以法會字第11309502302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113年3月28日決議審查通過，並經該院於113年4月30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130701242號函復本部准予動支。</p>
第六十五項	有鑑於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整體評估報告中，彙整中央政府所轄50年以上公有建物未辦理文化資產價值評估者尚有1萬7,605件，其中法務部轄內仍有90件，為避免未來另有開發規劃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增加文資保存衝突與開發壓力，請法務部即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規定函給當地縣市政府辦理文化資產價值評估事宜。	<p>，茲摘述提案說明內容如下：</p> <p>本部應考量我國警察與檢察官重複查察案件之特殊體系，將檢警適度專業分工，以應對倍增之案件數量：檢察官依法指揮司法警察(官)偵查犯罪，強化偵查量能，落實善用發查、核退機制，以結合跨單位資源與量能，另本部定期舉辦檢警聯席會議等措施，強化檢警聯繫、提升偵查品質，並繼續研擬調度司法警察條例，優化專業分工。</p> <p>為避免各機關經營50年以上公有建物，未來另有開發規劃始依文資法進行文資價值評估，增加文資保存衝突與開發壓力，本部業於112年12月26日以法秘字第11207515950號函，請相關所屬機關函洽當地縣市政府辦理文化資產價值評估事宜。</p>
第六十六項	法務部及司法院共同委託臺灣高等檢察署建置「科技設備監控中心」於111年1	1. 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第六十七項	<p>月12日盛大揭牌，期望透過功能強大、多元、反應迅速靈敏的先進系統，作為羈押替代處分運用之一環。然時至今日，使用科技監控設備件數共計26人，使用之頻率甚低。需要定期報到之被告仍以至警察局報到為主，且其成效不彰。雖科技監控之目的為防止再犯，而非防止再逃，惟近期不只一件重大經濟犯罪者棄保潛逃之新聞，使民眾譁然，更可見法院以高額保金及限制住居作為限制手段已非有效之措施。</p> <p>又，法務部雖有與檢察官宣導提高科技監控設備之使用，然實質成效應非為高。為使科技監控設備妥適運用，阻止被告潛逃，及應使被告遵循檢察官所命事項，爰請法務部就「提高檢察官對被告實施科技設備監控使用率」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2017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改革法學教育與司法人員考試，遂由考試院研擬「法律專業人員資格及任用條例草案」，使法律專業人員來源一元化，以提升法律專業知能。</p> <p>該草案內容將欲參加法官、檢察官或法制職系公務人員之徵選(試)者，須先取得法律專業人員資格，並需經甄選(試)錄取並完成職前養成教育合格或訓練成績及格者，方可取得法官、檢察官或法制職系公務人員任用資格。</p> <p>查現今檢察官與法官之人力吃緊，離職率又因業務內容遽增等理由有逐年升高之趨勢，該次修正草案之發想起於2017年，於6年內台灣之詐欺案件數量倍增，法律人員從業選擇及狀況不可同日而語。作為該法案施行後，人力錄取受到重大影響之相關單位，應積極研議法案之內容是否有重行檢討之必要。</p> <p>爰請法務部就「法律專業人員資格及任用條例草案之推行檢討」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書面報告，並於113年1月22日以法檢字第11304505300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本部於112年11月29日舉行「精進防逃措施研商會議」，邀集司法院、各地方檢察署派員參加，會中分析偵查中比例偏低原因，並檢討相關可行之精進運用作為。本部於前揭會議宣達：(1)建議檢察機關可加強運用科技設備監控之情形；(2)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持續研議提升告警準確率、降低不必要告警數之相關作為。另將持續加強科技設備監控之教育訓練，透過制度介紹、案例分享等方式，增進檢察官對制度之熟稔及運用，並針對實務運作狀況進行滾動式檢討，期能妥適運用科技設備監控，善盡防止被告逃匿之責。</p> <p>1. 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113年1月18日以法檢字第11304505050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為解決檢察機關沉重案件負擔，本部除積極向行政院請增檢察機關員額外，亦透過遴選律師、檢察事務官擔任檢察官、借調軍法官辦理檢察事務官業務，多元充實檢方辦案人力，本部亦將視「法律專業人員資格及任用條例」之審議情形妥為準備及因應，未來該條例通過後，將綜合考量用人需求，並參採筆試及一年實務學習階段各項考核成績等評核資料，妥善訂定嚴謹、公平、公正、公開且妥適之甄選規則及標</p>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第六十八項	<p>查法務部113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資訊管理業務」，編列「資訊服務費」4,357萬2千元，列有系統維護、設備維護及強化資安防護等費用，較112年度增加174萬4千元；考量政府債務金額逐年增加，部分可由單位人員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請法務部妥為運用人力，維持資訊系統運作，並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p>	<p>準，使人才得以適才適所，發揮新制最大效益。</p> <p>1. 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113年1月11日以法資字第11311500550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113年度增列資訊服務費係因應先前法規修正及政策所需，配合新建置(增修)之系統維護，及支援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系統維護費用，因現行本部及所屬共100個機關(不含調查局)之系統開發及維運，統籌由本部資訊處33名人員辦理，已妥善利用有限人力資源維持資訊服務運作，針對上開新增之維護項目，實難於現有人力下自行辦理，為維持系統正常營運及提供服務，爰於113年度增列經費。本部將持續妥為運用資訊人力及經費，支援年度中各項政府重要政策之推動及維持本部資訊應用服務。</p>
第六十九項	<p>全國詐欺案件數量大幅增加，查法務部統計處提供之資料，112年1至7月地方檢察署偵查新收案件以詐欺罪增加4萬4,929件最多，又遭詐欺之民眾的帳戶亦於案件中被詐騙集團另作為人頭帳戶使用，而成為被告之狀況層出不窮，使被害人須配合案件之偵辦於各地警局或地檢署作筆錄。</p> <p>為解決案源失控之亂象，臺灣臺北、臺灣士林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於112年7月7日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臺北市及新北市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一同研商，針對移送政策進行討論。</p> <p>為使移送政策更為精進，減輕被害人及檢警體系負擔，爰請法務部就「詐欺案件移送政策精進計畫」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1. 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113年1月25日以法檢字第11304500850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本部為推動「幫助詐欺被告全國總歸戶計畫」及達到案卷減量、程序簡化之核心目標，具體策略包含：(1)警方承辦人單一化；(2)被害人可自選報案地點；(3)詳查同一帳戶門號；(4)被告戶籍地為歸戶地；(5)一被告一案卷；(6)嚴格限制移轉管轄。為利推動，警政署已通函警察機關配合執行，臺灣高等檢察署亦與警政署開會確認執行計</p>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第七十項	<p>107年台灣完成軍公教年金改革，並於公務人員、政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職員及軍人退休撫卹相關規定中，納入「配偶年金分配權」，以保障經濟上較為弱勢之配偶，並彰顯其等對於婚姻關係及維繫家庭之貢獻。</p> <p>然而現行法規下，若離婚配偶之職業年金非屬軍公教退休金者，則未能互惠享有請求分配之權利，導致於我國佔據多數之勞工，儘管對於婚姻和家庭有所貢獻，但卻沒有任何法律賦予其向身為軍公教人員之另一方請求退休年金之權利，而有經濟上保障不周之現況。</p> <p>為反應我國社會民情、保障婚姻中經濟弱勢之一方，並符合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29號一般性建議之意旨，爰請法務部於各該職業退休法規之主管機關提出納入離婚配偶分配退休金之修正草案後，研議評估民法是否配合修正。</p>	<p>畫內容，本部並持續研議精進策略以控管各檢察機關落實執行。</p> <p>行政院會議決議由各該職域退撫法規主管機關修正該管法規納入「離婚配偶退休年金給付分配」，本部將俟各該法規主管機關提出修正草案後，研議評估民法是否配合修正。</p>
第七十一項	<p>查法務統計月報及臺灣法務統計專輯，111年度地方檢察署偵查案件收結概況，平均每一檢察官每月辦結案件折計件數為122.66案，龐大案件量對偵查之效率及品質造成不利影響，實有必要從制度上發揮篩漏功能，對於不具公共利益之案件，應避免國家資源過度耗費，爰請法務部參酌德國微罪轉介自訴制度，就我國部分犯罪如過失傷害罪、妨害名譽與信用罪、毀損物品／債權罪，僅於有公共利益時，才由檢察官提起公訴，研擬相關修法可行性評估，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1. 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113年1月17日以法檢字第11304503310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德國微罪轉自訴制度，對於特定案件檢察官否認有公共利益之存在時，應告知被害人可提起自訴，檢察官無提起公訴之責，對於紓減檢察官工作負荷非屬無益，然德國微罪自訴制度監督檢察官濫權不起訴之目的，我國已有相關規範，且德國微罪自訴制度相對於我國自訴制度之設計，不僅限制被害人提起自訴權利，且增加被害人訴訟費用之負擔，相對於我國現行自訴制度之規範，對被害人權益之保障顯有限縮，故上開制度是否參採，涉及被害人自訴權之重大刑事政策變更，須待社會達成共識，再逐步推動相關修法。本部將持續合理化檢察官工作負荷，以厚實偵查量能。</p>
第七十二項	<p>因應113年之總統副總統與立法委員之二合一選舉，最高檢察署除於112年7月17日啟動查察賄選暴力督導小組，亦提高破獲境外勢力介入選舉之獎金最高額度至2,000萬元，期待透過民眾檢舉，杜絕賄選風氣。</p>	<p>1. 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113年1月25日以法檢字第11304500850</p>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第七十三項	<p>惟雖以提高檢舉獎金額度期建立端正之選舉風氣，然檢舉賄選獎金之核發速度過慢，有礙於此措施之目的，亦使提出檢舉民眾產生對於獎勵措施之不信任感。</p> <p>爰請法務部就「檢舉賄選獎金之核發速度提升」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查行政院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第13次會議決議請內政部邀集相關機關，盤點並綜整各項具體建議，為建立「跨機關統合性之分級分類通譯制度」，擬具2年至3年期計畫並逐步推動落實。日前，行政院長陳建仁並於立法院質詢時回應，內政部已在112年8月將「通譯制度精進試辦計畫」報到行政院，該計畫先擇定越南、印尼、泰國、緬甸、柬埔寨、菲律賓等6國語言，並針對司法、公共事務、外語諮詢通譯人員來執行。</p> <p>根據《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司法院及法務部皆是司法之友善通譯環境之權責機關。檢察機關傳譯工作是司法通譯之核心業務，涉及當事人或其他人依憲法及公政公約所保障之司法近用權及公正審判請求權。為有效推動跨機關統合性通譯政策，亦需要法務部主動參與政策之研議及推行，除應協力司法通譯之專業培訓和認證制度化外，就尤其是檢察業務而言，尤應參考如美國聯邦司法部《語言服務計畫》(DOJ Language Access Plan)，就「對所屬檢察機關之語言服務之可能需要及實際利用情形進行定期調查與問題評估，並據此制定語言障礙之改善目標及行動方案」進行研議。</p> <p>法務部目前為推動無語言障礙之檢察機關，並無較具體的施政計畫，不免顯得不夠積極。在沒有計畫支持的情況下，更難以評估何為適足的預算規劃。隨著國際交流愈趨頻繁，外籍工作者、新移民人口亦有增加的趨勢，改善檢察機關的語言障礙，有其提前規劃的必要性，以免司法通譯服務供需不均、品質不穩定，並進而發展成對司法近用權之系統性侵害。請法務部就「如何精進司法通譯制度」進行研議，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為強化妨害選舉案件之檢舉獎金核發效率，案件請領原為向本部或地方檢察署(下稱地檢署)提出之雙軌制，改為統一由地檢署層報本部審核撥付之單軌制，並增加審核人力加速審核。又112年5月9日修正公布「檢察案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將檢舉獎金案件分類列管，各地檢署應指派專人造冊列管，並列為業務檢查重點。本部對於檢舉獎金發放甚為重視，將持續滾動檢討修正，提高獎金發放效率。</p> <p>1. 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113年1月12日以法檢字第11304504200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本部目前通譯制度係依「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使用通譯應行注意事項」、「檢察機關通譯倫理規範」、「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建置特約通譯名冊及日費旅費報酬支給要點」辦理，於甄選、名冊建置、培訓、遴聘、續聘或廢止聘任之汰換等制度運作上，尚無困難。本部就司法通譯政策之具體積極作為包含：(1)召開會議研議並精進目前特約通譯制度；(2)檢察署應對特約通譯備選人辦理講習課程；(3)建置通譯服務履歷制度。本部除配合行政院核定之「通譯制度精進試辦計畫」，亦依各機關及專家、學者提供之建議，廣續檢視現行司法通譯制度，透過公私協力方式，精進司法通</p>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第七十四項	<p>查立法院於112年12月1日三讀通過「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關於鑑定節之修正，對於鑑定人之資格及與本案訴訟關係人之利益揭露、選任鑑定程序之當事人陳述意見權、鑑定人到庭詰問之原則、私選鑑定之開放、機關鑑定之鑑定報告自然人具名等等事項進行修正。</p> <p>自促進真實發現、武器平等原則及當事人之交互詰問、陳述意見之權利角度觀之，與修法前相較，鑑定之透明度以及被告有關鑑定之防禦權確有提升，惟此次修法「為兼顧鑑定機關之量能、司法資源之合理分配」，維持了機關鑑定之特別可信性，依法令具有職掌鑑定、鑑識或檢驗業務之機關，或經主管機關認證之機構或團體所實施之鑑定，其鑑定報告依法仍有證據能力。</p> <p>機關鑑定之特別可信性，是以當事人程序權益為代價，以促進訴訟效率之制度設計。與「適時提出義務」等「純粹的訴訟促進義務」不同，鑑定涉及犯罪事實之認定，對當事人是否有罪、國家刑罰權是否存在之判斷有實質影響，屬憲法保障訴訟權、公平審判請求權之防禦權之核心，其限制實難以訴訟促進義務、訴訟經濟予以充分正當化。基於比例原則之要求，為了使此限制侵害上述權利之程度達到最小，機關鑑定特別可信性之制度設計之合憲性，除訴訟經濟之公益外，尚應建立在國家對「減少機關鑑定之錯誤、增加鑑定機關之透明度和可問責性」一事負起更多責任，推出配套措施之前提上。</p> <p>請法務部與司法院及相關機關會商後，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辦理精進鑑定制度具體作為。</p>	<p>譯制度，落實司法近用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113年1月17日以法檢字第11304503300號函送立法院在案。</li> <li>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傳聞證據具有可信性之情況保證、使用證據之必要性，例外地容許該證據得做為證據而有「證據能力」。具證據能力後，仍須經合法調查，始能確認該證據之證據價值之高低。刑事訴訟法(下稱該法)第208條第3項第2款、第3款規定所出具之書面鑑定報告，固為傳聞證據，然例外賦與證據能力。對於鑑定機關出具之鑑定報告，已可透過交互詰問等法規所明定之調查程序監督鑑定機關所出具書面鑑定報告。該法對於機關鑑定實施鑑定或審查之人之專業能力、鑑定方法之資格已有相關規範要求，並要求揭露於書面鑑定報告中，亦為監督機制之一環。就認證部分，對於鑑定機關亦有相關認證、監督機制。就其他鑑定項目，本部亦持續協助主管機關制定相關認證及監督機制，確保鑑定機關實施鑑定之可信性。綜上，本部將持續精進鑑定制度，保障民眾權益並落實發現真實與實現國家刑罰權。</li> </ol>
第七十五項	<p>根據內政部「15歲以上人口教育程度結構」之統計，截至2022年底我國具大專以上學歷者佔15歲以上人口之48.8%。而與之相對照，不論是根據法務部各矯正機關所作「新入監受刑人入監前教育程度」統計或是法務部「在監受刑人人數—依教育程度分」統計(2022年底約有9%在監受刑人具大專以上學歷)，可觀察到受刑人人口結構與整體人口結構在教育程度分布上的顯著差距。在就業市場上，學歷與勞動者之就業及生活品質相關，前述差距對受刑人之就業競爭力帶來不利影響，進而影響了再犯率；根據臺灣更生保護會於2017年委託進行之〈更生人就業狀況調查〉，入監次數2次以上之受調查人，相較於僅入監1次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矯正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本部於113年1月23日以法矯字第11303001180號函送立法院在案。</li> <li>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有關受刑人教育制度之精進，矯正署已列於113年矯正重大政策中，希能結合教育及</li> </ol>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第七十六項	<p>人，持高中以上、大專以上學歷之比例皆降低，合計不及50%。</p> <p>基於教育刑之理念及教育在受刑人就業上及社會上之融合具有積極正面影響，監獄行刑法第40條規定，監獄得自行或與學校合作辦理補習教育、進修教育或推廣教育，法務部並會同教育部訂定有〈受刑人教育實施辦法〉推行之。惟根據法務部提供之統計資料顯示，儘管從教育程度結構來看，在監受刑人持續教育進修之空間非常大，但近五年收容人於矯正機關收容期間各階段就學並畢業之人數比例卻相當低，在2020年新修法施行後，基本上亦未有所增加。</p> <p>現狀極低的參與率之原因，不外乎是因受刑人教育資源甚為稀少，尤其「欠缺出監後之繼續教育規劃」使許多受刑人難獲受教育之機會，因為為確保報名者均在監學習取得學位，根據法務部提供之資料，如有設國、高中教育之臺北監獄、臺南監獄、花蓮監獄，基本上均規定受刑人3年內得報假釋或服刑期滿出監者不得報名。以非累犯受有期徒刑之受刑人為例，這意味著刑期至少要6年以上始得報名，再考量到入監時間、關於報名之行政成本、受刑人環境適應等各式因素，可以理解為何會有相當數量的受刑人不符合報名資格。</p> <p>除此之外，前開機關亦皆規定有另案偵審者，不得報名，這對於被起訴兩起案件以上之受刑人之教育相當不利，且受刑人是否另案遭起訴與其是否宜受教育並無緊密關聯，此類限制之必要性值得重新審思。</p> <p>為強化促進社會安全降低再犯率，保障受刑人受教育、就業及復歸社會之權益，政府應採取更積極的對策來縮減受刑人與整體人口間在教育程度分布上存在之結構性差異。政府應參考如歐洲理事會第(89)12號關於監獄教育之建議，以及歐洲監獄和矯正機構組織(EuroPris)與前開建議相關之報告，並特別注意到第14點至第16點建議(「14. 在可能的情況下，應允許受刑人參加監外教育活動」、「15. 如教育必須在監內進行，外部社區應盡可能充分參與」、「16. 應採取措施，使受刑人在獲釋後能繼續接受教育」)，重點規劃監所、學校與社區之合作機制，以作為檢討前述報名簡章資格關於刑期之限制、開放更多受刑人獲得教育機會之制度基礎。</p> <p>綜上所述，為敦促政府「就受刑人教育政策之目標、具體里程碑及行動計畫一事，納入矯正重大政策」，爰請法務部於1年內就受刑人教育政策規劃之進度及方針，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為了降低酒駕案件並避免再次發生，除強力執法外，也需要配合醫療資源。111年1月行政院通過「道路交通安全精進作為」，其中針對酒駕零容忍所訂定六項具體對策之一是「經醫療評估合於緩起訴條件將依法命戒酒癮治療」，據法務部統計，近年各地方檢察署之酒駕案件偵查終結人數：107年度為7萬7,065人，逐年降至110年度僅4萬9,151人，共減少2萬7,914人，降幅36.22%，然而，111年度卻再次增至5萬0,927人。</p> <p>綜觀107年度至111年度合計，酒駕案件起訴人數占整體終結案件人數之比率為74.99%、而緩起訴處分之占比則為25.64%；其中接受「緩起訴處分附命酒精戒癮治療」的人數在107至110年度分別為44人、208人、227人和90人，占緩起訴處分人數之比率極低，未超過2%，雖111年度首度超過3%，仍屬偏低。</p> <p>爰俟法務部研訂酒駕戒癮治療作業指引，落實司法與醫療之合作處遇模式，提升酒駕防制成效，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社會資源，規劃合作機制保障受刑人受教權。未來，除持續針對受刑人需求開設各級教育課程，並積極與空中大學及一般大學結合辦理推廣教育外，亦不定期檢視各監獄各級教育報名簡章，研議報名及錄取資格，使受刑人出監後能繼續接受教育，發揮矯正教化功能。</p> <p>1. 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113年1月22日以法檢字第11304505480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目前酒駕案件緩起訴處分附命酒精戒癮治療人數已有相當成長，臺灣高等檢察署已規劃於司法案件中，對於因罹患酒精使用成癮而犯酒駕案件之人，給予必要戒除酒癮治療，並調查各地方檢察署配合實施酒精戒癮治療之醫療院所及合作機制，制訂分</p>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七十七項	<p>查法務部113年司法科技業務中「新世代智慧檢察AI科技計畫」，112年與113年均編列900萬元，類似的項目，尤其「應用系統（含人工智慧輔助功能及數位卷證管理系統功能增修）開發費用4,200千元」，112、113年均有編列。</p> <p>對於法務部在AI輔助技術的開發上，進度究竟為何？何時可以正式投入應用？在當前詐欺案暴增的狀況下，必須儘速投入，協助減緩檢察官案件偵辦壓力。爰請法務部針對相關AI技術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流標準指引，以降低因疾病再犯酒駕案件可能，另規劃引進「自填式華人飲酒問題篩檢問卷」，篩選適合轉介醫療院所評估進行戒癮治療之個案。本部將持續推動酒駕案件緩起訴處分附命酒精戒癮治療，以杜絕酒駕行為，保障用路人安全。</p> <p>1. 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113年1月18日以法檢字第11304502440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本部113年新世代智慧檢察AI科技計畫（下稱第二期計畫）係奠基於110年至112年本部已進行之新世代檢察革新科技計畫（下稱第一期計畫）。第一期計畫著重發展檢察AI智慧輔助系統功能並擇定臺灣桃園及臺中地方檢察署配合試辦，已完成數位資料跨機關介接、AI系統製作人頭戶詐欺附表、應用AI系統之NLP技術，自動產製酒駕案件結案書類初稿。第二期計畫將持續優化系統功能並提升產製附表、結案書類初稿、AI判讀卷證之精準度，以有效減輕檢察機關工作負擔，就大量、重複性案件，增進處理速率及效能，降低訴訟關係人於刑事程序中耗費之時間，並有效保障當事人權益，以促成司法正義妥善實現。</p>
第七十八項	<p>依法務部於112年2月7日發布之新聞稿「長照悲歌令人心痛，照顧殺人令人遺憾。本部研議修法，以維衡平及兼顧情理法」指出：「現行中華民國刑法第271條第1項殺人罪之法定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邇來社會上若干不堪長期負荷而殺害受照護者之案件，依上開規定論處，縱使行為人符合刑法第62條自首規定予以減輕其刑，再認其因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依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惟經過二次減刑後，其最低刑度仍為2年6月以上，且因不</p>	<p>1. 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113年1月22日以法檢字第11304505480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現行長照殺人案件縱適用減刑</p>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符合刑法第74條緩刑要件之規定，而須入監執行。惟是類案件中，部分行為人或因缺乏家庭支持系統，或因智識程度、經濟條件、生活狀況、心理健康等有所欠缺等因素，若一律都必須入監服刑，是否符合罪刑相當性及社會國民法感情，往往產生爭議。」將積極研議妥適之解決方案，研討出三種可能之修法方向。爰請法務部就後續修法進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規定，仍須入監執行，有研擬修法之必要。為完善法制面規範，本部已就長照悲歌所衍生照顧殺人案件之相關法律問題及修法可行性，進行全面性研議。為兼顧法理情，並平衡刑罰嚴厲性，擬具包含：(1)修正刑法第74條緩刑規定；(2)修正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1緩起訴處分規定；(3)針對長照悲歌案件另定較輕之獨立處罰規定等方案，以解決長期照顧殺人個案量刑之困境，符合罪刑相當原則。同時，本部蒐集近年長照悲歌類型之實務案件判決並進行分析，以利在構成要件設計上能切合實情，及符罪刑相當原則與法律明確性原則。</p>
第七十九項	<p>查法務部之統計，近十年違反森林法案件起訴法條以第52條第1項第4款(犯第50條而結夥2人以上或僱使他人犯之)為主，占52.7%；又，違反森林法案件有罪4,141人中，本國籍者占93.4%，非本國籍者占6.6%，惟非本國籍者占比有上升趨勢，近兩年已逾14%。除此之外，近十年違反森林法案件之本國籍有罪者平均年齡為41.3歲；非本國籍者之平均年齡為28.0歲。</p> <p>由上述數據可推知，非本國籍者涉入違反森林法案件之比例有上升趨勢，且以年紀未滿30歲之65.8%占比為多。為保育我國珍貴之森林資源，檢察機關除現已結合國土保育相關機關設立連繫平臺，亦應密切關注非本國籍有罪者是否透過特定管道從事違反森林法之相關工作，是否有特定業者試圖透過招攬非法或合法之非本國籍者從事相關產業，以保障我國之天然資源不受侵害。</p>	<p>為強化國土保育犯罪之查緝，本部係由臺灣高等檢察署每4個月邀集相關機關召開「強化查緝國土保育犯罪業務聯繫會議」，除研商「檢察機關查緝環保犯罪執行方案」、「檢察機關查緝河川盜(濫)採砂石及濫墾(殖)山坡地破壞水土保持相關案件執行方案」、「檢察機關查緝森林盜伐執行方案」是否有修正之必要，並由各該管機關就國土保育犯罪查緝具體成效進行檢討，研議精進作為。</p>
第八十項	<p>目前監所提供受刑人每日10支菸配額，惟多數監所內吸菸區僅在廁所等地方加裝簡易抽風扇，二手菸均逸散至空氣中且殘留許久，造成不抽煙之監所管理人員及受刑人不堪其擾，對於有煙癮之受刑人亦造成吸菸誘因。爰此，考量為維護監所秩序，開放吸菸仍有其必要性，為落實大法官解釋保障公務員健康權意旨及促進受刑人健康，建請法務部評估建置吸菸室，調查各監獄適宜設置吸菸室場所，擇定監獄試辦建置包含空氣過濾、換氣設備之專業吸菸室。未參與試辦計畫之監所，則建議於吸菸區或舍房適當處所購置空氣清淨機，耗材更換得由受刑人勞作金自給自足，以促進監所空氣品質，以減輕監獄內二手菸危害，並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p>	<p>1. 矯正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本部於113年1月23日以法矯字第11304001140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矯正署雖囿於經費、人力、基礎設施老舊等因素，尚未能推動試辦建置專業吸菸室，惟矯正機關仍持續積極辦理</p>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八十一項	<p>目前現行監獄之心理、社工人力(以下簡稱心社人力)皆以臨時人力編制(如聘用或勞務承攬)，心社人力負擔獄所內修復式司法、毒品防制、心理諮商、酒癮戒治、團體支持、出獄後追蹤等業務，以專責人力對於減輕獄所負擔及促進更生人銜接社會資源卓有成效。爰此，建請法務部與矯正署研議將心社人力列入正式編制或編列常態預算，以利促進矯正業務順暢推動、補足社會安全網。請法務部於3個月內研議將監獄之心理師、社工人力編入正式員額及編列人事預算，並提出書面評估報告。</p>	<p>下列措施，如加強吸菸管理，定期辦理菸害防制及戒菸宣導、吸菸區地點及設施之改善與管制、對不吸菸者及戒菸者給予實質獎勵積極協助戒菸、區隔吸菸者與不吸菸者之生活空間等，以建構合宜環境，保障收容人健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矯正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本部於113年1月24日以法矯字第1130600630號函送立法院在案。</li> <li>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矯正署於110年3月5日陳報行政院「矯正機關心理社工專輔人力試辦計畫」，並於112年4月陳報試辦結果，該院於112年6月7日函復建議試辦計畫再延長2年，由試辦機關建立具成效之輔導處遇模式，並評估有助於提升矯治功能後，再據以規劃整體心理社工專輔人力。矯正署後續將依試辦成果，持續爭取心理、社工及個管人員等編制員額，以促進矯正處遇之發展。</li> </ol>
第八十二項	<p>有鑑於在中央任務編組行政院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112年2月13日會議中，即討論到並考量現有各地方檢察署在總員額控管下，要將觀護追蹤輔導員、觀護毒品助理員，避免以不穩定之就業與服務的勞務承攬方式運用，而是應積極專案進用臨時人力，如此方能落實穩定就業，並提供觀護法務服務。然而，迄今法務部對於進一步之作為尚有欠積極，且進度與成效亦屬未明，恐損及我國整體社會安全網之效益，爰決議限期於3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113年1月22日以法保字第11305501430號函送立法院在案。</li> <li>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毒品業務觀護助理員及觀護追蹤輔導員因負責案件類型與工作內容不同，無法以單一人員進行整併，經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多次討論後，本部於113年1月起僅將觀護追蹤輔導員進用方式變更，由勞務承攬改為由地檢署自聘之約用人員。職稱部分，行政院</li> </ol>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八十三項	據媒體112年8月16日報導：「涉及台北市信義區夜店殺警案的易寶宏，申請外役監審查評分表中「再犯風險」欄竟未勾選毒品前科，讓他拿到滿分100分，形同保送外役監。該案經法務部長下令政風小組會同矯正署澈查後發現承辦科員非單純疏漏，已依貪瀆罪嫌移送廉政署，且不排除有更高層人員涉案。另矯正署台東戒治所的所長及科長遭檢舉涉嫌包庇特定受刑人，有違規卻未處罰，已涉嫌貪瀆。監所接連爆發弊案，顯見改革除弊刻不容緩。為此，請法務部提出具體檢討方案，避免類似案件再次發生，影響民眾對法務部之信任。」	亦於112年12月11日核准本部依其專業證照類別修正職稱為觀護心理師或觀護社工師。 矯正署已於112年11月13日函頒「法務部強化矯正機關落實廉政風險管理實施計畫」，結合矯正機關內之視察與政風體系，以不定期、加強密度之方式抽查各矯正機關曾發生弊失之工作項目，期能自預防健檢之角度，機先發掘問題並防杜因而衍生廉政風險事件。
第八十四項	據媒體112年8月16日報導：「法務部調查局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2021年9月爆出弄丟證人筆錄，當事人還向立委通風報信，為此前調查局長呂文忠備詢致歉說出『人多必有白癡』；未料同年4月中機站筆錄也遭竊，曾姓不動產營業員涉銀行法赴詢竟偷走筆錄，隔了半年另案被警方搜索才曝光，法院一、二審都依妨害公務罪判他3月，全案確定」。為此，請法務部就調查局1年弄丟2次筆錄一事，提出具體檢討方案，避免侵害公務單位職務嚴正性。」	1. 調查局為強化辦案程序要求，避免詢問工作發生人為疏失，影響調查局專業形象，就詢問工作多次通函各外勤處站，重申辦案同仁應恪遵相關辦案規定，違反紀律規定將嚴懲不貸。 2. 擬定相關對策：(1)全程掌握詢問室之動態。(2)強化詢問室安全防護。(3)提醒同仁調查筆錄列印次數。
第八十五項	據媒體報導，號稱「台灣巴菲特」的周瑞慶因吸金41億元遭判刑14年，孰料其在高雄二監羈押時，竟然買通監獄主任管理員吳孟釗，繼續在監獄裡遙控指揮詐騙集團，導致有更多的人受騙上當，顯然無視政府打詐之決心。為此，請法務部強化宣導，並就監獄主任管理員竟被詐騙犯買通一事提出檢討報告，避免類似事情再次發生。」	為強化矯正機關戒護管理能力，矯正署推行「加強安全檢查，防止違禁物品流入」檢核專案及限縮戒護人員勤務輪調時限，並通函矯正機關訂定職員攜入戒護區物品種類及數量管制規範，每月亦針對戒護區內公共處所實施突擊檢查。另為落實廉政風險管理，本部及矯正署積極推動相關廉政管理措施，以建構矯正專業、廉明公正之文化。
第八十六項	111年行政院公布了「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政府承諾應將《禁止酷刑公約施行法》列為優先法案儘速通過之外，更將「深化公眾對於人性尊嚴、生命權、反酷刑及禁止非人道處罰、平等不歧視」等議題列為當前最重要的人權教育指標性議題。然112年9月監察院調查報告認定，臺北監獄管理者蓄意縱容並坐視服務員對受刑人施以不當處遇或懲罰，無故對受刑人上銬、毆打、電擊、噴辣椒水及推人撞牆，顯見虐待和酷刑仍存在於台灣社會。爰此，要求法務部應針對改進監獄管理、防範酷刑及不人道措施進行檢討改進，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	1. 矯正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本部於113年1月23日以法矯字第11304001220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有關各矯正機關管理人員及收容人管教精進面向，矯正署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八十七項	<p>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裝修工程糾紛在台灣有越演越烈之趨勢，受害者遍布全台，許多民眾耗盡一生積蓄，只想打造一個溫暖的家，卻碰上裝潢蟑螂利用民眾對裝潢相關專業的不理解，先以話術構築美麗的藍圖，再巧立名目要求屋主付款。等錢到手以後，就失蹤或怠惰不作為，只留下欲哭無淚的屋主和亟待收拾的爛攤子，導致民眾無家可歸，身心俱疲，甚至財務困難，辛苦所得的積蓄付諸流水。爰此，要求法務部重新檢討裝潢詐欺之成立要件，並針對此類犯罪之因應對策及防治，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將加強宣導各矯正機關應依法行政，嚴禁縱容不法情事、落實視同作業收容人管理考核作業、發揮層級督導及指導功能、暢通收容人陳情生活意見溝通管道、加強矯正職員人權法治教育，全面提升矯正機關正向管理理念及技巧，俾以維護收容人之人權及社會大眾對於國家司法之信賴。</p> <p>1. 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113年1月19日以法檢字第11304505390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因裝潢糾紛而衍生之詐欺案件，應符合客觀、主觀上之構成要件，現行法律規定就裝潢詐欺之案件，並非無法可罰。個案上之蒐證作為及詐欺案件之因應方式，本部持續針對所屬機關進行教育訓練，以精進偵查作為。近年詐欺案件猖獗，為展現政府打擊詐欺犯罪決心，針對詐欺犯罪型態研商偵防策略及達到情資整合、橫向合作，溯源追緝幕後首腦之目標，本部前已會同內政部警政署整合各機關成立「打擊詐欺犯罪中心」臨時任務編組，全力推展跨部會、機關及領域合作，共同打擊詐欺犯罪。</p>
第八十八項	<p>113年度法務部歲出預算編列「新世紀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1.5版」所需經費合計4億2,829萬1千元，查111年度全般詐欺發生數及財損金額為近五年最高，面對電信等詐欺案件犯罪型態與技術不斷演變，政府之打詐策略應滾動檢討，以收成效。爰要求法務部於3個月內提出「新世紀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執行成果檢討與精進作為，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p>	<p>1. 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113年1月25日以法檢字第11304500850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1) 本部嚴懲詐欺犯罪部分，查獲集團數、被告人數、羈押被告人數均有所成長，保護</p>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第八十九項	113年度法務部歲出預算編列「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所需經費合計6億5,484萬1千元，查111年度我國查獲毒品總量為近年最高，其中查獲大麻數量遽增，對照偵查終結施用人數兩者供需不符比例，如何有效揪出查緝黑數，應滾動檢討精進。爰要求法務部於3個月內提出「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執行成果檢討與精進作為，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p>被害人部分，包含查扣不法所得、返還犯罪所得，亦有具體成效。(2)本部精進作為就策略面，已邀集行政機關研議查緝策略，並建立與其跨機關之合作平臺、強化公私聯防、偵查機關偵辦能力及教育訓練；執行面則由臺灣高等檢察署統合打詐專案行動及主動挖掘案源發動查緝。本部將持續以「防詐騙、毀工具、擋金流、清集團」為目標而努力。</p> <p>1. 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113年1月15日以法檢字第11304503200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大麻施用者多屬白領階級、具國外居住經驗，或常出入施用大麻國家者，鮮少因其他犯罪為警查獲，且施用地點多屬住家、娛樂場所等隱蔽處所，均係造成施用大麻者不易遭查獲之原因。本部依循新世代反毒策略，透過緝毒及戒毒工作，從斷絕毒品供、需面達到反毒之目標。毒品查緝量除因疫情期間，均逐年提升，製造、運輸、販賣毒品人數查緝量亦增加，另各級毒品施用人數、新生人口、施用PMMA致死人數、毒品在監比例，則呈減少趨勢。臺灣高等檢察署統合六大緝毒系統，將持續強化邊境管制，防堵大麻走私破口，在國內強力掃蕩大麻等毒品，挖掘施用大麻黑數，避免擴散，以維護國人健康。</p>
第九十項	酒癮涉及心理與生理雙重層面，為降低酒駕案件發生及避免再犯，除強力執法外，亦須配合醫療資源之協助。行政院會於111年1月通過「道路交通安全精	<p>1. 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113年1月22</p>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進作為」，其中關於酒駕零容忍所訂定六項具體對策之一即為「經醫療評估合於緩起訴條件將依法命戒酒癮治療」，但以111年為例，酒駕案件起訴人數占整體終結案件人數為5萬1,009人、緩起訴處分之人數1萬1,747人；其中「緩起訴處分附命酒精戒癮治療」111年僅377人，實屬偏低。然考量酒駕案件被告有無酒精成癮須經醫療機構專業評估，而且必須視各地醫療機構之戒癮量能而定，爰要求法務部於3個月內針對緩起訴附命酒精戒癮治療之進度及規劃，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日以法檢字第11304505480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目前酒駕案件緩起訴處分附命酒精戒癮治療人數已有相當成長，臺灣高等檢察署已規劃於司法案件中，對於因罹患酒精使用成癮而犯酒駕案件之人，給予必要戒除酒癮治療，並調查各地方檢察署配合實施酒精戒癮治療之醫療院所及合作機制，制訂分流標準指引，以降低因疾病再犯酒駕案件可能，另規劃引進「自填式華人飲酒問題篩檢問卷」，篩選適合轉介醫療院所評估進行戒癮治療之個案。本部將持續推動酒駕案件緩起訴處分附命酒精戒癮治療，以杜絕酒駕行為，保障用路人安全。</p>
第九十一項	<p>實施易服社會勞動乃期望短期自由刑之受刑人透過該制度可轉向社會勞動，以兼顧原有生活，亦有助減緩監獄超收問題，並落實寬嚴並進之刑事政策，但從2018至2022年度易服社會勞動案件收結情形分析，2021年因疫情影響，導致該年度新收及終結件數均為近5年最低；2022年雖然易服社會勞動新收案件及終結件數各為1萬0,292件及9,509件，較2021年度增加1,710件(增幅19.92%)及1,116件(增幅13.30%)，但未達2020年度水準，整體呈下降趨勢，爰要求法務部應提改善方案。</p>	<p>1. 112年疫情趨緩，社會勞動新收案件數14,905件、終結件數12,062件，已超越109年以來之案件量，新收案件數更是近5年新高。113年統計至6月底，社會勞動新收案件數8,617件、終結件數7,521件，可預期今年社會勞動案件數將持續提升。</p> <p>2. 本部後續將督導各地檢署加強開發或連結在地資源，持續進行成效評估並加強易服社會勞動制度宣導。</p>
第九十二項	<p>近年地方檢察署辦理詐欺罪案件偵查新收件數逐年增加，2019至2022年之電信詐欺案件新收件數分別為3萬4,947件、5萬0,239件、8萬5,279件及16萬0,799件，3年間增幅高達360%，而112年1至8月全國新收電信詐欺案件數已經高達15萬2,244件，到年底恐怕會超越111年的16萬0,799件，爰要求法務部應聯合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發展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等相關機關，加強打擊電信詐欺案件。</p>	<p>1. 就策略面，本部已邀集行政機關研議查緝策略，並建立與其跨機關之合作平臺、強化公私聯防、偵查機關偵辦能力及教育訓練；執行面則由臺灣高等檢察署統合打詐專案行動及主動挖掘案源發動查緝。</p> <p>2. 從嚴懲詐欺犯罪及保護被害</p>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九十三項	<p>112年7月28日數位發展部邀國內10家主要的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與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內政部警政署及法務部調查局等機關進行意見交流，由數發部次長李懷仁主持會議。會議特別邀國內首宗查獲第三方支付業者為詐欺、賭博集團洗錢案件的高雄橋頭地檢署檢察官鄭子薇介紹案件類型，藉以提升業者對詐欺案件的聯防意識。檢方提出對於第三方支付業者聯防建議，包含強化對於買、賣方客戶的身分驗證、交易過程中金流控制以及建立檢方與業者間即時連線等機制。爰要求法務部督導臺灣高等檢察署應主動邀請數位發展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國家通訊發展委員會訂定如何強化第三方支付的買賣方客戶的身分驗證，建立檢方與第三方支付業者間的即時連線，甚至將第三方支付連結到手機門號之打詐措施。</p>	<p>人兩大面向，均有具體成效，本部將持續以「防詐騙、毀工具、擋金流、清集團」為目標而努力。</p> <p>3. 又行政院於113年5月9日第3903次院會通過《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草案、《科技偵查及保障法》草案、《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合稱「打詐新四法」），並送請立法院審議，立法院於113年7月12日及16日三讀通過《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刑事訴訟法特殊強制處分專章》及《洗錢防制法》。</p>
第九十四項	<p>在蒐集數位證據過程中必須落實以下四項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確保數位證據未受外力影響。</li> <li>2. 執行人員須有專業能力。</li> <li>3. 完整記錄證據監管鏈(chain of custody)。</li> <li>4. 遵守標準作業程序。</li> </ol> <p>才能確保數位證據在整個蒐集過程不受污染，爰要求法務部應對需要執行蒐證之人員，進行完整之教育訓練，並訂定程序面應遵守之規範，以免影響數位證據同一性之認定。</p>	<p>臺灣高等檢察署已於113年1月22日邀集數位發展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本部調查局及檢察機關代表等就各項打詐議題如第三方支付、電商個資外洩等進行研究及探討，以檢視相關議題的策進作為成效及有無可精進之處，本部並持續配合數位發展部研商第三方支付業者虛擬帳號平臺跨部會介接及使用議題。為期運用區塊鏈達到信任透明，以確保「數位證據」同一性及精進證物保管制度，本部自110年起就「司法聯盟鏈」進行評估，111年有本部、司法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警政署、調查局等5個機關做為創始會員，並核發b-JADE證明標章，112年開始試辦雲端證據，113年4月1月驗證平台開通，並持續精進配套與培訓相關人員。</p>
第九十五項	<p>113年度法務部歲出預算編列「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1.5版」所需經費合計4億2,829萬1千元，其中法務部負責「懲詐-偵查打擊面」之相關業務；據法務部統計，自111年6月1日起至112年5月31日止，共破獲詐欺集團件數為1,715件，可達提高3%(1,267件)之績效評核目標；惟以內政部相關統計比較，1</p>	<p>1. 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113年1月25日以法檢字第11304500850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11年度全般詐欺發生件數計2萬9,509件、破獲件數計2萬8,718件，詐欺財損金額計73.3億元，分別較110年度增加4,785件(增幅19.35%)、4,234件(增幅17.29%)、17.2億餘元(增幅30.66%)；法務部111年度破獲詐欺集團件數雖達預期目標，但該年度全般詐欺發生數及財損金額，為近五年最高，顯示績效評核目標值過於保守，打詐成效亦與民眾觀感存有落差；鑑此，爰請法務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精進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之『懲詐-偵查打擊』具體作為」書面報告。</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本部就策略面，已邀集行政機關研議查緝策略，並建立與其跨機關之合作平臺、強化公私聯防、偵查機關偵辦能力及教育訓練；執行面則由臺灣高等檢察署統合打詐專案行動及主動挖掘案源發動查緝。本部將持續以「防詐騙、毀工具、擋金流、清集團」為目標而努力。</p>
第九十六項	<p>113年度法務部補助毒品防制特別收入基金編列6億6,191萬9千元，占基金來源之99.94%；依據行政院「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設立及存續原則」第3點規定，非營業特種基金須依法律或配合重要施政需要，按預算法第4條規定，並應具備特(指)定資金來源，始得設立。基金屬新設者，其特(指)定資金來源應具備國庫撥補以外新增適足之財源，且所辦業務未能納入現有基金辦理。另依毒品防制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3條規定，該基金之來源如下：(1)循預算程序之撥款。(2)犯本條例之罪所科罰金及沒收、追徵所得款項之部分提撥。(3)違反本條例所處罰鍰之部分提撥。(4)基金孳息收入。(5)捐贈收入。(6)其他有關收入。惟查毒品防制基金之基金用途，自108年度起呈逐年增加，各項業務計畫所需經費幾乎完全仰賴國庫撥補款，迄未籌謀國庫撥補以外之適足財源。鑑此，爰請法務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毒品防制基金增闢基金來源之窒礙因素及精進措施」書面報告。</p>	<p>1. 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113年1月17日以法毒防字第11305500630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毒品防制基金未來將以「引進民間資源，補公務預算不足」為目標，發展與社會各界聯結之機制，整合政府與民間之反毒資源，透過公私協力，與民間團體、企業集團之社會公益基金會，建立跨域合作機制，以期減輕政府財政負擔。</p>
第九十七項	<p>行政院於112年6月2日核定「贓證物管理智能庫房計畫」，計畫期程113至116年，計畫總經費4億3,012萬2千元，其中法務部及所屬113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共1億4,308萬9千元，期將毒品、槍砲、彈藥、貴重物品、死刑等永久保存證物等特殊贓證物全面納管，以建構完善之贓證物監管體系；惟查有關贓證物監管制度，法務部雖於111年10月將「刑事訴訟法第140條條文修正草案」及「扣押物保管及處理相關事務作業辦法草案」函送行政院審查，惟至112年9月尚未完備法規配套措施，提供各機關遵循；鑑此，爰請法務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精進贓證物監管制度相關法規配套措施」書面報告。</p>	<p>1. 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113年1月22日以法檢字第11304505250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贓證物管理智能庫房計畫執行項目係各機關各自辦理，或屬不同之系統與規格，然本部已協調串連各機關母、子系統各項資料之項目及規格，應能達成資料交換一致性目標；有關證物監管法制部分，本部將持續依行政院研商會議指示積極研議。</p>
第九十八項	<p>有鑑於諸多重大刑案中被害人為心智未熟之兒童少年，對於案發後面對的關懷與偵訊，乃至於直後漫長的審理訴訟過程，長期以來都缺乏兼具司法與社工的專業社工人員協助；而近年來，犯罪被害人的人權日益受到重視，經過許多專家學者不斷的倡議，各警察機關也開始設置「犯罪被害保護官」，提供被害人</p>	<p>1. 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113年1月12日以法保字第11305500690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九十九項	<p>協助，然而目前犯罪被害保護官多半是由各警察機關現有警力直接任職，或為節省人力，由原有的家庭暴力防治官兼任，實務上，警察專業與社工專業存有極大差異，不敷犯罪被害人之需求，尤其是兒童少年受害者。查2021年底由專家學者發起成立的臺灣司法社工學會，倡議在司法系統內設置司法社工的重要性，當時蔡清祥部長應邀出席致詞，表示司法與社工的結合為時代創舉，當時也承諾未來在司法保護體系中，新增心理師、社工師等人力，然迄今司法社工的設置仍是遙遙無期。鑑此，爰請法務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研擬設置司法社工之相關作業情形」書面報告。</p> <p>行政院自110年起接續推動「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二期110至113年)」，關於緝毒部分由法務部主政。近年各類毒品查獲量，107至109年度介於6,122公斤至8,155公斤間，至110年度因受疫情影響，遽降至3,551公斤，111年度卻大幅增至9,916公斤，增幅達179.21%，數量為近五年最高。如以毒品來源地區區分，111年度查獲毒品數量中，最大宗係來自中國大陸，高達4,059公斤(占比40.94%)，另有2,952公斤毒品來源地區不明。整體而言，111年度查獲毒品數量中，第二級毒品為近五年最多。</p> <p>法務部為緝毒之主責單位，爰此，請法務部整合各機關查緝能量，善加運用科技設備及資訊技術，提升查緝量能及查驗密度，將毒品阻絕於境外，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除與警察機關「犯罪被害保護官」維持完善通報聯繫與轉介協助管道外，其專任人員具法律、社工及犯防等專業背景，已具廣義司法社工意涵。考量現行公務體系尚無司法社工職系，本部將持續廣納專業心理、社工人才，提升柔性司法量能，打造堅實多元、專業司法保護團隊。</p> <p>1. 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113年1月22日以法檢字第11304503190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1) 111年毒品查緝量創新高，製造、運輸、販賣毒品人數查緝量增加，顯見已有效防堵毒品供應，另從減少毒品需求及毒品危害之數據觀之，緝毒工作亦已獲致成效;(2) 臺灣高等檢察署並統合檢察機關及警察、調查、海巡、憲兵、關務六大緝毒系統執行緝毒工作，全力防堵邊境毒品走私入境，並從斷絕毒品供給、抑制需求方面壓制毒品犯罪。(3) 有關科技設備及資訊技術之運用部分，本部藉由與臉書、GOOGLE及LINE公司簽訂協議可調取資料以利案件偵辦、成立「科技偵查中心」、優化AITP科技偵查平臺，整合各類系統(毒品、詐欺、GIS 及整合型資料庫)、介接虛擬貨幣交易所、整合分析數位資訊等措施，提升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偵查效能，以落實新世代反毒策略目標。</p>

